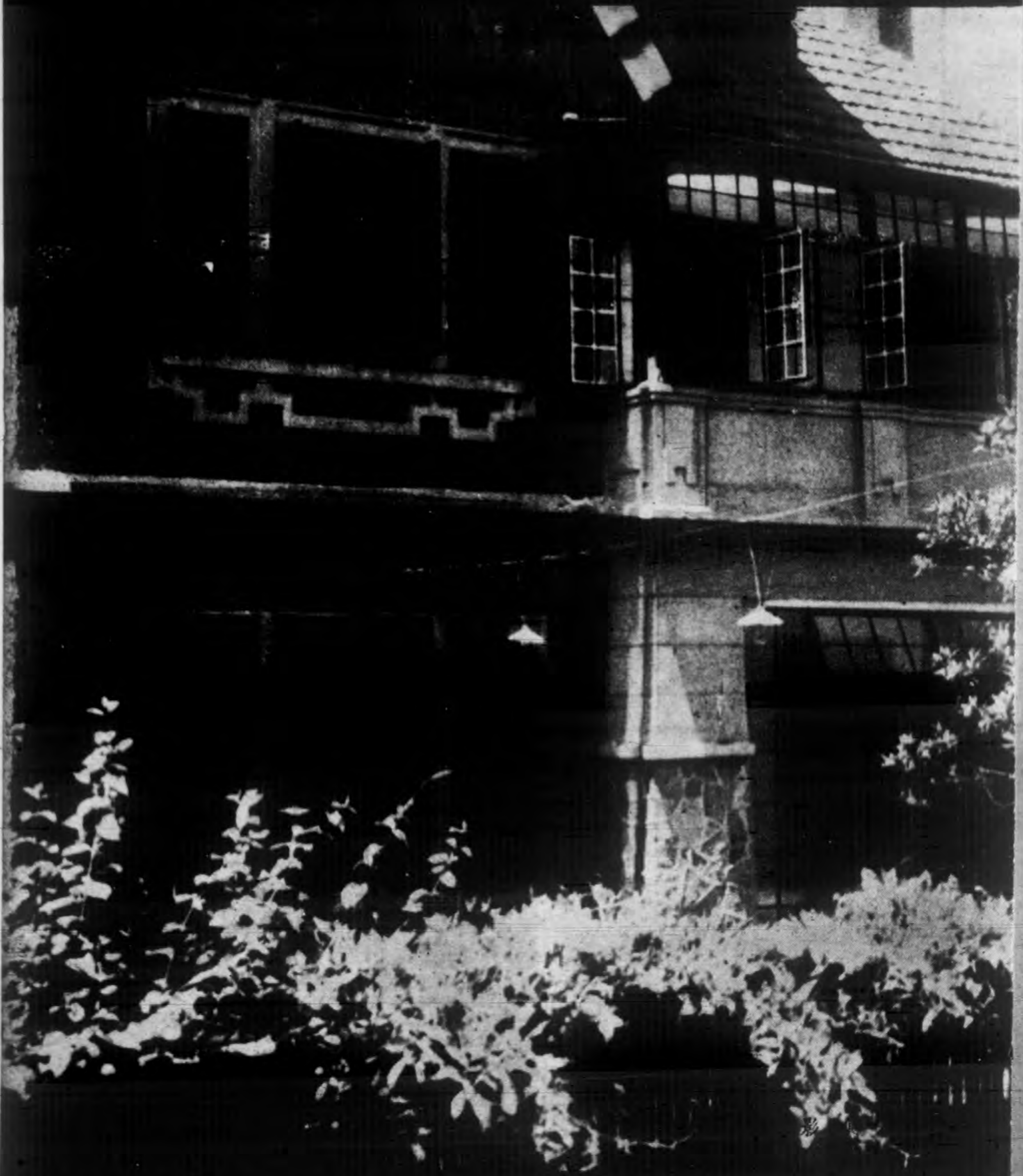


# 進出口貿易月刊



上海進出口商會同業公會出版

# 揚子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 經營業務

工 商 業 之 投 資	內 外 產 品 運 銷	經 營 及 代 理 國	及 其 租 賃 事 項	買 賣 房 地 產	及 代 理 保 險	運 輸 倉 庫	農 礦 業 之 開 發
----------------------------	----------------------------	----------------------------	----------------------------	-----------------------	-----------------------	------------------	----------------------------

樓四樓大陵迎號六四三路中川四海上：司公總內國  
 號六四一樓大行銀豐匯號二十路一東山中海上：部業工·部業營  
 司公子揚敦倫國英 司公易賓子揚約紐國美：司公合聯外國

六〇七〇一	部業營	〇四六一一	文 中	五 二 五 八	報 電
八一七四一	部業工	六四六一一	話 電	文 英	號 掛
		六七四六一一		YANGCO	
		八四六六一一			
		九四六六一一			
		八四六一一			

本刊呈請上海市社會  
局及內政部登記之中

### 進出口貿易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出版

上海思南路六十二號

編行者 上海市進出口  
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七六二二八

印刷者 中和印刷廠

浙江中路五十六號  
電話：九〇五八

代售者 各地書報社

本期定價每冊金圓券貳角

▲刊登廣告：

請向上海思南路六十二號本會接洽

# 進出口貿易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 短評

評中美雙邊協定

外幣存單抵用問題

如何誘致在外資金

## 專論

泛論互惠貿易政策……宋秉倫

在外資金申請輸入辦法檢討……薛志良

## 貿易座談

「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問題座談紀錄

## 貿易知識

印度貿易事情與中國

## 商品市況

一九四七年巴達維亞茶市概況

## 貿易通訊

瑞典出口協會概況

## 業務介紹

第一號至第十三號

## 貿易統計

三十七年五月份中國對外貿易統計摘要

## 會務動態

## 貿易消息

國內之部  
國外之部

## 法規

上海與外埠結匯證明書買賣辦法

修正一三四號通函第二十七節關於劃分結匯證明書之規定

結匯證明書有效期限延長為三十天

外匯買賣出及重買進辦法

在滬出售外匯價款優惠調撥辦法

結匯證明書買賣手續費辦法

輸管會受理有關輸出入訴願案件規則

到埠私人汽車限期退運辦法

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

## 本會公告

## 附錄

中美雙邊協定全文

美國輸出許可辦法及輸出許可物品表（續第二期）



## 短評 中美雙邊協定

關於美國經濟援華的中美雙邊協定，已於七月三日下午三時另在南京外交部會議室，由王外長世杰和司徒雷登大使分別代表簽字了。這協定共有十二條款，外加一附件與一換文。這些文件的內容，就大體上看來，着重於我國應盡的義務。因此，名雖為雙邊協定，實則與「單邊」無異。

這協定的進行談判，已歷數月之久，目的在使美援順利執行，得能迅速有效；故在這協定簽字公布以後，南京外交觀察家即指出：（一）我國接受美援之義務，可與歐洲各國完全相同；（二）軍事援助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可無條件由我國政府支配；（三）援華物資總值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出售所得法幣可望大部凍結等。同時，在這雙邊協定簽字以後，王外長世杰亦曾發表聲明，略謂美國會此次決定援華款項總計四億美元，分為經濟援助及特種援助兩種，前者計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後者計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這協定僅以上述經濟援助為其適用範圍。如是，則這協定的簽字公布，在我國急待救濟援助的情況下，意義自然非常重大。但是，如將這協定以及其有關文件，仔細加以研究分析，深覺規定我國所擔負的義務，實在太重，我國為了獲取美援所付出的代價，實在太多，而規定美國的義務者，可說僅有一條，且還帶有尾巴。這協定的第一條，可說是規定美國應盡的義務的僅有的一條；但在同條的末尾，則又加上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得於任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條所規定之援助」，實為普通條約上很特別的保留規定。關於美國應盡的義務，連這僅有的一條，也是把握不住，拘束不了，有隨時被「停止」或「終止」的可能。至於規定我國應盡義務的其餘有關條款，則不僅未見有如上所述性質的保留規定，而且非常沉重；除了有關美援的部分外，還有涉及一般的商務、關稅、金融以及法

權方面的條款。

美國的援外計劃，本來有其一國的以及世界的作用，目的都在維持其在貿易上的權益。即對美國本身，係以經濟援外為手段，大量輸出過剩的商品，維持國內的繁榮，減少經濟恐慌的威脅；至其對於世界的作用，則在防止共產主義的發展，維持資本主義的世界，保持其本身的貿易權益。其對我國的援助，自亦為其援外計劃的一部，目的自無二致。試看這協定第三條的規定，即可概知我國政府為了美國對華貿易，須要努力改善對美商務關係；又看協定第六條的規定，更可知我國政府為了美國的需要，不論我國輸出的物資或來自他國的物資，都要給美國以特別的優待。這不過是個例子，但由此可以看出美國援外所希望得到的報酬，在於輸出過剩的商品，輸入必要的原料，以維持其本身在貿易上的利益。

至在我國方面，為了獲取美援，簽訂了上述中美雙邊協定，付出了相當沉重的代價，照理應有相當的所得。這所得，現在唯有全部寄託於四億美元的美援上面。王外長世杰在簽訂中美雙邊協定當日的聲明，以美國此次援華的目的，在於協助中國政府穩定國內經濟，及早建立國內和平；而中美雙邊協定的約首，亦指出俾得在中國境內創造較為穩定之經濟情況。這也許就是中美雙邊協定理想的所得，為我國付出相當沉重代價的代價，亦為美國政府與我國上下真誠的熱望；但在現在，仍然依賴於四億美元美援的運用，全部寄託在四億美元的美援上面。因此，我國是否得能獲得上述理想的所得，以作上述名為雙邊實則「單邊」協定所負義務的代價，則還要看我國本身的努力。



## 外幣存單抵用問題

所謂外幣存單，係政府依照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暨施行細則，收購該項貨品所發給的代價券，用以支付該項貨品全部的本金，規定得按季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但自新結匯辦法公布以後，進口商於取得輸入許可證申請結購外匯時，除照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牌價繳付國幣折購外匯外，並應提供結匯證明書方准辦理，則外幣存單能否仍照原辦法規定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便已成了問題。此即所謂外幣存單抵用問題。

政府對於此一問題，曾由中央銀行，輸出管理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處理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貨品審議委員會，於六月三日在中央信託局舉行聯席會議，決定於中央信託局優先配售此項貨品時，仍依照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牌價收效，至付給原進口商之外幣存單，仍應於每六分之一到期時，照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牌價兌換法幣，如由登記合格之進口商以此存單按季抵付許可進口之外匯貨款時，可以抵付原應按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牌價結購之外匯，同時由該商另行提供結匯證明書一併驗明後，方准抵付；則此項外幣存單，事實上祇能按期依照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牌價兌換法幣，根本談不上得能依原法規定而抵用了。工商各業，對於上項決定，莫不表示反對，要求收回成命，當局雖允考慮，迄今尚無結果。是項外幣存單，是否應照原辦法規定而予抵用？試就事實與理論兩方面，加以分析。

首先，就事實上來說：此項外幣存單，係政府依照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暨施行細則，發給原進口商作為收購該項貨品之一部代價，亦為原進口商被收購貨物之全部本金，並為政府依法應償還之債務證券。同時，此項外幣存單，依照上述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到期存單得由進口商持向中央銀行調換購取許可輸入貨品之外匯」，同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又規定，「登記合格進口商自本年（三十六年）十一月起，得將前項存單，按季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是則原辦法規定可以抵用無疑。就上述事實觀察，

此項外幣存單，係為政府對上項貨物原進口商所負的一種外幣債務證券，應以外幣償還，而此款同時又經規定可以抵付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政府為了維持「債信」與「信用」，自不能以另外的決議或辦法來予以取消，或附加其他條件。

其次，就理論上來說：所謂外幣存單，顧名思義，應為對外幣存款而簽發的證券，原則上應以外幣償還，否則，亦應依照償還當時合理匯率，支付法幣，方能算是公平。如上節所述，此項外幣存單，事實上係為政府對上項貨品原進口商所負的一種外幣債務證券，應以外幣償還，依照無許可證自備外匯到埠及起運貨品處理辦法暨施行細則的規定，得按期向中央銀行抵借票面六分之一之外匯，支付其限額以內許可進口之貨款；可見政府對於以外幣存單支付的貨款，事實上已允以外幣來支付，其所以發給外幣存單，無非欲將此項外幣得能暫時凍結，以作日後支付進口貨款之用，與上述應以外幣償還的原則，並無相背之處。至於兌換法幣，上述處理辦法規定依照市價匯率，自亦無背公平原則；但自新結匯辦法公布實施以後，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的市價，已失其原為市價的意義，變成了所謂牌價，而上述處理辦法公布當時的所謂市價，現已成了牌價加上結匯證明書價格的價格。現在，政府決定外幣存單仍應於每六分之一到期時，照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牌價兌換法幣，如由登記合格之進口商以此存單按季抵付許可進口之外匯貨款時，應由該商另行提供結匯證明書，無異已將此項外幣存單，打一個莫大的折扣，自然不能算是合理。

綜上所述，是項外幣存單，不論就事實上或理論上來說，都應依照原辦法規定予以抵用，如果兌換法幣，亦應依照原辦法的規定，使能取回與原辦法公布當時所謂市價等值的法幣，絕不能因新辦法的公布，而使受到相當的損失。現在，對於此一問題，政府如即依照上述六月三日中央銀行等之機構在中央信託局聯席會議決定的辦法辦理，則外幣存單所有者的損失固大，而政府「債信」與「信用」的損失則更大，望能慎重處理，及早

解決。此外，是項外幣存單，亦應及早發給，無待贅述。

## 如何誘致在外資金

我國在外資金，雖無確實統計，各家估計數字，相差甚為鉅大，並無確實性可言，但就一般而言，數字殊為可觀。我國抗戰開始以來，至今十有餘年，國內情形，且在極擾混亂之中，目下仍無好轉現象，以故十年以來，資金外逃，自所難免，數字之大，亦可想見。僑匯方面，亦以國內情形不安，除非家用必需，尚可匯回國內者，亦多暫存國外，十年以來，此項暫存在外的僑匯，數量當亦不少。至於我國外匯匯率，亦自抗戰開始以來，向由政府控制，一般傾向，多屬偏高；致使在外資金按照正常途徑匯回國內者，多要受到相當損失。因此，在外資金的流回，便要常受阻礙，其必需匯回國內者，亦多避免正常途徑，流入黑市。

以上所述，可說是我國資金外流與資金無法匯回的主要原因，也是誘致在外資金必須解決的前提。否則，任何有效的辦法，結果仍然無效，一切心機，等於白費。我國目前情形，國內物資缺乏，原料短絀，利用在外資金以購入必需物資，自是非常必要。政府對於這一問題，亦會加以注意；但自去年八月自備外匯問題發生以後，政府對於開放自備外匯亦即使以外資金輸入必要物資一事，似在顧慮開放以後，恐怕將要造成黑市匯率的不安，加甚外匯的逃避，至在此次行政院通過公布的「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中，亦設有甚多限制，而對於必要原料的進口，又只限於僑資，怕也爲了這一顧慮。

要解決一切問題，必須講求合理的途徑；經濟的問題，尤其要合於經濟的原則。我國資金的外流，癥結所在，已如開頭所述，有其經濟的原因。這所謂經濟的原因，析言之：即安全與有利。資金的追求安全與有利，可說是經濟上不易的原則。上述國內情形不安，使資金回國失其安全的條件；上述外匯匯率的不合理，使資金回國不僅無利，而且還要受有損失，有利自談不到。在這種情形之下，國內的資金，自要逃避國外，而已在國外的資金，更不敢匯回國內，使受無名的損失了。因此，爲要消極的防

止國內資金外逃與阻礙國外資金匯回，這種情形，必須予以消除，至如要能積極的誘致在外資金，使已經逃往或暫存在外的資金得能匯回，則除消極的消除這種情形之外，更須積極的加上有利資金的條件。易言之：上述情形的消除，固使在外資金有匯回的可能，爲誘致在外資金必須解決的前提，但要真能誘致其匯回，則必要另有有利的條件。

上述行政院通過公布的「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對於上述原則，可說僅注意到一點，即外匯匯率的問題。依照此項辦法，在外資金的申請輸入物資，可以不受匯率偏高的影響，消除了不合理匯率的損失；但由於種種限制，網織備至，將尚未回轉國內的在外資金，加以嚴密戒備，似欲於回轉國內以後，無條件予以凍結，對其出路，則未注意，要其真能收有成效，自是非常困難。

總而言之：如要誘致在外資金，過去以及此次行政院通過公布的「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都難期其有效。如要能更有效，達成誘致在外資金的目的，則要遵循資金安全與有利的原則，除了消極的解決開頭所述我國資金外逃的原因以外，並要積極的對於回國的在外資金，開一有利的出路。所謂有利的出路，即爲在外資金回國以後的有利用途，此點應予特別注意。

「現行貿易法規輯要」，業已出版。關於政府年來對輸出貿易之法令規章，搜羅無遺，足供經營國際貿易者之參攷。每冊實價金圓券五角。欲購者逕函上海市(25)思南路六十二號本會可也。



## 泛論互惠貿易政策

宋秉倫

### 最近通商條約政策的轉變——互惠貿易主義的抬頭

最近國際貿易政策上出現了一個重大的轉變，就是互惠主義的抬頭——自從一九二九年以來，通商條約政策的原則，根本上改變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通商條約，其有效期間及廢約通告期間，本較戰前為縮短，但到了經濟恐慌發生以後，這些通商條約的有效期間及廢約通告期間，更較戰後來得縮短。其次，在各國之間，一經通商條約廢棄，就惹起關稅戰爭，直接使國際通商關係，愈趨惡化，影響國際間正常的友好關係。又，通商條約的內容，也從廣範圍的一般性質，轉變為狹範圍的特殊性質——例如限於單獨一種商品的貿易協定或國際支付協定等是。總之，一九三三年以來，各國通商條約政策，雖又開始活動，但變成短期間的狹範圍的協定，到底無法使國際通商關係，趨於安定。同時，締結通商條約的目的，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從來為一般的性質，現在以改善國際收支為目的，可知國際通商條約政策，已經恢復到中古時代重商主義的原則了。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土耳其曾與各國締結通商條約，確保它從締約國的輸入，不得超過它的輸出。羅馬尼亞於一九三四年五月通過輸入法，規定同樣的原則，捷克更長年致力於貿易平衡維持。一九三三年英國與斯堪狄那維亞諸國及波羅的海諸國締結通商條約，以增加煤的輸出，改善國際收支為目的。

上面所說的通商條約政策，當然具有從最惠國待遇主義，轉向互惠主義的意味；換句話說，原來支配世界通商條約政策上的最惠國條款的原則，事實上已經陷於廢棄的命運了。現今各國間的最惠國條款，不過形式上

維持吧了。並且，締約國為了避免與第三國發生爭執起見，最惠國條款，並沒有公然廢棄，往往隱蔽條約的一部，關於強大國的特惠待遇的協定，為了迴避最惠國條款起見，另行締結秘密協定。

現在締結最惠國條款的國家，往往採取交換貿易制或完全的互惠主義。例如法國於一九三四年四月廢棄一切最惠國條款，轉向互惠主義；阿根廷也同樣採用互惠主義的原則。美國也於一九三四年六月制定互惠貿易法，轉向通商條約政策的互惠主義，英國雖未見公然宣佈互惠貿易政策，但與北歐諸國締結通商條約，也採用互惠主義。西班牙也宣佈，凡一九三四年五月對西貿易入超的國家，在今後半年內，輸入西班牙農產物之五%以上時，得退回關稅的三五%。

### 英國的互惠通商條約政策

集團經濟與互惠主義，為最近通商政策的二大傾向，而極端實行的，就是英國。英國原來擁有與它的輸出貿易百分之四七的大英帝國經濟集團的市場，還沒有感到滿足，進一步與若干國家，締結互惠通商條約，以便擴展海外市場。自從渥太華協定成立以後，英帝國經濟集團，便告完成，它的對外貿易，主要的集中於英帝國內部，在開拓帝國內市場一點，固然收到很大的效果，但一方面萎縮了帝國外的貿易關係，造成種種不利。這種不利的情勢，可從貿易數字上表現出來。因此，自從渥太華會議以後，英國一方面從事拓展帝國內商品市場，一方面與歐洲諸國丹麥、瑞典、挪威、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冰島等以及南美的阿根廷等國，依據互惠主義的原則，締結通商條約。

此等通商協定的要點，大致英國輸入農產物及食料品，對手國則輸入

英國的煤及工業品，互相減低關稅，承認互惠原則的應用。英國這種通商條約政策的目的，自然是爲了擴展帝國外的市場。

一、英丹貿易協定——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英丹貿易協定成立，其內容如左：

1. 丹麥從英國輸入煤、鐵及鋼均無稅，染色棉布、棉毛交織品人造絲等，關稅減低，而對其他輸入品，在協定有效期間，關稅不得提高。
2. 丹麥從英國輸入之煤，不得少於其煤輸入總額百分之八十。
3. 英國方面，除了國內市場統制的必要以外，對於從丹麥輸入的醃肉、乳酪、火腿、蛋產品等，不得加以任何限制。

以上協定，對於英國有利之點，不在丹麥關稅的減低，而是丹麥方面輸入煤的增加，因爲當時丹麥自英輸入的煤，已經減至百分之四三，現則增至百分之八十，可以說是英國煤礦業的福音。

就英丹兩國貿易關係而論，前者重要輸出品焦煤，就是後者重要的輸入品；後者的重要輸出品乳酪、農產物及畜產物，是前者重要的輸入品。這種互相補充的關係，引起這次互惠通商協定的成立。

二、對瑞典及挪威貿易協定——英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五日與瑞典及挪威兩國締結互惠通商協定，其內容大同小異。即瑞挪兩國，增加英煤的輸入量，並對英國棉製品、毛製品及汽車等多數商品，減低稅率。另一方面，英國對瑞、挪兩國特殊鋼、紙、紙漿等減低關稅，並對農產物及魚類等，廢除輸入限制，以便保證一定數量的輸入。其詳情形如下：

1. 挪威從英國輸入的煤，不得低於全部煤輸入額百分之七十，瑞典爲百分之四十七。
2. 英國方面，除統制國內市場的必要外，從瑞典輸入乳酪、火腿、醃肉及蛋品等，不加限制。
3. 挪威對於英國輸入品五十八品目中二十四品目，關稅減低，十一品目關稅照舊，二十三品目無稅。瑞典對於英國貨品，三十六品目減低稅率，五十七品目，關稅照舊，十三品目無稅。

英國對於瑞、挪兩國新聞紙、礦山用支柱，紙漿輸入無稅，瑞典特種鋼稅率從百分之三十三，減至百分之二十，包裝紙及書用紙稅率，從二五%減至一六%。

這樣看來，英國與挪威兩國互惠的通商協定的成立，乃基於互相補充的關係而成立的。

三、英國與阿根廷通商協定——英國與阿根廷通商協定，與其他諸國，大不相同，其重點在於匯兌關係而非通商關係。換句話說，英國的企圖，並非輸出貿易的振興，而是凍結於阿根廷英國資金的收回，對阿根廷不得不開放門戶，擴大輸入。

英國對阿根廷投資額，當時在六億鎊以上，以年利五%計算，約計三千萬鎊，因此對阿根廷貿易，年年入超，姑置勿論，但因阿根廷財政困難，實行匯兌管理制度，致凍結於阿根廷的資金，至少爲二千萬鎊。阿根廷爲清算此項凍結的對英債務起見，兩國間成立協定。

1. 阿根廷依其對英輸出所得英鎊，除由阿根廷政府支付正當債務以外，得應英國的請求，加以利用。阿根廷政府以相當一千二百萬比蘇紙幣，折合英鎊，對凍結債務的債權者，支付現金，其餘凍結債務，由阿根廷政府發行英鎊公債償還之。
2. 英國方面，對於阿根廷凍肉，除爲維持英國市場有利價格的必要場合以外，將來每季輸入額，不得少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一年間每季平均輸入額以下。
3. 英國對阿根廷產肉類、醃肉、火腿、小麥、亞麻仁、玉蜀黍等，不得設立新稅或提高關稅，阿根廷對於英國石炭，輸入無稅。

英國依據互惠通商條約政策，與阿根廷、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意志、冰島、立陶宛、挪威、瑞典等國，先後締結通商條約，結果對以上諸國輸出入貿易，具有顯著的增進。

### 美國的互惠貿易政策

英國是採取高率保護關稅政策的國家，無論就世界經濟的見地上，或美國國民經濟自身的立場上，都包含着重大的矛盾。美國的高關稅壁壘，引起外國對美債務支付的困難，結果外國政府祇有拒絕戰債的支付；又美國私人在外投資收回困難以及極度的貿易限制，使它的海運業的發展，發生重大的困難。近年來美國爲了挽回輸出貿易的不振，不得不先行減輕輸入的防退，因而於一九三四年七月制定互惠通商協定法案，依法授權大



總統，得與外國締結互惠通商條約，且在實施條約時，得在現行關稅五〇%以上或以下的限度內增減稅率，它的主要目的，在於促進輸出，相互減低關稅。這樣，我人不是說，美國已經拋棄了從來的高度保護關稅政策。因為締結互惠協定的結果，以取得對手續的讓步為基準。關稅減低以後，與其謂為國內產業，業受直接的損失，不如說由各國讓步的結果，有助於美國產業的發展。現在把美國與各國締結互惠貿易協定，直至一九四二年八月底止，列表如左：

國別	協定簽字時間	協定生效時間
古巴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
比利時盧森堡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
海地	一九三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五年六月三日
瑞典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九三五年八月五日
巴西	一九三五年二月二日	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
坎拿大(修約日期見後)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荷蘭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三六年二月一日
瑞士	一九三六年一月九日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五日
洪都拉斯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八日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日
哥倫比亞	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三日	一九三六年五月二十日
危地馬拉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九三六年六月十五日
法國及其屬地	一九三六年五月六日	同上
尼加拉瓜	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一日	一九三六年十月一日
芬蘭	一九三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日
薩爾瓦多	一九三七年二月十八日	一九三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哥斯達黎加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日
捷克	一九三八年三月七日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六日
赤道國	一九三八年八月六日	一九三六年十月十三日
英國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坎拿大 修正一九三五年協定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同上
土耳其	一九三九年四月一日	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日
委內瑞拉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六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古巴(補充協定)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坎拿大(補充協定)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阿根廷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四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古巴(補充協定)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
秘魯	一九四二年五月七日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烏拉圭	一九四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四三年一月一日
墨西哥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四三年一月三十日
伊期	一九四三年四月八日	一九四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愛爾蘭	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互惠主義與世界貿易會議

我們如果就戰後國際貿易政策的趨勢看來，互惠主義自有其獨特的作用。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美國一再宣佈互惠貿易政策的持續。杜魯門總統會於本年三月間返回華府途中，發表演說，強調貿易自由的重要性，他希望世界各國，都實行自由貿易。換句話說，美國要求各國都實行自由貿易，就是包含着互惠主義的作用。英國也於本年三月間召開英帝國商務會議。其主要議題之一，就是英帝國特惠關稅問題。坎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及英本國各政府發言人，都先後表示願意考慮特惠關稅制度的變更，但再三申言，任何變更，將繫於他國的讓步。這樣看來，美國也是在互惠主義的基礎上，調整它的對外通商關係。

至於互惠主義在國際通商關係上，發揮充份的作用的，要算一九四七年國際貿易就業會議的成果了。這回正式的國際貿易就業會議，係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古巴京城哈瓦那舉行的，出席五十八國代表，主要者在於商討國際貿易憲章。關於這個會議，主要的成就有二：一是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日內瓦成立的國際關稅協定，一是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在哈瓦那簽訂的國際貿易憲章，尤稱世界貿易史上空前的創舉。

日內瓦關稅協定的內容，大致包括關稅及貿易優惠權的讓步等，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包括參加國及未參加國成立的協定，共計一百二十三組。這個國際關稅協定的成立，可以說是得力於參加會議各國的互相讓步。換句話說，各國之間，充份表現互惠主義的精神，可以說是這次國際貿易會議的一大成功。

其次，所謂國際貿易憲章，全文共九章，計一百餘條款。內容要點，

各會員國應達到生產性的充分就業量，各國不得因達成本國充分就業而使  
他國失業增加；為穩定物價管制生產及調節消費，國與國間可訂立商品協  
定，對於加送兩，托辣斯等限制性的商業行為，貿易組織成立後當設法加  
以限制，後進國家在特殊情形下可利用關稅壁壘保護國內工業等。一般說

## 在外資金申請輸入辦法之檢討

薛志良

最近政府公佈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  
實地對老百姓之利益開了表示同情之另一頁，確屬完美措置。

然而，條文中僅限本年六月三十日前存在國外之資金，始得提出申請  
，且原料之輸入，又不得超過六個月之需用，無疑地已使整個辦法，立時  
破產，正如礦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洪先生所說，此一新辦法，對於人民一  
無利益，因目前中國工業上所最需要者為隨時有足量原料之供應，現處此  
動盪不安之時局，絕沒有人會願意擴充舊事業或創設新事業。

當局方面，現正對此論題，加以慎重與同情之觀察，嚴密與審慎之研  
究，期能圓滿解決。據說：當局所憂慮者，為如何防止黑市外匯之猖獗，  
以辦法中如對原料供應無時間之限制，則製造商勢可利用黑市外匯之通道  
，將資金存入國外。

以上理論，實不合理。某一工業，在起初六個月中所經營之業務，依  
額國外必需原料之輸入，則六個月以後，該工業所需之原料，將自何處得  
到供應？如何得使業務繼續？

欲對整個問題，得一公正解決，必將辯論要點，加以仔細觀察。癥結  
所在，即製造商希望原料得能隨時有足量之供應，而政府當局則欲撲滅黑  
市外匯之猖獗。

黑市外匯究竟如何形成？如所週知，一種需要極殷之貨物，在合法程  
序下不能得到時，黑市就會形成。外匯黑市，當亦不能例外。為何有黑市  
外匯呢？外匯黑市猖獗之理由有二：一為政治性者，即若干人覺得國內太  
熱或不宜於健康，希望得到一些外匯，以備出國；一為商業性者，即商人  
為了償付走私入境之貨物，祇得在黑市求取外匯。前者非本文之討論範圍  
，今僅論其後者。

來，上述國際貿易憲章的效果，也是基於各國的互惠作用而得以充分發揮  
的。

總之，在世界各國羣趨有條件的自由貿易之際，互惠主義在國際貿易  
政策上，自必產生決定性的作用。

最初，這些人為何冒極大危險購買黑市外匯而私運貨物呢？走私貨物  
，雖然索價較高，但仍可在製造商間，得到現存購買者。製造商方面，確  
願受走私者之高價勒索，因其所需原料，從政府核准之合法手續所能得到  
者，小得可笑，甚至沒有，為了求得必需品之供應，維持其業務之經營，  
祇得如此。

此乃顯然之事實。如在合法手續下能夠得到所需要之原料，無一製造  
商願意以較高之價格求之於黑市；如走私貨物無現存購買者，則利益毫無  
把握，便無人願意冒如此之危險了。若走私者絕跡，黑市外匯即失其重要  
性。

如前文之分析，可知解決整個問題之唯一途徑，在將所有必需原料輸  
入之現狀，加以適當調整。限額的決定，須依各工業之實際需要，不多不  
少。多與少，同樣受損，浪費外匯，可應用到更急需之地方。

根據上述原則，本人提供下列五項意見，以資檢討。

(一) 請所有製造商協會，提呈各會員工廠為維持生產所真實需要之  
各項原料之實際數字。所謂「原料」，乃指附表二之必需原料及附表三甲  
不能在國內生產或所生產者不合標準，不適用於特殊目的之次要原料。

(二) 在表(一)項所述及之生產數額，乃按有關貨物國內消費率估  
價。

(三) 其數額由公會估計，經政府查核准許後，作為簽發輸入許可證  
之基準。

(四) 所需外匯之處理如下：

1. 在附表二之情況下，限額部份之外匯，應與過去一樣，隨時供給  
，其餘部分，應由申請者自己設法。

茂隆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MOW LOONG & CO., LTD.

150 KIUKIANG ROAD  
SHANGHAI  
P O. BOX 515

TEL 17882

Cable Address  
"MOWLOONGCO"

EXPORTING

RAW WOOL  
HIDES  
FEATHERS  
STRAW HAT BODIES  
HOG CASINGS  
HAIR NETS  
MENTHOL  
CAMPHOR  
MUSK

IMPORTING

WOOL & WOOL WASTE  
METALS & HARDWARE  
CHEMICALS  
PHARMACEUTICALS  
INDUSTRIAL SUPPLIES  
TIMBER  
WINDOW GLASS  
BICYCLES  
WATCHES

IMPORTER'S REGISTRATION NO. 273

2. 在附表三甲之情況下，政府應供給一定比例之外匯，其餘應由申請者自己設法。  
(五) 如發現申請者高估所需之原料，則取消其限額分配，公會中直接負責編製統計之職員，同樣受罰。  
最後，政府對於管制進出口貿易之矛盾狀態——如一面對某些原料規定輸入限額，另一面却對某些在中國不能得到然亦必需之原料拒絕發給輸入許可證；又如一面逼得人民向黑市購買必需品或走私貨物，另一面却主張抑制外匯黑市——已為舉世所評詁。雖然當局不能將此不良現狀完全根絕，然可體會此種事實，及時明確地加以改善。

行洋惠禮商瑞

LIEBERMANN WAELCHLI & CO.,

SWISS FIRM

General

Importers & Exporters

8 Kinling Road (Eastern)

Shanghai China

Tel. 8 0 1 7 5



# 貿易座談

時間：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地址：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出席者：張耀章 方福先 黃慶華(周開錫代)

安子介 華洪濤 洪念祖 魏友榮

薛志良 徐世燕 李宗文 田和輝

陳樹人 (以姓名先後爲序)

討論題目：「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問題

主席：張耀章

紀錄：金長星

主席：今日天氣很熱，承各位冒暑來參加我們的座談會，深爲感激，尤其承洪念祖、魏友榮兩氏，來此參加，更覺難得。今天的座談會，是討論「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問題，偏重研究性質，希望各位盡量對這個問題的強點和弱點，貢獻意見，使工商界、銀行界人士，得到深切的認識。又，今天邀請的人數不多，各位正可把這個問題，反覆討論，以供當局實施時的參考。現在先請輸管會陳處長發表意見。

陳樹人：主席，各位先生：輸管會當局，現在希望聽聽各位高見，以便將來處理這件事情時，可以順利些。這個「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原來是輸管會草擬的，現在雖已呈准當局公佈施行，但缺點在所難免。到底有何補救辦法，這是我們目前應該檢討的。

一般看來，這個辦法，對於僑資部份，相當完全，但對於國人在外資金動用問

題，未能全部解決。依原辦法規定，國人在外資金，限於輸入生產器材而不及原料，但目前工業界的問題，是缺乏原料。因爲限額分配量不夠，國人在外資金，是否可以輸入原料，是一般值得研討的問題。

(下略)

主席：現在再請輸管會秘書處方處長發表意見。

方福先：這個辦法，是輸管會訂定的，現在既經公佈，自然希望切實執行。今天本人來參加這個座談會，目的在於領教。輸管會擬訂這個辦法的目的，在於吸收僑資，投資國內生產事業；但我們應該注意的，製成品應有正當的出路，否則，互相跌價傾銷，影響整個工業的衰落。本人覺得利用僑資，與其注重新工廠的設立，不如注意現有工廠的擴充，來得易於奏效。(下略)

主席：剛才方處長所說的，是要這個辦法收效。原料問題，要設法解決，放得太鬆，有流弊，太緊，也有問題。希望大家要想出一個辦法來解決。

現在請周先生發表高見。

周開錫：本人是代表輸管會非限額處黃處長來出席的。對於「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我有這樣的感覺：將來生產事業補充機器或原料，無論創辦的也好，擴充的也好，都和這個辦法有關係，希望工廠方面和公會方面要慎重研究。一方面研究怎麼樣的擴充，怎麼樣的增加；而另一方面，如果進口的東西特別的多，國內的銷路怎麼樣？也要慎重研究。因爲，利用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是可能造成此種偏頗的情形。

對於其他方面，本人沒有意見。今天原是來聽取各位的高見的，希望各位盡量發揮高論，以便本人回去向主管處長報告。

主席：周先生說，由於這個辦法，將來工業器材進來太多了，恐怕某一方面的工業過於發達，我想這個情形，也許太樂觀了一點，目前中國任何工業，都只有「不夠」，「發達」兩字談不到，「過於發達」，更不必說了。洪念祖先生對這個問題特別有興趣，現在就請他發表高見。

洪念祖：今天承蒙主人招待，非常感奮。我看到「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

「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覺得許多專家在起草這個辦法的時候已化了很大的苦心，且對這個辦法在將來實施以後的效果，也都「顧慮」到了。

剛才方處長說，現在開工廠的人，是「欲罷不能」，沒有開工廠的人，則「視為畏途」。故國內的資金，盡量的向國外逃。定了這個「辦法」以後，是不是僑資就會回來了？逃到國外去的資金就會回來了？我覺得這個問題，是理想了一點。

這個辦法，定有許多限制的條件。如第四條第四款的規定：「(甲)必需進口之生產器材(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確為申請人自用者。(乙)前款器材必需之附件或裝置前器材必需之物料。(丙)所辦事業需用之設備，國內缺乏，確須向國外購置者。(丁)所辦事業必需進口之原料，確為申請人自用，不超過生產所需六個月之用量者。」又其但書規定：「但為維持現有生產事業繼續生產起見，申請人得以僑資或本人在國外存款，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直接申請輸入補充生產器材的配件及附件」。

此外，又如第二條第一、二款的規定：「(甲)其事業確為國內所需要或能增加輸出者。(乙)所辦事業需要之主要原料半數以上能取給於國內者」。

在如許限制的條件之下，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欲創辦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就覺得困難重重，感不到十分親切的幫助了。

又在第七條，並有規定：「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申請輸入之物品，如有轉售圖利情事，其申請人及代辦之進口商，受永久停配原料限額與永久不得申請輸入任何物品之處分」。這就是說：申請輸入的器材、原料，只能自用，不能轉售的，這是一種「防止」的辦法。我感到這個辦法，在草擬的時候，就處處防止，十分的周密，使真正要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的人，反而不得其門而入，失去原來「鼓勵」的本意了。

依我片面的感想，只有造一套計劃來迎合這個辦法，才能有利。講起來，實際上的效果是沒有的。由於辦法內容，防止過分周密，老實的人，是無所着手了，有腦筋的人，却又「門徑另闢」。——這是我對於本辦法的感想。

剛才方處長、陳處長都已講過，這辦法的本意既然是希望國外的資金回來，那麼就不應該處處地方限制它。

我以為任何一件事情，祇能做到利多弊少這一步。現在在複雜的情況下，經許多專家多少年來研究出來的辦法，尚且行不通，尚且不能防止流弊，故要絕對無弊是很難說的，只能做到「利多弊少」。

如現在福建廣東方面，竟有用外幣作為本位的，你要絕對禁止資金不到黑市外匯中去，政府就是竭其全力，也是做不到。現在要人家在道德上這樣做，未免太過份了。

人家的資金進來了，不許再到國外去，不許週轉，不許再生產，為的是要絕對的防制它跑到黑市中去。我想，這是沒有辦法可以防制的。

現在，政府已經看到國內物資這樣缺乏，那就只要增加物資好了。以自備外匯增加物資，並不要政府的錢；政府可以不化一文外匯，達到增加生產，增加物資的目的。照剛才陳處長的看法，就讓它跑到黑市中去好了，又有什麼關係？

現在一般的情形是這樣：祇要到廣州，就立刻可以變成外匯，是毫無困難的。政府對於再生產資本的週轉，這樣驚惶，這樣考慮，是什麼緣故呢？

結匯證書的價格現在差不多到了六百萬，計算起來，和黑市相等了。我想到一個方法，或許問題能够迎刃而解：

政府對於自備外匯物品，首先要能嚴格限定種類，准其運進國內不可缺少的原料，但在進口以後，則不要限制它的週轉，並准其在一定期限內，委託出口商運出出口物資，給他結匯證書。這樣，他就可以再週轉了。同時，辦工廠的人對於本身的目的，所要得到的原料，也可有了保障，自然不會跑到黃金、美鈔中去了。

這是因為結匯證書的價格和黑市相差無幾才想出來的辦法。如果結匯證書價格跌一跌，這個問題就又當別論了。

我們應該在整個國家經濟問題上着眼，要從最大的方面着想；如要求得絕對的有利無弊是不可能的。我們要從利多弊少上去做去。希望政府不要過份的顧慮到在實施以後的防制。這是一點很簡單的意思，



就教於諸位先生。

主席：念祖兄，對於僑資自備外匯貨物的進口，可否再講一遍，我還不大清楚。

洪念祖：用自備外匯輸入生產事業所必需的器材與原料，則自備外匯已經盡了責任了。在半年之內，可以使市價穩定。政府方面，於其進來以後，不必絕對加以防制，因既然讓其進來，就不應再加限制。大門不關，關這扇小門，是不可能的，沒有什麼意思的。

現在外匯的牌價，再加結匯證書的價格，已和黑市外匯相等了，出口貨當然要增加了。如有五萬美元的自備外匯進來，變成製成品，換得國幣，再行購買出口貨物出去，政府就應該發給結匯證書，使他獲得保障，使他仍可獲得週轉，得到再生產所需的原料。我講的這個辦法是很粗淺的，還請各位指教。

主席：洪先生所講的是老實話，而意見却非常精闢。現在請工業協會田和卿先生發表高見。

田和卿：在沒有發表意見以前，我要說明：我們工業界方面，對這個辦法正在研討之中，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具體的意見。這是我先要向各位報告的。

今天洪先生所講的，恐怕也是個人的意見。等到我們工業界有具體的意見時，自當再來向各位請教。

我有一個問題要提出，這個問題恐怕很難回答。從「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中，我發現國家對於現在進出口貿易及工業界生產事業仍無具體政策：還是要吸收僑資？還是要擴充新興事業？我看政府兩樣都要，結果兩樣都達不到。既想吸引僑資，又想擴充新興事業。但是，在現在的情況下，原來辦工廠的人，已經無法立足了，再要想僑資進來，是不是肯來呢？即使是來了，辦了工廠，是不是能「立足」呢？

在抗戰勝利之初，許多僑胞確實很想到國內來投資，但他們對於國內的情形不明白，無從着手。其次，叫什麼人來辦呢？過去，國內會有許多人去騙僑胞，而把騙來的資金不用於生產事業方面，使僑胞因而起了戒心，現在烽火連天，僑胞對於國內的生產事業，是不是

有投資的興趣呢？也都成了問題。

再次，僑胞就是感到興趣了，而來辦生產事業了，但是辦什麼事業呢？在辦法本身中，我們又看不到國家對於僑資投資生產事業的保障。因此，在實施以後，這個辦法本身的目的，即吸收僑資投資新興事業，擴充設備的目的，恐怕是達不到的。這是我對於本辦法看法的第一點。

至於第二點：我先要問：政府對於現在工商生產事業及輸出入貿易是採用自由政策呢？還是統制政策？

如果是「自由政策」，那麼就要讓他盡量的自由，真正的自由。「輸管會」就無存在的必要，一切應該讓海關來管。這就進出口貿易來說。假定是「統制政策」，那麼就要統制得徹底。大門關緊了，窗戶也要關緊。如果大門開了，窗戶仍是開着，這樣的「統制」，並沒有什麼價值。照今天的情形看，又不自由，又不統制，又自由，又統制，從事生產事業者，都感有兩重痛苦吧。

剛才陳處長和方處長說，想想沒有辦法可以解決，但是不能沒有辦法囉，剛才洪先生所講的，也是辦法中的一個。

我以為，假定國家是要幫助我們工業生產的，那麼就要使這個生產所需要的原料能夠源源不斷的來。假使照這個辦法來做，仍不能達到這個目的，這是很顯然的。

上次我在董主委所主持的小組會議上，我就這樣主張：如在進來了以後，要防制它流入到黑市，則第一批來容易，第二批來就難了。

譬如說：我在美國存有一萬美金，現在政府完全開放了，所以讓我在美國的美金進來了；在進來以後，即使可以變成出口物資，也不見得我就把所有出口物資（譬如橡膠製品）統統買進去，也許由於生產成本的關係，可以刺激出口，但在南洋等國外市場上，如果國內生產成本比國外高的時候，則就無從輸出了。這樣，該怎麼辦呢？

我們工業界在這時，反而要提出反要求了。我們今天為了要配合國家政策，國家生產計劃，在國外的存款是進來了。進來以後用光了又怎樣呢？我要向政府要求，我這筆外匯，希望能夠變成相等的輸出物資，使我仍舊能夠再輸入。輸入一次是不夠的，三個月，六個月後

，原料問題就引起了恐慌，所以我是希望六個月後，仍能源源不斷以

來。

上次在開小組會議的時候，大家討論怎樣防止黑市，我即以爲先要有許多先決的條件。我也想到了一個辦法：假定中央信託局向日本交換物資，那麼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法？進出口方面，是不是可以有同樣的辦法？譬如我是從事生產事業的工廠，我在國外有十萬美金的頭寸，中央信託局譬如大公司，我投資十萬美金於中央信託局，不過我要一個權利，可以要求中央信託局代買按照我投資數額（十萬美金）的原料，大家公開賺多少佣金，結匯就結給中央信託局，然後我再變成出口物資輸出去，經過相當時間，這筆美金仍舊可以運用。如此，我的十萬美金的頭寸，便可川流不息的再輸入，再輸出。

這樣的辦法，是不是妨礙進出口行本身的業務，我還不大明白。不過，輸出入是要有計劃的輸出入，進出口行，工廠與中央信託局，要三方面都來配合了。當然，問題還是有的。例如在我們工廠方面，是不是相信中央信託局？投資於中央信託局，中央信託局是不是肯做？假定這樣做法，三方面都同意了的話，我想原料的問題，或許可以解決。這是我在最近短期內所想到的辦法。

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談談：已經將外匯變成物資變成機器了的，應該如何辦法？譬如染紡織廠，在勝利的時候，已經向國外某某廠家定好了機器，已經變成了物資，是不是可以做呢？我讀了本辦法，好像並不包括在內。這一點，也要請各位先生指教。

主席：和柳兄的意思，不但指出許多問題，並且提出一個具體的辦法，我感覺到非常有興趣。念祖兄的主張是放任的，和柳兄的意思是希望由政府機關出來，負起這個責任。所顧慮到的是：工廠方面是不是能這樣做？中央信託局是不是肯這樣做？如果「中央信託局」幾個字，改成「進出口商」幾個字，那個或許肯做的。現在請趙然派李宗文先生發表高見。

李宗文：今天我是收集材料來的，不是來講話的。我們辦報的人，聽聽各方面的意見，應該多少替社會方面，政府方面，講一些公平的話。

今天參加這個座談會，覺到空氣之好，無以復加。有政府處長及

代表，有進出口公會及工業協會等各方面，共聚一堂，討論一個問題。主管當局說得非常客氣，集思廣益，是真正替國家辦事態度的態度。我們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上，感到非常欣慰。

其次，看到這個辦法，我要不客氣的批評，希望各位多多指教。我從頭至尾看了一遍，題目是非常的好，內容却不像題目一樣的好。草擬辦法的人，太替政府着想了；好像「一三一號」的通告一樣，所以使人感覺到礙手礙腳的地方很多。結果呢？怕就一點也沒有。能够收到什麼效果呢？

我們對於任何事體，都要從雙方着想。譬如打仗，叫「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究有多少實力，兩方面弄清楚以後，才可以操勝算。凡百樣事情，要「設身處地」替人家想一想。政府要替老百姓想一想，老百姓也要替政府想一想。如果草擬這個辦法的人，能够雙方想得周到，這個辦法一定行得通。但是，這個辦法是不是顧到老百姓呢？是不是替老百姓設身處地地想一想呢？恐怕是沒有。

假定我是一個華僑，我有一百萬美金存在美國，沒有什麼用處。我想回國去辦一些事業，但國內現在的這種環境，是不是適合辦事業呢？打仗打得很厲害，國內的報紙上，常常傳來什麼「苛捐雜稅」囉，財產稅囉，又聽說做生意一不當心，就會受到處分。我現在在美國很好，何必回國去受罪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不管局勢怎麼樣，我爲了愛國，我只有犧牲精神去辦；看了辦法，覺得申請輸入機器、設備、原料等，都很便利，——但在再生產時，是不是給以便利，條文中沒有列進去。剛才陳處長說，因爲顧慮太多，所以有些遺漏。

還有一點，假定我在國內賺了錢了，應該給股東派一派紅利咯，是否可以寄給我在美國的朋友？而我賺了錢，是不是仍舊可以匯到紐約去？這個辦法有沒有呢？這又是一個遺漏。

歡迎僑資來辦生產事業，如果第一個人辦了失望，第二人恐怕就不會再來辦了。如果辦得很好，但是所賺的錢，不能寄回去，有什麼意思呢？連「自慰」的作用都沒有了。

剛才幾位提到「自備外匯」的問題，當局的顧慮可以說顧慮得

極爲周到！不能不想到波動物價的問題，似乎有過這樣的前車之鑒了，所以當局不能不有顧慮。但是，「自由」的東西，不一定是壞的。據僑匯集中地方傳來的消息，現在汕頭一帶，黑市美匯已經比結匯證明書價格低了。這個地方通訊中的消息，大家已經提出來了。

「自備外匯」，如果開放，則開放以後，供給就多了。供過於求，黑市的價格，自然要跌。因此，政府對於進口貿易，嚴格的管好了，外匯市場，不妨開放。假定祇有五千萬美元的輸入許可證，而市面上則有二萬萬美元的自備外匯，可以供給，則美匯黑市價格，應該怎麼樣呢？應該天天漲呢？應該平穩呢？還是應該跌一跌呢？

大家都曉得「供過於求」，當然是不會漲上去的。照這個原理去推想，祇要政府控制得住多少自備外匯，多少進口許可證，儘管開放，沒有什麼害處。祇有好處。我這不是武斷。如果這樣辦，外匯只有放長，不會縮短的。

許可證，政府是可以操縱的。考慮周到是可以，但不要怕。好比大鈔發行之初，一般人以爲五百萬元鈔出來還得了，可是現在事實上並不漲得厲害，這是什麼道理呢？這是有其他的因素把它沖掉了。說是有什麼「和平」的消息了，又是什麼新經濟方案要出來了，又是銀根奇緊了，況且美援也要來了，據這幾天的趨勢看，也不見得會大跳，所以無論什麼事情，都沒有什麼可怕的。如果老是採取三國時曹孟德的主義：「不顧天下人負我，寧可我負天下人」，這是不行的。我看到這個題目是非常好：「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但辦法的內容，應該補充的地方要補充，要考慮的地方要考慮。

主席：超然派已經講了超然的話了，現在請華洪濤先生發表高見。

華洪濤：在這個辦法沒有出來以前，耀章兄打電話告訴我，說是「自備外匯」要部分開放了。我說你不要高興。他說爲什麼？你不相信？你怎麼這麼樣的「麻木」！我說不是「麻木」。後來這個東西出來了，我說如何？他說，我是「過敏」了一點。

這個辦法，我們雖然不能過份的樂觀，但在精神上，可以有了一種安慰。我們說它是「畫餅充飢」，這也不要緊，他已經畫了一個餅

，比不畫的時候，是已經進了一步了。

我覺得：「一三一號」通告以後，政府確實在和商人爲難，但在「一三四號」通告以後，至少是在慢慢的改進了。

同時，我還要提出：輸出推廣處自陳處長接事以後，的確苦心焦慮的在想辦法。這並不是因爲現在陳處長在座而說他好話。但在「一三一號」通告出來以後，使單獨一個方面的苦心也都完了。這樣一來，「一三一號」通告，不但是中央銀行在和輸管會爲難，而整個輸管會也和推廣處爲難了。

目前外匯當局和貿易當局，雖然不能說是已經協調，但至少已有改進的希望了。自從這個辦法以後，雖然不能估價過高，說從此自備外匯可以進來了；但至少精神上有了安慰。「餅」雖沒有吃到，但是已經看到了。何況，政府改進外匯政策，希望是很多的。外匯政策，本來是「六月一大變」，「三月一小變」的。政府現在既已精神貫注，那是有辦法的。三個月以後，更改更改，是會比較好的。雖然說「畫餅充飢」，至少政府是已經想到了我們了。

政府的貿易政策和外匯政策，在實際上是並不合作的。中央銀行看外匯重於貿易。但研究外匯的人，却是「閉門造車」的比較多。中央銀行研究下來的東西，我覺得還是輸管會拿出來的東西，比較切乎實際。中央銀行的外匯政策，實在不敢領教。

現在，輸管會所草擬的這個辦法，在某一方面，給予我們精神上的安慰，是很大的。如果本此精神，繼續更進，不要再過份的風暴雨狂，而進一步的請管理外匯和貿易的當局，再放寬一道門就行。自然，中國的事情，是要慢慢的來，一下子是不行的。以宋子文先生這樣的鑒望與實力，也都垮了台，所以是要漸漸的改進的。如果他們看到了有相當的保障，倒並不發生什麼風浪，不發生風浪，政府也就有胆量了。

同時，工業界方面以及其他各方面，都要想出種種的辦法出來，貢獻給政府。我想所畫的餅，也許可以給我們吃一些餅屑，或吃一些芝麻了。再下去，也許可以吃半個餅了。

我知道，政府現在也巴不得把自備外匯開放，他爲什麼要貼你們

的錢呢？他就是怕波動物價，波動「生活指數」，這是他所怕的。

現在，本辦法出來不過幾天，工商兩方面總要想法聯繫起來，求得研究的機會，以求辦法的實施，得能切乎實際。兄弟是在理論上，貢獻了一些小意見。

主席：洪濤兄自從去年八月起，就有了這樣精彩的看法，我們很為欽佩。

現在請安子介先生發表高見。

安子介：兄弟對於「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有一些簡單的看法。剛才各位先生談的是原料的進口，並不是器材的進口。原料變成製成品以後，就可以變成法幣流到黑市中去。政府對於此點，就密加以防制。我以第三者的看法，認為只要法幣不增加，他就是走到黑市中去，也不會有什麼影響的。

本辦法可以增加物資的進口，而並不要增加外匯的支出，物資多了起來以後，勢必能使物價有好的影響。如果怕這筆僑匯追求黑市，那麼追求黑市的，決不單單限於進口界和工業界，銀行界和私人也都

可以追求的。因此，兄弟同意剛才洪念祖先生的意見，最好讓他放任。  
主席：子介兄從法幣的不增加，認為不致於影響到黑匯。這個意見，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的意思。

今天各方面貢獻的意見非常多，我們高興的聽到了各方面，各種各樣的意見，心裏非常欣慰。但是，我們還要進一步的和工業界方面再求研究，等到有具體的意見時，再來就教於各位。

無論工業界也好，進出口業方面也好，我們的意見，已經和政府一致。這雖然是「畫餅」，但實不是容易畫的。已經畫了好幾年了，才有今天的這個辦法。因此，我們要拿我們的思想和經驗，不放棄我們的義務，來向政府貢獻意見。

我對於這個辦法，也同各位一樣，認為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使能吃到一些「芝蔴」。

今天的座談會，收穫非常豐富。這是由各位冒暑參加所給我們的結果，應向各位道謝。

# 盈 豐 華 行

THE CHEKIANG TRADING CORP.

P. O. Box 1514

SHANGHAI, CHINA

Hongkong Office: 5 Wellington Street

GENERAL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Specialized in*

Imports of Chemicals (both Industrial & Pharmaceutical), Iron and Steel, and Dyestuffs.

Exports of Hat-bodies, Furs and Skins, Musk, Rhubarb, Gallnuts and Bristles



## 印度貿易事情與中國

印度自一八七七年起，即被英國統治，稱為英屬印度。統治區域，除本土各邦外，西北與東北邊疆以及印度洋中亞登灣內的各島嶼，也包括在內。一九四七年八月，印度始得英國准許而獨立；然因宗教信仰不同，分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兩王國。現除南部的海德拉巴邦 (Hyderabad) 與北部的喀什米爾邦 (Kashmir)，尚未決定歸屬外，其餘各邦，多已先後分別加入。

**地勢** 印度位於北緯八度到三十七度，東經六十一度到一百〇一度之間；西北界伊朗、阿富汗，北鄰土耳其、西藏及尼泊尔，東接緬甸，東南臨孟加拉灣，西南靠阿拉伯海，南端與錫蘭遙遙相對。按地形，可分為三大自然區域：

(1) 印度平原：包括高度不滿三百公尺的廣大低地。從東到西，半數以上的居民分散於此。東連恒河三角洲及雅魯藏布江三角洲，西至印度河三角洲。東部以雨量充足，人煙稠密，恒河下游，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千餘人之多。恒河流域，土地肥沃，所有米、麥、甘蔗、棉花及其他農產品，都產於此。印度河流經西部，雅魯藏布江則在恒河平原之東。

(2) 喜馬拉雅山脈：位於印度北部，綿延三千公里，平均高約六千公尺。其中有六個高峯，都達八千公尺以上。尤以埃佛勒斯峯 (Everest M.)，高八千八百六十公尺，是世界第一高峯。

(3) 中南高原：位於印度平原的南部，面積超過全印面積三分之一，平均高度，海拔四百到一千公尺。

**氣候** 印度雖一半位於溫帶，但大部是熱帶性氣候。一年三季受季候風影響。六月夏季風從西南海洋吹來，故潮濕溫暖，十月到翌年二月

，冬季風從東南吹來，故較為寒冷，恒河流域時有微霜，三月起，開始炎熱，日間溫度高達百度或百度以上。

**人口與面積** 人口計印度二九七、五四〇、〇〇〇人，巴基斯坦七一〇、九六、〇〇〇人，海德拉巴邦一六、三八八、〇〇〇人，喀什米爾邦四、〇二一、〇〇〇人，共計三八八、九九七、〇〇〇人。面積計印度一〇、五五、六二一平方公里，巴基斯坦計三六一、二一八平方公里；海德拉巴邦及喀什米爾邦各約八二、〇〇〇平方公里，共計一、五八〇、八三九平方公里。

人民以信奉婆羅門教為主，約佔總人口百分之六五，回教約佔百分之二五，基督教約佔百分之六，塞克教約佔百分之五。此外，還有佛教及帕爾教等。

**交通** 鐵路印度約長二五、九七〇公里，巴基斯坦約長一四、五四二公里，共計四〇一、五二二公里；公路印度長二六四、六〇五公里，巴基斯坦長四九、八六二公里，共計三一四、四六七公里。主要港口很多，孟買、加爾各答、科欽 (Cochin) 馬德拉斯 (Madras) 及維薩哥 (Vizagapatnam) 在印度，喀拉蚩 (Karachi) 及浙地港 (Chittagong) 在巴基斯坦。運河較大者有三條，除印、巴各佔一條外，另一條流過兩王國。至於飛機工場，規模較大者有十九所，印度佔十五，巴基斯坦有四。

**農業** 米的產量最多，一九四四—四五五年約為二七、一二二、〇〇〇噸，印度約產三分之二。但因印度人口所佔比例，超過總人口的三分之一，收成不佳時，要以巴基斯坦產米補充不足。小麥多產於北部，旁遮普 (Panjab) 產麥區及信地省 (Sind P.) 在巴基斯坦，聯合省在印度，都



產小麥，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約產二〇、四五八、〇〇〇噸。小米在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約產九、六四三、〇〇〇噸，大部產在印度。其他如豆類、雀麥、大麥及玉蜀黍等農產品，大部產於印度。

甘蔗的產量，居世界首位。一九四四—一九四五年產五、四二二、〇〇〇噸，大部產於印度。茶葉的產量，佔世界總產量的十分之四，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為二四八、〇〇〇噸。除了蘇馬(Surma)及雅魯藏布江兩流域的茶區在巴基斯坦外，其餘都在印度。咖啡的產量，每年約有一六、〇〇〇噸，大部限於南方。菸草的產量，在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為三七五、〇〇〇噸，是世界第二產區，大部在印度。花生的產量，超過世界總產量的半數，年產三百餘噸，多在印度。

世界上所用的麻，幾乎都產在印度與巴基斯坦。一九四五年收穫二、四〇九、〇〇〇包，每包重四百磅，大部產在巴基斯坦，但製麵粉則幾乎都在印度。棉花的產量，佔世界第二，大部在印度；棉區的面積，印度約為一三、七七〇、〇〇〇英畝，巴基斯坦僅有一、六三〇、〇〇〇英畝。橡皮僅產於印度，一九四二年的生產量約為一六、〇〇〇噸。其他如火麻、羊毛及各種油籽的生產，也很佔重要。

**鑛業** 印度是世界第八產煤區，一九四四年所開採的煤，印度約有二五、〇七九、八〇二噸，而巴基斯坦僅一九八、四七六噸；占利亞(Jhalra)及拉里於捷(Raipur)兩大產煤區，都在印度。油田及煉油廠，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有，印度年產約計六五、九六八、九五一加崙，巴基斯坦年產約計二一、一一三、四二〇加崙。鐵鑛僅產於印度，一九四三年約產二、六五五、〇〇〇噸，其品質之優良，為世界之冠。錳鑛產量佔世界第二，一九四五年產五九五、〇〇〇噸，巴基斯坦無產。銅也僅產於印度，數量不多，年僅七千噸。金產在一九四二年為二五二、二二二兩，產於南部，多在印度，海德拉巴邦也有開採。其他如鉛、鎂、鋅、銀、金剛鑽、鉻、鹽基石、筆鉛等，都有出產。

**工業** 以鋼鐵工業與紡織工業為主，大部在印度。鋼鐵工業方面，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煉成的鋼塊，計重一、九五九、〇〇〇噸，製成品有九七八、〇〇〇噸，都在印度；最大鍊鋼廠設在巴哈爾(Bihar)及西孟加拉。紡織工廠，到處可見，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年，印度有三八〇家，巴基

斯坦僅九家；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印度所生產的疋頭有五十億碼，棉紗有十五億磅之多，以馬德拉斯、聯合省及孟買最繁盛。絲麻雖大部產於巴基斯坦，但製麻工廠則都在印度，約有一百十三家，以加爾各答及其附近最多。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麻製品約為一、〇六八、〇〇〇噸。化學工業也都在印度，一九四三—一九四四年，產硫酸四二、〇〇〇噸，阿母尼亞酸二二、〇〇〇噸，其他化學品，產量也很可觀。此外，各種製造火柴、油漆、膠水、玻璃、肥皂、水泥等工廠，也都在印度，造船所則設在印度的加爾各答、科欽及巴基斯坦的喀拉蚩。

根據最近新德里美國大使館的報告：美國為配合目前印度工業的發展，決予以技術與物質的援助，分批設立下面四種工廠：(1)擁有紗錠二萬至二萬五千而能紡成四十至一百廿支紗的紡織廠二家；(2)日產十噸的醋酸鹽人造絲廠一家；(3)日產五噸的硫酸廠二家；(4)日產二噸的苛性蘇打廠一家。而且，更計劃發展工程工業，增加阿母尼亞、硝酸、尿素、玻璃製成品及其他酸類的製造。預料印度的工業，不久將有很大的發展。

**幣制** 盧比(Rupree)是印度貨幣的單位，等於十安那(Annas)。十萬盧比等於一Lakh，百Lakh等於一Crore。鑄幣有銀銅錫三種：銀幣有一盧比、半盧比、四分之一盧比及八分之一盧比之別，依次等於十八、八、四及二安那，銀幣有值四、二及一安那的三種；銅幣有一比司(Pice)，半比司及一派(Pae)，依次值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及十二分之一安那。

政府所發行的紙幣，計有萬盧比、千盧比、五百盧比、百盧比、五十盧比、二十盧比、十盧比、五盧比、二盧比半及一盧比十種，現在已將二一盧比二盧比半及一盧比三種收回取銷。

對外的匯率，一盧比等於一先令六便士或美幣三角零五毫，百盧比等於七磅九先令六便士或三〇、〇五美元，一Lakh等於七千四百七十三磅一先令二便士或三〇、〇五三美元。

**度量衡** 印度除了適用英國的度量衡外，更有自己的度量衡制，茲分述於下：

(甲)重量：(1)工廠重量制：單位是都拿(Tola)，重一百八十公

厘或一二·五三公分，等於十二馬快 (Mashas)，一馬快等於八羅提 (Rutees)，一羅提等於四洞 (Dhan)。

- (a) 五都拿——快他克 (Chitack)。
- (b) 十六快他克——謝爾 (Seers)。
- (c) 四十謝爾——門德 (Maund) = 一百英磅。

(2) 市場重量制：

- (a) 五 Siki 或四分之一盧比 = 1 Kanchar。
  - (b) 四 Kanchar = 一快他克。
  - (c) 四快他克或二十都拿 = 1 Powah。
  - (d) 四 Powah = 一謝爾。
  - (e) 五謝爾 = 一怕失里 (Pusaree)。
  - (f) 八怕失里 = 一門德。
- 市場重量較工廠重量輕十分之一。

(乙) 長度：

- (a) 一哈次 (Hata) = 十八英寸 = 〇·四五公尺。
- (b) 四哈次 = 一但台 (Danda)。
- (c) 二仟但台 = 1 Coas。
- (丙) 地積：

- (a) 1 Coas 或稱孟加拉里 = 一里 = 1 furlong = 3 poles = 三碼半。
- (b) 英國法定的印度 Coas = 二里又四分之一左右。
- (丁) 面積
- (a) 一快他克 = 四五平方公尺 = 五六十方碼 = 四·一八〇四平方公尺。

- (b) 十六快他克 = 1 Cotah = 七二〇平方公尺 = 八〇平方碼。
- (c) 11〇 Cotahs = 1 beegah = 一四、四〇〇平方公尺 = 一、六〇〇平方碼。

- (d) 三又四分之一 Beegah = 一英畝 = 四〇·四六七一五公畝。
- (戊) 容積：

- (a) 英國法定加爾各答四套爾 Quarts = 八品脫。
- (b) 一品脫 = 一又四分之一磅的蒸溜水。

**名勝** 印度歷史悠久，名勝古蹟極多，至今還有尚未損壞的遺物，而在恒河沿岸、傑瑪 (Dijnna) 及哥達維利 (Godavery) 流域，並有奇異古蹟。

印度廟宇衆多，貝加勒斯 (Benares) 是印度的聖城，有古老的宮殿，登樓可遠眺恒河的聖水。亞格拉城 (Agra) 中有塔日馬哈爾 (Taj Mahal) 陵墓，鑲嵌以白色大理石，四周圍以花園及浮着蓮葉的湖池，風景極佳。蒲里城 (Puri) 因札格爾那特 (Jagganath) 神而有名，每年出會一次，香客們來自印度各方者甚多。此外，如齊浦耳 (Jaipur)，烏得浦耳 (Udaipur)，蒲得 (Buda)，該那 (Gaya) 及其他城市，都值得遊賞，就是加爾各答、馬德拉斯及德利等歐式城市，也遺留着古代的痕跡。距馬德拉斯八十公里的七塔，亦為一般遊客們所不會忘遊之地，厄羅拉 (Ellora) 有莊嚴宏大的假山洞，是公元前四世紀婆羅門教徒在山邊開鑿而成，裏面有聖殿，並有彫刻得很精緻的圍牆。至於天然的景色，以喀什米爾翠綠的池水與草沙泊 (Gaspapa) 直瀉三百公尺的瀑布，最為優美。

**時間與郵政** 印度的時間是根據標準時間地帶的制度。當法國及格林維基在正午時，印度是下午五時半，僅加爾各答是下午五時五十三分。郵政是環球郵政同盟的一分子，郵資按照國際郵票價目表的規定，而郵政制度則參照英國。

**都市** (一) 新德里是印度王國的首都，位於西部恒河印度河之交集處，是全國鐵路網的中心，距加爾各答九百五十公里，孟買八百六十一公里。(二) 喀拉蚩是巴基斯坦王國的首都，位於西部，面臨阿剌伯海，是極良好的港口，造船業極發達，是巴基斯坦政治經濟的中心。(三) 加爾各答是印度東部的重要都市，在呼格里河 (Hooghly) 東岸，人口之多，為全國之冠，港口水深，外洋海運發達，鐵路衆多，內陸交通便利，加以鋼鐵產極豐，麻產供給甚大，且有規模的製麻廠，製成繩索、麻袋，運銷國外，實為印度東部商業及金融中心。(四) 孟買在印度西端，街道擁擠，街巷充斥，紡織業發達，物資蘊藏亦豐，為印度西部重要都市，資本與工業的集中地。(五) 馬德拉斯位印度東南沿岸，是製革工業的樞紐，每年輸出大量皮革，其他如花生油、菸草及棉花各業，亦很發達。(六)

海德拉巴是海德拉巴邦的首都，位於印度半島的中心，也是一個有名的商業都市。

貿易 印度的貿易，通常總是出超。在第一次大戰以前，印度除了對英國的貿易是逆差外，其他對歐洲、美洲、日本等國都是順差。下表中可以看出一九一三——一九四年印度的貿易，順逆相抵，出超六億六千萬盧比。印度就將此出超來償付英國在印度所投資資本的股息及各種的勞務。

一九一三——一九四年印度貿易 (單位：千萬盧比)

出口	進口	差額
英國	五八	一一七
加、澳、南非	三六	一一
歐洲	八五	三〇
美洲	二二	五
日本	二五	五
其他國家	二五	一五
總計	二二九	一八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印度的貿易情形已有改變。在下表中，可見其梗概。

進出口貿易月刊

一九三四——一九三八年印度對外貿易國別統計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一九三四—三五	一九三五—三六	一九三六—三七	一九三七—三八	一九三九—四〇	一九四〇—四一	一九四一—四二	一九四二—四三
英國	四九	四一	三〇	三六	四六	三三	三三
緬甸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加澳南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歐洲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美洲	三	八	九	七	七	七	七
日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其他國家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他外國的出超減少。這完全是由於歐美及日本各國工業的發達，第一次大戰後，英在印的紡織業被日本所奪，而歐美各國供給印度的資本財又見增加之故。

印度的食料動物，原料半製品及製成品在進出口貿易上所佔的百分比有如下表所示：

印度(包括緬甸)進出口貨內容統計

一九二八	一九三五	一九三七				
食料動物	一四%	二一%	一〇%	二四%	一二%	二六%
原料半製品	一%	五三%	一六%	五二%	二一%	五一%
製成品	七五%	二六%	七四%	二四%	六七%	二三%

當一國在經濟方面，開始工業發展的初期，原料半製品的進口，便見增加，原料及食料的出口則見減少，至製成品的進口亦有減少，出口則稍增加。如果國內工業的發展，需用保護關稅來刺激，則進口貿易也會改變。這現象，在上面的統計比例中，可以反應出來。原料及半製品的進口，在一九二八年佔百分之十一，但以後逐漸增加，而出口方面，則在逐漸減少。這種進口的減少，主要的原因是為了經濟的不景氣及多邊貿易制度的產生；但進口的增加，則可如此來解釋：就即當印度不景氣時，國內竭力發展工業，普遍提高收益關稅與特種工業製成品的保護關稅，以吸引原料及半製品的進口。

二次大戰以前，印度對各國貿易的商品：在出口方面，印度向英國輸出亞麻子、花生、麻袋、膠片、生皮熟、棉花等，向歐洲各國輸出棉、蠶麻、花生、橡皮、皮革、茶、亞麻子、羊毛、各種油籽、樹膠等，向美國輸出麻袋、絲麻、羊皮、茶、羊毛毯、原棉、蠟、鈦等，向日本輸出米、棉花、生橡皮、植物纖維、磷、鉛塊等。在進口方面，向英國輸入鐵器、化學品、非鐵金屬、各種器具、腳踏車等，向歐洲各國輸入人造絲及廢絲、絲織品、車胎、羊毛、疋頭及製成品、棉花疋頭及製成品、鋼、鐵、針、釘、各種玻璃、紙版、陶器等，由美輸入自動車及配件、工業機器、石油產物、原棉、電氣機器及用具、鋼、鐵、菸葉、藥品、肥皂等，由日本輸入紗織品、鞋子、化學品、襪子、毛織物、油、糖、肥皂、玻璃、生鐵、

烟膏、傘等。

印度在世界貿易上所佔的比例很小。其在一九二九年、三二三年、三五年、三七年、三八年的貿易數字，在世界貿易中所佔的比例如下：

一九二九—三八印度在世界貿易中所佔比例	
進口	出口
一九二九	二·六
一九三二	二·五
一九三五	二·四
一九三七	二·五
一九三八	二·六

戰爭沒有使印度的貿易受到不利，因政府無良好的國際貿易政策，致其貿易發生影響。茲將一九三八—三九到一九四三—四四年的進出口情形及圖別分配所佔的比例列表於後，以諸其概略：

一九三八—四四年印度的進出口貿易(單位：千盧比)		進口	出口	差額
一九三八—三九	一五二·三	一六二·八	一〇·五	
一九三九—四〇	一六五·三	二〇三·九	三八·四	
一九四〇—四一	一五七·〇	一八七·〇	三〇·〇	
一九四一—四二	一七三·三	二二七·六	六四·四	
一九四二—四三	一一〇·五	一八七·六	七七·一	
一九四三—四四	一一八·九	一九九·二	八〇·三	

一九三八—三九到一九四三—四四年各國對印度貿易所佔的比例

年	進出口	進出口		差額
		進口	出口	
一九三八—三九	三〇·五	二四·一	五·八·一	六·四
一九三九—四〇	三三·五	二二·四	五五·三	八·二
一九四〇—四一	三二·七	二二·九	五六·九	一七·一
一九四一—四二	三二·四	二二·九	五六·四	一三·八
一九四二—四三	三二·四	二二·九	六二·七	一三·九
一九四三—四四	三〇·五	二二·八	六二·五	一四·三

一九四三—四四 進口 二五·一 出口 三〇·二 四八·〇 一五·五 六四·五 二〇·二  
印度的國際貿易數值，因戰爭爆發而衰減，尤在法國失敗以後，但自一九四一—四二年，又見復原。惟印度因有大量穀物及其他食品，繼續不斷出口，遂使印度國內在一九四三年遭遇大飢荒，於是就有相反的政策來盡量壓制進出口貿易的數量，所以表中自一九四二—四四年的進出口數字，都見減少。

與我國貿易關係 印度與我國的貿易關係發生很早，初期極為幼稚，至十七世紀英人在印設立東印度公司後，始漸抬頭。但此時的貿易，僅有印度貨物輸來我國，以鴉片、棉、絲及象牙等為大宗，而由我國輸往印度的貨物，則無足道。十九世紀下半葉，英國取消東印度公司，正式統治印度以後，亦無新的發展。二十世紀以後，始有平穩發展。印貨輸華，鴉片銳減，棉織品及棉花則見增加，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印度棉織品的來華，以我國棉織工業勃興而受打擊，嗣以棉花，米穀來華的增加，貿易數額又見恢復。至於我對印的出口，則其增進較之由印進口為穩定。

貿易商品：戰前由印輸華者，除上述棉織品棉花及米穀以外，較為大宗者，為大麻、繭、蔬菜、煤、油、皮貨、檀香及礦砂；至戰前由我輸印者，則以生絲、棉紗、蠶絲、綢緞、桂皮、繭、豆類、人造絲織物、絲織花品、紡織品、茶葉等為大宗。抗戰以後，中印兩國的貿易商品，有如下表所示：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八年五月中印貿易主要商品統計(單位：法幣千圓)

貨名	由印輸華	
	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四七年
棉花棉紗棉線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麻及其製品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蠟皂油糖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木竹藤及其製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生熟皮及動物產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金屬及礦砂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藥品及製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漂白染色棉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本色棉布 六,一〇〇  
 染料原料凡立水 六,〇〇〇  
 由華輸印 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貨名	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三月	一九四七年	一九四六年
正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紡織纖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
礦砂金屬及製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紗精針織品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油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紡織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藥材及香料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印刷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如上表所示，戰後由印輸華的商品，以棉花、棉紗、棉線為數最多，累年增加，廠及其製品類次之，而由華輸印的商品，則以正頭為數最多，紡織纖維次之，貿易總額方面，中印貿易在我國整個對外貿易所占百分比如下（單位國幣千元）：

年份	由印輸華	在我進口貿易總額中所占百分比	由華輸印	在我出口貿易總額中所占百分比
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五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	一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九四七年	九〇〇,〇〇〇	九.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九四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如此，則戰後印度與我國的貿易，就我國整個對外貿易來看，以進口較出口為重要。此一情形，大概由於棉貨進口增加之故。印度與我國的貿易，不論就地理上，產業上以及貿易商品上來看，都有其發展的可能。就地理上言，印度與我國相去甚近，自具良好條件；產業方面，印度所產的米，可以補充我國產米者的不足，印度所產的麻，更為我國過去進口的大宗；至在貿易商品方面，就戰後情形來看，大有印度供給棉花等原料，而我國輸往正頭等成品之趨向，甚合我國理想。中印貿易，歷史又甚悠久，自有遠大前途。

## 晉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MPORT & EXPORT CO., LTD.

**進 口 類**  
 紙張，顏料，汽車及零件，機脚車，自行車，五金材料，藥品，化工原料，毛棉織品  
 ，火油，汽油及機油等，電機材料，及工具等，並獨家經理美國葛魯克門廠香煙紙捲  
 及美國羅秀福廠染料等。

**出 口 類**  
 山羊皮，羊毛，藥材，桐油，猪鬃，

**總 公 司**  
 地址：上海（〇）九江路二一〇處 電話：一二一二七  
 電報掛號：〇八八九 及 "CHINAIMPCO"

**分 公 司**  
 重慶：林森路一七七號 成都：青年路二八號附一號  
 蘭州：金石巷一二號 紐約：7023 Empire State Building,  
 350 Fifth Avenue,  
 New York 1, N.Y. U.S.A.

**辦 事 處**  
 西安：鹽店街五一號 太原：南會場一〇三號  
 香港：榆園景光街二七號二樓 廣州：濠畔街三二〇號聚豐行轉





# 一九四七年巴維達亞茶市概況

關於一九四七年爪哇茶市的情況，依現任爪哇茶葉樹膠業經紀商吉山 (Gijsselman) 及斯登澄 (Steup) 二氏的討論，分述於下：

## 市場

自一九四七年三月第一批茶葉交易開始，到年底為止，在爪哇市場上交易的茶葉數量，計有一萬三千五百箱，但大部份是在最後一季中製造的。此外，再加私人的銷售約有一千箱，總計可作為輸出的各級茶葉，共有一萬四千五百箱，約重八十五萬公斤。

事實上，爪哇茶葉的複製，是一件極有利的事。但因開始時所定價格標準過高，雖多少能維持原價到十一月底，而由於許多消費市場可從哥倫布及加爾各答得到低價的茶葉，不願推銷他們的產品，所以爪哇茶新產品的銷售，要有許多月份受到很大的限制，使其茶葉的生產也處於不利的地位。當早期供給數量極少的時候，一般願意出價購買者，差不多僅是一種投機目的。

### 第一卷

六月茶價高達頂點，九月始有少數茶廠開工，價格即有降低趨勢。但當時又以收到大號送來的大批定單，使茶價又見突飛猛進。這時，供給雖然增加，但尚不敷需求，使購買者不加鑒察，即行購買，劣茶的價格，亦與優茶並駕齊驅。

### 第三期

到十一月底，這種大量的需求，才得到了滿足。價格方面，也因此有極大的變動。最後，竟跌到與哥倫布及加爾各答的價格看齊。於是，貿易也就立刻反映出有利的擴張，有意購買者更形普遍。到十二月，即與美國作第一批的交易。

一九四七年巴維達亞茶價統計  
(包括出口稅的每公升價格——單位：荷蘭基爾瑞分)

茶葉等級	三月至五月平均		六月		七月至十一月平均		十二月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低價	高價
劣等茶葉							
中等茶葉	三一〇	三五〇	三一〇	三五〇	三九八	三〇〇	二八五
上等茶葉	三四〇	四一〇	三四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六	三二〇
	三九〇	四二〇	三九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三六	三二〇

其他各級茶葉的行市，在這裏是省掉的，因其所佔比例很小，可利用的數量也極有限。但整個講來，行市較為低下。其價格的計算，通常受各級茶葉較輕的淨包裝重量及較戰前高五〇%的運費率所影響。低等的茶葉如碎茶，粗茶，粉茶，實際上無輸出的需求，僅適宜於國內的消費。

#### 爪哇茶輸出稅

普通茶及碎茶

粉茶及粗茶

(每公升稅率——單位：荷蘭基爾瑞分)

四月至五月	三〇	二四
六月至九月	四〇	三五
十月至十二月	五〇	四〇
錫蘭茶輸出稅		
每磅三九盧比即每公升〇·六八六法郎		
印度茶輸出稅		
每磅四安那即每公升〇·四四法郎		

到十二月為止，當爪哇茶價很高的時候，征收較高的輸出稅是很公平的；但在市場價格逐漸降落到與哥倫布及加爾各答相對抗的時候，這輸出稅便無異地對於深負復興費用的爪哇茶葉工業，加上了一層極重的負擔。因此，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有一種直接減少輸出稅的救濟產生。

運費

爪哇到紐約	每立方公尺 \$ 二九.二五
爪哇到歐洲	每立方公尺 \$ 八二
錫蘭到紐約	每五十立方公尺 \$ 三三
錫蘭到倫敦	每五十立方公尺 \$ 六一.五〇
印度到紐約	每五十立方公尺 \$ 三三.二五
印度到倫敦	每五十立方公尺 \$ 四一.八一〇

生產

從一九四七年三月第一批交易以後，到十二月底為止，爪哇茶葉的總生產量，約計一百二十五萬公斤。

十二月底止可供輸出的數量

十二月份生產的數量

不合輸出標準而由私人運往歐洲供家庭消費的數量

不宜於輸出的茶葉，包括次等的茶葉及不用機器而用原始的方法生產的茶葉，僅供作本地的消費。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底，爪哇僅有二十三家茶廠。但在戰前，爪哇有二百四十三家，蘇門答臘有三十四家。現在許多開工的茶廠，除了生產自己的茶葉外，對於沒有工廠的其他茶商，亦予代製。於是，好像產生了一種製造的合作制度。這種制度可能是永久的。因此，戰前那種私營的茶商，將不再存在。

品質與製造

茶廠中所製造的茶葉，由於品質不同，致其外觀及茶汁也顯然各異。但這種主要的變動是沒有理由可以批評的，除了一部份完全不了解那些不利情形的購買者，才是例外。

就內地因擾亂而產生的各種困難及失望的情形與不安的因素而論，這樣結果不但可說是了不起了，而且我們對於那些種植團體與種植人員所肩負復興工作的種種困難，應當極大地稱頌。實在，這些話尚不够表示他們的毅力與勇氣，他們那種百折不撓的精神，克服一切復興工作的挫折，尤其是令人佩服的。

一九四八年的收成

假如有許多茶廠在繼續不斷地工作，其他茶廠在下幾個月中也罷開工的話，我們敢大胆地估計一九四八年爪哇茶葉的收成，將約為一千萬公斤，但另外一種人的判斷力，我們也不能忽視的。這些人，將生產量估計成了比較高的數字。當然，政治早日解決，內地各省能夠有昇平的氣象，對於生產自有莫大的幫助，所以現在的估計，恐離真正的目標，相差太遠了。

至於蘇門答臘的茶葉情況，因為知道的很少，現在不敢加以估計。

輸出

一九四七年一月至八月的輸出及其目的地(九月至十二月目的地尚未公布)

目的地	數量(公斤)
荷蘭	八四、二〇三
伊拉克	三五、八三〇
在運荷蘭途中	六、一〇四
比利時、盧森堡	七、七一〇
埃及	一四八、二三九
在運流特塞特途中	三一〇、七七八
在運蘇彝士途中	四、六九二
阿拉伯	一七、一〇〇
伊期	三六六、三七九
新加坡	九五九、九九一
香港	二、七三〇
菲律賓	八七七
英屬比婆羅州	九一一
里奧(Rhio)	一一、〇九〇

以上小計 一、九五七、一三四（陳貨）  
 九月至十二月 八〇〇、〇〇〇（新生產）  
 總數 二、七五七、一三四

一九四〇年的輸出及其目的地

目的地	數量（百萬公斤）
荷屬	五·三
大不列顛及愛爾蘭	一七·四
美國	一五·二
伊拉克	三·〇
伊期	三·一
埃及、蘇丹	四·八
澳洲、新西蘭	一四·九
南美	二·三
南非	二·一
其他	四·四
總數	七二·五

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二年輸出限額是七八、七五〇、〇〇〇公斤。因此，我們知道一九四七年的生產約等於爪哇及蘇門答拉一九四一年到一九四二年輸出限額的一·六%，一九四八年的生產，估計一千萬公斤左右，約等於一九四一到一九四二年輸出限額的一二·八%。

### 陳貨

如欲研究陳貨的情形，我們須追溯到一九四五年八月。在日本佔領期及征服以後，那些主要商品，包括茶葉在內，成爲華人大量投機的媒介，且由於幣值的不穩定，一切商品，也都成爲他們儲藏的目標。

一九四五年年底，荷屬東印度進出口公司組成，於是有大量的茶葉得由專家重行檢定，即在專家監督之下，留心地對這些陳貨一箱一箱地一斤一斤地檢驗，凡認爲優良的茶葉，就再加以攪雜及包裝，裝運出口。

最初的一批貨物寄售於荷蘭，再在有利價格下，售給中東及波斯灣一帶的購買者。

一九四六年年底，荷屬東印度進出口公司開始清理他們的陳貨，就在

通常貿易途徑下出售。大約有重行檢定過的五千箱茶葉，派給出口商，其售價使他們很滿意。因此，所有存貨都被他們吸收，平均每公斤三·五法郎 f.o.b.。

當荷屬東印度進出口公司清理茶葉存貨時，有些私人企業繼續將陳貨購買輸出，這是一筆極好的生意，他們將茶葉如荷屬東印度進出口公司一樣，很精細的予以整理而輸出。但是，這些私人的企業，不能久持，那些陳貨的合法所有權，不能很滿足地建立，於是形成了一個停滯的時期，直至三月荷屬東印度政府准許在物物交換的方式下，將不良的茶葉輸往新加坡，才有轉機。中國人更時常爲了這緣故搶購供給品，茶價就高昇到每公升四法郎或者還要多，雖然事實上根據輸出的標準，這些茶葉是不值錢的，但需要者已經在沒有檢驗與精鍊下，搶運出去了。因此，數千箱的茶葉，在很高的價格下，運到新加坡。除了早期的輸出外，任何交易都會給予裝運者很多的利潤，但對方輸入商利益，却被忽略了。

當大部份的陳貨，再從新加坡銷售到中東及波斯灣時，因大半已發霉，且已變樣，使輸入商感到極大的失望。

但是，這物物交換的制度，的確使爪哇大量的劣茶有了解決，而且得到了很多的外匯，但從純粹的出口貿易而言，這不是一個聰明的方法，因爲這不適宜的裝運，使中東及波斯灣的購買者，對於爪哇陳貨的信心，起了無限的動搖。雖然，真實的茶葉出口商，對於他們所提供的外銷茶葉，能够保證其品質之優良，適於輸出，但仍極難得到進口商的信任。

早在是年八月，中央推銷公司（Central Sales Organization）建立，眼看本國外匯枯竭，所以急切地需要加速輸出他們可以用爲輸出的主要商品。

中央推銷公司收集了所有主要商品的存貨，對於茶葉，就參照荷屬東印度進出口公司在那時所整理的方法，加以整理，以便輸出之用。第一批的一千八百箱，在年底才收到定單，但因大部份出價過低，在出口貿易上難以支持，僅有少量的茶葉能够出售。這種合理價格不能使購買者發生興趣的原因，一面由於前面所說過的新加坡再出口商人，對於他們茶葉的不良印象，一面由於在消費市場上，增加了輸入的嚴厲限制。因此，除了少量作爲輸出外，其他貨物即在認爲滿足的價格下，作爲本地的消費。



# 瑞典出口協會概況

瑞典出口協會 (General Export Association of Sweden) 成立於一八八七年，以促進瑞典物產之出口為宗旨。會員包括工廠、批發商、運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經紀人以及代表出口各部門之各種會社組織。主要任務，在於積極協助會員在業已獲得之市場上推廣其業務，覓取新市場。

諮詢部：諮詢部按國別或市場分成數部門，為瑞典出口協會之核心。經常工作，在免費供給瑞典及外國商行以各種情報資料，如有關製造業情形，國際貿易上之慣例與法規以及其他與瑞典及外國貿易往來有關之資料。

當瑞典商號正在覓取適當之國外代表者時，常請諮詢部供獻意見，而諮詢部對於國外商行，亦常徵詢其對於瑞典製造品與出口以及其他各方面之意見。

總會保有瑞典製造商及其產品之極詳盡記錄。此類紀錄隨時都在補充，包括最新材料，且有在普通瑞典之商業與技術性刊物中所得見者，尤其關於最近之新發明，技術上之奇巧設計以及工業藝術方面的東西。

在協會特備之商標登記簿中，非但包括有各種已向當局註冊之商標，且有甚多商業上用之標記，而通常毋須註冊者，例如瑞典製造商與出口商所用之噴頭 (Shipping marks)，在瑞典通常無須註冊，然亦能在該協會登記簿中查得。

諮詢部亦過問與商業有關之政治性事件，在磋商及簽訂商務條約時，協會均有代表參加，至在政府各種有關國際貿易委員會中，協會亦可提出意見。因此，在現行商業的及政治的環境許可之限度內，協會遇有簽訂商務

及貿易方面協定時，實在可作為瑞典出口業之代言人。此外，協會並有各地通告各會員以各種商業協定及政府有關國際貿易法規之解釋與應用。

出版部：瑞典出口協會，目前出版有三種刊物。"Svensk Utrikeshandel" 係半月刊，刊載協會會員發生興趣之財政與商業問題，尤其是與國際貿易有關的文字，並有專欄刊載國外對於瑞典產物之諮詢。

"Swedish Foreign Commerce" 及 "Comercio Exterior de Suecia" 每二月出版一次，一用英文，一用西班牙文，其宗旨在向外國散佈關於瑞典及其經濟狀況之可靠資料。

至 "Swedish Export Directory"，則每年均予訂正出版，包含一極詳盡之商品目錄，用瑞、英、法、西、德、俄六國文字刊印。每一項目下，均列有製造商或出口商之名稱。此外，出版部並隨時刊印各國文字之出版物，報導瑞典之經濟情形及一般生活狀況。

瑞典國際新聞處：該新聞處之主要任務，在供給各國報紙以有關瑞典經濟及一般狀況之新聞及照片資料。經常發行週刊，用數國文字刊印。

瑞典出口協會除瑞典本國之會員外，並容許國外從事對瑞典貿易或在該方面有興趣之商人及商行加入。

非瑞典商行之欲加入協會為會員者，申請時應提出銀行二家及其他商行二家，並在可能時提出一家或數家之瑞典商行，以備協會諮詢參考。申請書內並應說明申請人對於何類瑞典出口貨品感覺特殊興趣，是否已在代理經營其他國家製造之同類貨品。

# 業務介紹



- 一** Dikema & Chabots Handel Nrij N. V., Rotterdam Netherlands. 擬向我國推銷下列鋼鐵出品：  
 Mild Steel Sheets 0.5 mm and thicker,  
 Galvanized & Corrugated Galv. Sheets,  
 Mild Steel Hoops (Hot and Cold Rolled),  
 Mild Steel Angles & Tees,  
 Mild Steel Halfrounds,  
 Mild Steel Joists & Channels;  
 Small Rails;  
 Shipbuilding Materials To Lloyd's  
 本會會員如需採購上項貨品，希逕函接洽。
- 二** "Petraterra" J. Huberman S. Y CIA.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願與華商從事進出口貿易，並願為代理人推銷中華出品，本會會員中，希發展出口業務者，請逕函洽。
- 三** 本埠外灘十二號印度駐滬領事館函請抄送本埠下列進口商名稱：  
 西藥品，棉花，花生，花生油，麻袋等。  
 本會會員中，希經營該項業務者，請逕前往面洽。
- 四** Erik Lundblom & Co (37, Kungsgatan Stockholm)  
 擬向我國推銷下列藥製成品數種，本會會員如需採購，請逕函洽，或開具中英文名稱地址，函致上海市商會接洽。  
 (A) High Grade Dutch Milkaufer (Pharmaceutical Quality)  
 Price: Sterling 150/- per 1,000 Kilos FOB Dutch Port  
 Including packing of Paper-lined Cases Containing 100 Kilos net
- 五** (B) Absorbic Acid-Vitamin C (Highest Pharmaceutical Purity)  
 Price U.S. \$29.75 per Kilo Including Packing C & F  
 Chinese main ports  
 據法國大使館商務參贊函稱，茲將 "Societe Des Matieres Aromatiques Daniel Blayn & Cie" Limited Co., 60, Avenue De Creteil, Maisons-Alfort (Seine) 擬徵求滬地合格經銷商壹家推銷下列出品：  
 Essential and Aromatic oils for partry and fiscuit factory  
 Spirt of Acobol Natural Extracts and infusion fruits and herb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liquors de luxe  
 Concentrated extracts and soluble essences for Syrops  
 lemonade and sodas  
 本會會員中，已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為上品合格進口商而願為該行經理者，請逕前往上述大使館與商務參贊面洽，或逕函該公司接洽。  
 據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函稱，希臘進出口商：  
 Ath Rosis & G Houzouris, Rosis Bldg., Thessaloniki, Greece  
 Bank reference -Bank of Greece and National Bank of Greece
- 六** 欲與我國出口商從事貿易，本會會員中，有願與交往者，請逕函洽。  
 Malcolm Fergusson & Co., 316 Vauxhall, Bridge Road, Victoria, London, S. W. I. 擬向我國推銷下列商貨：  
 (1) Vehicles, Vehicle Spare Parts and Accessories  
 (2) General Manufactured Goods  
 希有關進口商逕函接洽。
- 七**

八 印度 Natwerial & Co., 35 Vithaldas Road, Bombay 2

擬向我國採辦下列商品：

Caustic Soda, Soda Ash, Bleaching Powder  
Hydro sulphite of Soda, Amyl Acetate, Butyl  
Acetate, Acetone, Hydrogen Peroxide Solid,  
Lithopone etc.  
希有關出口商逕函接洽。

九 印度 Lachwani & Co., 19 Haman Street, Fort, Bombay. 擬向我國採購電

氣用品及各種生產機關，希有關出口商逕函接洽。

十 印度 N. A. M. Kashanj & Son, 17

Mangoe Lane, Calcutta. 擬向我國推銷粗麻織品、茶葉、洋乾漆，並擬向我國採購各種原料及製成品等，本會會員中，有欲從事上述貿易者，希逕函洽。

十一 本埠南京西路同孚大樓華發企業公司

受美國某公司之委託，擬採辦國產骨粉，希有關出口商或骨粉廠商與之接洽，合作亦可。

十二 緬甸 M. S. Han & Co. Import-Exp

ort, 201-215 Sule Pagoda Road, Rangoon (Telegraphic Address Zircon Rangoon) 擬向我國推銷下列商品及原料  
(1) Zircons and Synthetic Stones  
(2) Lead, Antimony, Tanning Materials  
(3) Manganese Sulphur, Mica, Rosin, Ochre

並擬向我國採購下列商品：

- (1) Chemicals and Dyes
  - (2) Yarns and Textiles
  - (3) Bicycles and Industrial Machinery
  - (4) Toilets, Novelties And Sundries
- 希有關進口商逕與接洽。

十三 Oriental Manufacturing Co, 231

Kearny Street, San Francisco 8, U. S. A.) 專從事東方貿易，輸入中國商品，尤其注意手工製造品，並為美國太平洋沿岸數大廠商代理人，所營經之進出口商品，約如下列：

進口——各種地毯、皮革、猪鬃、人髮、髮網、花邊、繡花品、磁器、陶器、鋼器、漆器、絲、藤器、竹製傢具、草帽、帽坯、玩具、帘幕、東方藝術品。  
出口——電器材料、螢光燈、工業化學品、油、漆、顏料、藥品、紙、廢橡皮、機固工具、陶器、五金、皮革及橡皮鞋底、鞋跟、玻璃、印刷機及零件、機房用皮帶、食品。  
本會會員中，有願與從事是項貿易者，希逕與接洽。



**Tai On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 Ltd.**

IMPORT-EXPORT-ENGINEERING 627 Nanking Road Shanghai, China

\*IMPORTER\* & EXCLUSIVE DISTRIBUTORS of Leading American Manufacturers

**泰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美國名廠出品★

建電農紡	麵碾榨造	大紙製水	化顏呢生	Textile Machinery & Equipment	Flour Mill Machinery
築力業織	粉米油紙	小張糖泥	產料絨熱	Agricultural Machinery & Equipment	Cement Mill Machinery
租廠機機	廠廠廠廠	廠廠	品及染布皮	Construction Machinery & Equipment	Paper & Stationery
機機機機	機機機機	五文機機	製藥料正革	Power Plant Equipment	Metals & Hardware
器器器器	器器器器	金具器器		Paper Mill Machinery	Leather & Hides
				Oil Mill Machinery	Wollen Piece Goods
				Rice Mill Machinery	Chemicals & Pharmaceuticals
					Dye Stuffs
					Sundry Go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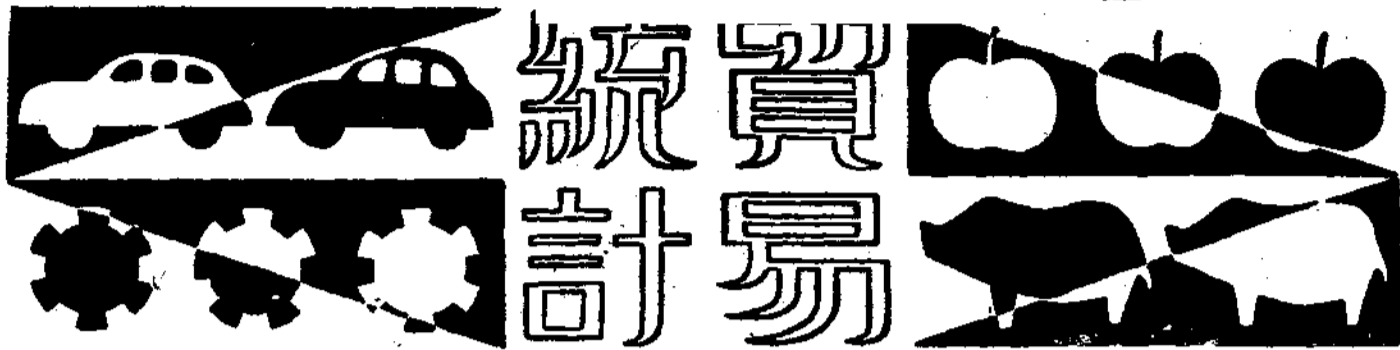
★經營本國主要出口商品★

EXPORTERS OF WELL KNOWN PRODUCTS OF CHINA

上海南京路六二七號 電報掛號“三三〇〇” 電話：九三八〇九 九六〇三三

Codes: Bentley, Acme, A B C 5th & 6th Editions Cable Address "TAION" Shanghai Tel 93809 96033





第一表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份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統計

(Unit: C. N. C. \$ 1,000.)

國別	進口淨值	出口淨值
...	...	15,000,000
亞等伯廷洲國	207,903,187	204,434,980
西洲國	386,542,578	28,278,000
尼林	6,956,855	3,966,852
亞等伯廷洲國	144,554,119	80,295,046
西洲國	275,301,174	12,077,047
尼林	40,808,181	524,531
亞等伯廷洲國	7,494,196	734,683
西洲國	158,908,698	73,178,292
尼林	386,411,129	419,683,008
亞等伯廷洲國	22,558,974	8,570
西洲國	18,058,947	
尼林	15,443,984	51,951,540
亞等伯廷洲國	18,545,055	10,600,000
西洲國	52,740,374	194,319,319
尼林	7,075,045	12,734,283
亞等伯廷洲國	167,232	21,889,014
西洲國	956,705,905	788,111,320
尼林	215,731,994	2,373,428,798
亞等伯廷洲國	1,231,431,914	41,105,694
西洲國	439,558,910	1,271,928
尼林	61,916,508	20,909,177
亞等伯廷洲國	23,626,962	448,157,244
西洲國	3,943,054	1,147
尼林	33,954,893	53,050,206
亞等伯廷洲國	10,314,736	1,843,198
西洲國		67,077,668
尼林	37,114,729	7,204,775
亞等伯廷洲國	136,218,481	205,506
西洲國	164,453,634	2,019,960
尼林	13,116	...
亞等伯廷洲國	33,550,468	277,034,974
西洲國	38,864,157	458,725,012
尼林	20,791,004	53,014,687
亞等伯廷洲國	245,377,177	339,400,804
西洲國	170,805,890	33,476,818
尼林	78,373,127	18,616,930
亞等伯廷洲國	7,012,352,878	1,578,070,692
西洲國	134,553,248	1,461,228
尼林	38,678,645	47,596,721
共計	12,837,367,158	7,681,345,652

第二表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份進出口貨物價值埠別統計

(Unit. C. N. C. \$ 1,000.)

埠	別	進 口 淨 值	出 口 淨 值
哈爾濱	爾濱	.....	.....
龍安	井	.....	.....
大連		.....	.....
瀋陽		.....	.....
營口		.....	.....
秦皇島	皇島	26,360,407	.....
天津		331,195,108	841,050,891
龍口		.....	.....
烟台		1,300,322	.....
威海衛	海	.....	.....
重慶		136,536,515	163,346,158
漢口		.....	.....
南京		565,611	.....
上海		2,384,268	.....
寧波		9,689,887,175	5,616,459,217
溫州		3,266,201	.....
福州		59,983	.....
廈門		15,673,510	14,015,994
台北		396,615,625	15,337,882
台南		581,409,600	78,814,810
汕頭		174,937,219	417,219,383
廣州		169,777,543	98,418,810
曲江		479,247,183	392,912,383
九龍		.....	.....
北門		520,726,894	896,745,816
江門		76,123,742	48,205,468
梧州		4,013,349	2,342,715
南寧		.....	.....
雷州		21,991,804	3,856,480
瓊州		152,720	3,032,890
北海		3,429,191	24,903,391
龍州		694,800	.....
昆明		121,464,137	53,903,722
騰衝		78,041,441	9,738,868
新		1,515,810	1,040,965
共 計		12,837,367,158	7,681,345,652

第三表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份出口貨物量值統計

(Unit C. N. C. \$ 1,000.)

品名	數量	價值
豬	61,519 隻	323,209,290
家禽	276,190 ,,	61,252,558
豬鬃	230,354公斤	486,069,177
蛋產品(乾蛋,冰瀟蛋)	24,004公担	478,085,895
鮮蛋,皮蛋,鹹蛋	42,409千個	198,184,340
食毛	1,928公担	36,632,492
馬鬃	151 ,,	8,837,240
頭髮	235 ,,	5,649,401
腸衣	754 ,,	36,790,352
鮮凍肉及製過肉	378 ,,	9,140,355
牛皮	890 ,,	9,680,900
散裝豬油	398 ,,	4,862,128
已硝或未硝皮未製成者	987,746 張	326,640,555
已製成之皮	33,027 ,,	7,808,459
魚介海產品	3,629公担	28,018,409
綠荳	3,270 ,,	14,277,192
赤荳	2,376 ,,	12,371,775
黃荳	3,623 ,,	16,018,673
蘇,糖	13,800 ,,	20,576,860
小麥	4,621 ,,	17,735,848
籽餅	11,772 ,,	30,319,180
五倍子	513 ,,	5,589,814
鮮菜,乾菜,製菜	38,495 ,,	175,184,607
藥材,香料	6,108 ,,	31,782,149
棉子油	922 ,,	16,380,678
花生油	8,788 ,,	112,945,854
茶油	2,963 ,,	51,026,779
桐油	49,591 ,,	703,426,122
未列名之植物油	6,321 ,,	117,951,429
香油	23,488公斤	7,636,720
花生	15,932公担	180,227,746
瓜子	1,387 ,,	12,746,617
酒	953 ,,	14,750,314
糖	37,343 ,,	206,952,328
茶葉	11,233 ,,	135,039,500
菸葉	466 ,,	19,544,287
菜蔬	79,995 ,,	92,431,008
其他植物產品	8,612 ,,	116,787,416

柴	82,171公担	10,883,959
籐	56 ,,	409,783
椅,柱,舵槳	233,095 個	20,062,336
木,未列名木製傢具及木器	7,220公担	25,160,017
紙	7,523 ,,	21,697,379
棉花及廢棉花	4,508 ,,	20,540,690
蠶絲	62,869公斤	61,764,897
駱駝毛	10,534 ,,	4,390,164
山羊毛,綿羊毛	246,178 ,,	40,289,644
棉紗	9,697公担	604,970,000
抽紗品,挑花品,絲繡花品,花邊	24,536公斤	68,973,444
未列名紗線	25,014 ,,	73,846,142
布疋	14,512公担	1,178,228,151
綢緞	7,484公斤	29,685,464
未列名疋頭	61公担	20,839,031
棉毯,線毯,毛巾	97 ,,	6,861,095
毛地毯	1,884 ,,	88,921,718
未列名衣着及其零件	13,892公斤	13,969,482
未列名棉及絲製品,絲棉雜貨	4,290 ,,	3,700,268
魚網	225公担	3,314,742
未列名紡織品	1,757 ,,	—11,229,897
鑄砂	7,931 ,,	319,580,375
錫(生錫,純錫)	2,550 ,,	54,088,540
黃銅器	250 ,,	9,569,826
未列名鋼鐵及其製品	425 ,,	12,595,739
錫錠,塊	530 ,,	29,607,750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621 ,,	31,727,087
玻璃及玻璃器	679 ,,	19,496,082
搪磁器,粗細磁器,陶瓦器,未列名砂土	68,137 ,,	65,136,521
水泥	105,003 ,,	112,233,625
鹽	100,016 ,,	134,365,714
印刷品	191 ,,	1,507,637
草帽標	116 ,,	6,722,660
草帽	327,848 隻	29,095,545
爆竹,烟火	3,242公担	23,668,645
頭髮網	37,625 羅	33,947,021
紙傘	128,659 張	3,935,440
席	1,547公担	4,724,717
機器及零件	2,408 ,,	21,414,649
電影軟片	374公斤	2,330,484
未列名雜貨	561,069 ,,	221,550,738
其他		100,753,108
共 計		7,681,345,652

第四表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份進出口貨物量值統計

(Unit, C. N. C. \$ 1,000.)

品名	數	量	價	值
本色棉布	326	公尺		175,797
漂白或染色棉布	140,487	公尺		22,509,081
印花棉布	1,984	公尺		292,036
雜類棉布	3,003	公尺		377,034
棉花	155,999	公担		2,915,043,644
編織線 刺繡線,未列名棉線	2,858	公斤		5,305,386
其他棉製品	9,337	公斤		2,573,998
苧麻,亞麻,苧麻,火麻及繩索	3,540	公担		44,583,127
透明細麻布	231,030	公尺		41,869,826
新舊 麻袋	8,729	公担		99,308,637
未列名亞麻,苧麻,火麻及苧麻貨品	34,496	公斤		71,073,036
毛,已梳或已廢之毛,廢毛	595,844	公斤		303,843,081
粗細絨線,髮絨線	9,247	公斤		11,900,859
絨線,呢絨及未列名之毛製品	48,031	公斤		55,244,201
人絲,蠶絲及其製品	117,665	公斤		55,041,476
鋁及鋁箔	245,001	公斤		76,098,807
黃銅(板,片)	7,441	公担		63,026,527
紫銅(錠,塊,板,片,絲)	9,915	公担		142,604,503
未鍍錫鋼板	147,342	公担		693,539,034
鍍錫鋼板	9,275	公担		71,942,945
鍍錫或未鍍錫鋼板	63,773	公担		209,900,092
竹節鋼	103	公担		549,892
彈簧鋼 用具鋼,特製鋼	453,595	公斤		31,687,276
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配成鋼體段	30,242	公担		124,513,956
鉛塊 鉛條及未列名之鉛	335	公担		3,038,695
錫	-2,205	公担		18,600,395
未列名金屬	143,986	公斤		27,904,900
發電機	3,404	公斤		1,991,331
電動機	79,189	公斤		33,635,781
變壓器	12,129	公斤		5,493,297
未列名電氣機及其配件	67,508	公斤		26,989,521
抽水機及其配件	475	公担		11,318,737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11,689	公斤		11,485,217
紡織機及其配件	7,074	公担		215,276,273
印書機釘書機,造紙機及其配件	1,592	公担		54,772,568
未列名辦事室用機及其配件	6,917	公斤		21,794,859
發動機及其配件	12,327	公担		104,738,468
打字機及其配件	710	公斤		1,200,606
製冰機及其配件	365	公担		14,252,640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17,703	公担		362,347,954
鋸刀	8,001	打		10,743,709
未列名手工工具	73,799	公斤		17,832,656
機械工具	15,868	公斤		12,459,035
製造機械工具	1,239	公担		38,542,929
飛機及其附件	606	公担		41,461,580
鐵道機車,煤水車	4	輛		8,304,887
鐵道用之客車及貨車	2	輛		9,512,000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4,487	公担		33,623,435
馬達拖動車及貨車	137	輛		11,090,491
汽車,長途汽車	192	輛		83,171,299
汽車零件及附件	1,195	公担		67,065,080
腳踏車	1,183	輛		16,556,781
腳踏車零件及附件	5,714	公斤		2,515,563
未列名車輛零件及附件	150	公担		2,387,288
船艇及材料	101,986	公担		44,549,696
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及其零件	22,306	公斤		50,955,757
鐘及其零件	2,850	公斤		4,655,509
電燈泡	177,455	個		2,842,699
電纜	355	公担		14,321,207
濕電池儲電瓶	25,753	公斤		9,162,404
絕緣電線	933	公担		38,587,339
未列名電氣配件,裝修材料	91,739	公斤		31,675,493
電扇附件,電燈器	34,877	公斤		27,102,918
電表	7,810	個		17,187,025
未列名電力器具	439	公担		19,113,623

未列名金屬器具	31,846	公斤	12,719,723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31,173	公斤	29,676,884
鐘錶氣表,水表	2,856	個	8,030,383
油池及其配件	5,962	公担	6,62,047
魚介,海產品			31,231,863
牛奶粉	33,994	公斤	12,198,529
米,穀	85,985	公担	124,167,856
未列名雜糧	209	公担	2,243,644
藥品,子仁,菜蔬	55	公担	889,663
藥材及香料	185,177	公斤	30,569,105
糖	9,607	公斤	8,794,693
菸葉及未列名菸草	1,790,243	公斤	456,709,169
硫酸 鹽酸 硝酸,硫酸及未列名酸			38,057,285
醋酸鈣	155,858	公担	475,577,132
漂白粉	2,109	公担	13,852,546
實業用炸藥	100,604	公斤	44,404,804
未列化學或人造肥料	3,109	公担	8,391,569
綠酸鉀	5,645	公担	35,522,886
硫酸	6,997	公担	17,150,898
純碱及燒碱	21,834	公担	141,074,702
硝酸鈉	1,204	公担	3,622,405
硫化鈉	1,947	公担	10,928,904
未列名化學產品	19,132	公担	249,180,232
未列名藥品	62,508	公斤	86,569,230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	969	公担	103,577,272
人造絨	289,134	公斤	69,572,921
印刷墨油及未列名墨油	1,918	公担	104,909,045
紅丹,鉛粉,黃丹,凡立水,未列名油漆	1,325	公担	20,316,111
未列名烤皮料,硝皮料	8,031	公担	70,372,529
銀珠及錫白	406,909	公斤	41,633,398
汽油	28,655,128	公升	362,966,238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	2,546	公担	24,336,010
柴油	151,730	公噸	925,594,796
未列名精質油及綜合香料之成分	322,427	公噸	45,441,103
煤油	22,331,216	公升	155,887,865
滑物油	4,959,161	公升	172,819,352
印本,刻板,抄本,書籍,地圖,海圖,紙板	3,949	公担	30,003,109
無線電話及零件	22,240	公斤	52,873,085
未列名金屬製品	932	公担	12,327,530
未列名油漆料,擦光料	307,659	公斤	40,083,854
紙於紙	241,207	公斤	105,355,321
上臘印圖紙	82,610	公斤	11,273,775
印報畫紙,圖紙,鈔票紙,債券紙	79,914	公担	568,906,241
各類紙張	53,205	公斤	369,260,503
熱皮及其製品	19,678	公斤	10,163,969
動物之產品	56,904	公斤	14,012,550
斬方及圓木段	15,867	立方尺	138,627,481
鐵路枕木	50,759	根	30,816,466
木,竹,藤,棕,草,及其製品			39,389,698
煤	8,645	公噸	51,242,696
地瀝青	9,034	公担	11,857,544
磁器,搪磁器及玻璃			55,579,920
石料,泥土及其製成品	24,985	公担	20,687,498
石棉及其製品	68,594	公斤	15,255,737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4,929	公担	18,186,951
生橡皮及樹膏	24,631	公担	167,137,734
汽車橡皮氣胎	14,760	個	158,128,700
汽車橡皮囊胎	14,113	個	17,291,383
未列名橡皮製品	213	公担	9,938,288
未列名辦事室用品	1,369	公斤	1,494,535
攝影器,攝影乾片,未列名照相材料	52,334	公斤	52,835,181
已沖洗電影軟片	101,539	公尺	2,697,054
未列名雜貨	1,195,320	公斤	104,120,288
客帶雜貨	80,744	公斤	58,769,839
其他			49,442,060
共 計			12,837,367,158





# 會務動態



### 建議改善結匯證明書辦法

自中央銀行於本年五月卅一日公告變更外匯管理政策，取消一三一號公告，採用結匯證明書辦法以來，屢經本會邀集貿易專家及有關工商界人士，共同研討，愈以是項辦法之原則，甚合理想，尤其對於當前奄奄一息之輸出貿易，可予極大鼓勵，一致表示擁護，惟對於施行細節，需有改善，特就歸納意見，擬具建議三點，電請中央銀行考慮採納。即：(一)請由中央銀行對結匯證明書負責，使其市面供不應求，以免價格劇烈波動，造成抑價或抬價之弊；(二)結匯證明書價格，應由指定銀行視供需情形牌示，並照牌示價格，儘量收購及供售，藉以消弭黑市；(三)結匯證明書之有效期限，七天未免過於短促，使供需調劑發生困難，應請酌予展長。嗣於七月三日，接中央銀行代電略開：「貴會六月十二日會字第一八三一號代電洽悉，所擬改善結匯證明書辦法建議各點，具徵見地，除已飭主管部門研究改善外，特先電復洽照。」至七月五日中央銀行以第一四五號通函各指定銀行，將結匯證明書有效期限延長為三十天。是對本會之建議，已見部份採納矣。

### 請求央行暨中信局迅發特種外幣存單

本會以中信局對收購無證自備外匯進口貨品，應行付給原進口商之特種外幣存單，遲遲未予發給，使有關工商界坐失抵用抵借時機，遭受不應有之損失，特於六月廿六日分電中央銀行暨中信局，請求昭示政府債信，將所有應行付給原進口商之特種外幣存單，迅予發給云。

### 編行現行貿易法規輯要

本會鑒於現行貿易法規，至為繁雜，因無專人編行，查考甚感不易，業由本會研究室蒐集重要有關法規，計進出口貿易辦法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等，凡二十三種，編成一現行貿易法規輯要一書，現已出版，分送有關各業參考。至今後續行之有關貿易各種法規，章則，則將隨時在本刊法規欄發表云。

### 召開進口組代表會 商美討援進口分配

本會為美援物資中如棉花、柴油、汽油、烟草及其他各種器材原料之分配，由少數工廠及美商進口，而不顧及華商，殊欠公允，特於七月三日召開進口各組代表聯合會議，決定提出問題三點：(一)外傳經理美援物資之有關銀行業務，將由花旗、大通兩銀行包辦，我國指定銀行不能參加確否？(二)美援物資中之汽油、柴油，為何僅准美商美孚、德士古、亞細亞三公司辦理進口，我國石油公司經多次交涉，才准參與，華商之不能參加，是否由於國籍限制，其他棉花、烟草分配情形如何。(三)美援物資，外傳今後將在

進口限額中抽出，不再准許輸入，如美援物資全由美商包辦，將置華商何地？有何進口可做！益經推定代表張長昌、薛志良、樂俊廷、董寅初偕同本會秘書張耀章，向美援物資運用委員會負責人，請予解答云。

### 討論匯證價格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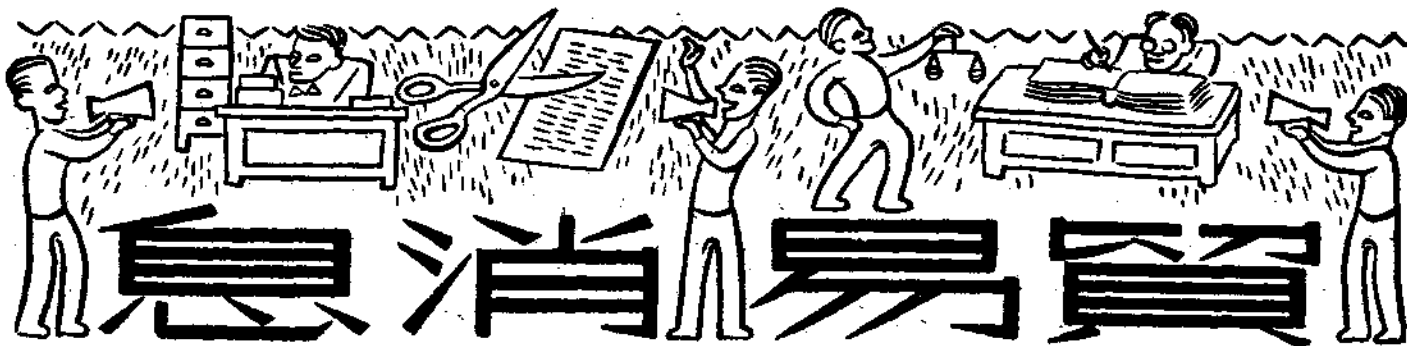
本會以近來物價全面上漲，惟結匯證明書之價格徘徊不前，距離實際匯價愈趨愈遠，竟達一倍有餘，影響輸出，至深且鉅，本會秘書長張耀章，已在各報發表談話，指出結匯證價格未能與物價配合上漲之原因，以冀引起當局注意，並已於七月廿八日召開出口組會議，共同研討補救辦法，俾供當局考慮改善云。

### 張秘書長召集研究室同人談話

於七月卅一日召集研究室同人談話，對本會研究工作指示甚詳。認本會研究室之主要工作應為：(一)研究進出口業之實務及各種商品之產銷問題，(二)作為進出口業之言論機關，將進出口業之實際情形，以各種方式在報章雜誌上發表，使一般社會人士對進出口業能有新的認識，認其對於整個國家之經濟振興能有莫大幫助，以改變過去之錯誤觀念。此外並應注重資料之整理、數字之統計、問題之檢討及實際之調查等，而對美貨之分配、南洋市場之競爭、日本紡織業之勃興及印棉之輸出等問題，亦應加以研究云。

### 舉行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座談會

自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投資國內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於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通過公佈施行後，朝野頗為注意。本會特於八月五日下午召集專家舉行座談會，就當前貿易與工業之現狀，研討是項辦法之利弊得失。到會者有推廣處處長陳簡人、秘書處處長方福先、非限額處處長代表周開錫、工業界洪念祖、田和卿、與論界李宗文、魏友榮及本會會員安子介、蔣洪濤、薛志良等十餘人，由秘書長張耀章主持。席間各就所見，發言至為踴躍。討論至十一時始散。詳細紀錄見本期貿易座談欄。



## 甲 國內之部

### 商部擬就擴大出口貿易辦法

六月廿八日息：擴大出口貿易辦法，工商部業已擬就。茲探悉其內容於次：(一)向關係各國分別商訂貿易協定，擴大貿易範圍，並督導商民依據協議條款，分別訂立合約，進行貿易業務。(二)就金融、運輸、生產、技術各方面，給予進出口貿易商人以充分協助。(三)選擇大宗出口貨品，責成國營貿易機關直接經營，以維持國際市場，藉增財政收入。(四)改進出口物資之品質標準及包裝儲運，並運用國際金融之調劑，以協助出口貿易，平衡國際收支。

### 商部轉頒商人對日貿易注意事項六點

七月十一日息：上海工商輔導處奉工商部轉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辦事處審核商人對日貿易計劃應行注意事項六點如下：(一)商人申請更改貿易計劃時，如擬增改輸出之品目，須在政府核准當年對日輸出入貨品表範圍以內。(二)商人申請更改貿易計劃，如係對日輸出入貨品表內未限數量之品目，可由商務專員酌量核定呈報備查，如係已限數量之品目，須先行呈部核准。(三)商人申請增改輸出入品目，其數量或價值如超過原計劃所列時，應由商務專員先行電部請准。(四)商人對於原計劃列有限額之品目，如經雙方同意互相讓予，而讓後限額合計不超過雙方原有限額之和，且不礙及第三者之利益時，得由商務專員核准後，報部備查。(五)商人依照核定計劃輸出貨物，其每一合同所訂總售價在五萬元美金以下者，得由商務專員審核，呈准駐日代表團團長後簽約。超過五萬元美金者，其超過部份，須先查明現貨準備情形，再行核擬。至已簽訂合同，尙未履行部份之價額，於續訂合同時，應合併計算。如新訂合同，及原訂未履行部份之合同，合計價款超過美金五萬元時，仍須先查現貨再行核辦。(六)商務專員對於超過美金五萬元之合同，應逕行申請工商輔導處負責查復。如超過部份之現貨準備在六成以上時，應准商人照數簽約，如在六成以下時，先行呈部請示。

仍乏起色。據進出口業人士分析其理由，不外下列各端：(一)國內物價飛漲，出口品價格亦上漲一倍以上，出口商限於資金，無力大規模收購。同時國外銷路不暢，商人以結匯期有一定，不得不低價售出，忍受虧損。(二)結匯證明書之市價，因受金融當局有計劃之壓低，較之美匯黑市，平均低百分之三十以上。而在結匯證明書售價不能與美匯黑市一致時，出口及備匯均有問題。目前出口業之經營，已有兩項趨勢，一為小出口商本身因限於實力，不得不聯合大出口商辦理；二為對外商洋行之依賴，例如國茶出口，非洲已通過英法人經營之洋行而出口。又：輸管會輸出推廣處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一週內出口結匯，根據各指定銀行所送結匯證明書副本統計，上海一地約美金二百七十六萬元。其中蛋品約計八十五萬美元，豬鬃五十三萬美元，棉織品五十萬美元，桐油四十七萬美元，皮毛二十二萬美元。自新結匯辦法實施後，截至六月廿六日止，上海一地出口結匯共美金一千二百四十四萬元。

### 結匯證明書實施後出口商業仍乏起色

七月一日息：結匯證明書實施後，我國出口業

澳門走私 七月七日息：自中港協定實施後，我國進出口貨物的走私極為猖獗。據中國海關統計，今年第一季由中港澳的貨值平均每月為一四六、〇〇〇港元，由澳輸中平均每月一四九、〇〇〇港元。又據港方的統計，今年一至五月由港輸澳的貨值，平均每月一千一百三十萬中

約有百分之七五轉入中國，即約有八百五十萬港元的貨值轉入中國，如與中國海關的統計平均每月一九、〇〇〇元來比較，只有百分之四。四的貨值是經過海關而輸入，其餘的是由走私輸入殆無疑義。由澳轉港平均每月五百三十萬港元，其中約有百分之七五即平均每月四百萬港元是由中國經澳轉港的，而中國海關統計輸入澳門平均每月一四六、〇〇〇元的數字，只有百分之三、六的準確性，其餘的不是走私就是漏稅的數額，其形勢極為嚴重。

五月份對外貿易創歷年入超最高紀錄

七月九日息：據海關統計，五月份全國進口貨物淨

值為一二、八二七、三六七、一五八、〇〇〇元，出口貨物淨值為七、六八一、三四五、六五二、〇〇〇元，計入超五萬一千五百六十億二千一百五十萬六千元，創歷年入超紀錄。進口貨物中以機器及工具、雜貨、菸草最多；出口貨物中以紗、線、編織品、針織品、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雜貨最多。進口貨物國別中以美國：七、〇一二、三五二、八七八、〇〇〇元，印度：一、二三一、四三一、九一四、〇〇〇元，英國：九五六、七〇五、九〇五、〇〇〇元等三國最多。出口貨物國別中以香港：二、二七三、四二八、七九八、〇〇〇元，美國：一、五七八、〇〇〇元，六九二、〇〇〇元，暹羅：四五八、七二五、〇一二、〇〇〇元等最多。

桐油出口限價取消均照國外市價結匯

六月十日息：我國外銷桐油，前因美國桐油生產者

誤認我國商人，有傾銷情形，請求該國政府救濟。當由美國財政部及海關進行調查，其時國外市場油價大跌，買主觀望，有繼續傾跌之勢。輸管會為維護出口商及桐農利益，經與有關機關及桐油出口業洽商結果，自本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實行出口最低結匯價格制度，施行以來，海外市價尚稱穩定。現美方對於上項誤會已告消釋，美國政府并已正式取消該項調查。而我政府外匯政策，近採行結匯證明書辦法，此後出口貨應照國外市價結匯，無須再予限價，輸管會曾於六月九日召集有關機關及桐油出口商代表會商結果，決定將桐油出口限價自六月十日起取消，此後出口桐油，均照國外市價結匯放行。

四月份桐油出口港較滬為多

六月十七日息：我國目前桐油輸出口岸，除上海外，另一重要之出口地

則為香港。根據漢市桐油商之精確統計，四月份由香港輸出之桐油，共達二千四百噸之鉅，而由滬輸出者，則僅八百九十八噸。此可顯示由香港出口者，較上海約多二倍半。本年一月至四月，由滬出口之桐油，共一〇、二四九噸，以一月份為最多，為四千三百餘噸，此後則逐漸下降，至四月份僅八百餘噸。此因匯價過低，出口無利，故輸出量銳減。但香港在四月份較能有大量桐油之輸出。此與外匯因素有關，殆無疑義。四月份由港輸出之桐油，仍以美國為最大顧客，共輸出一八一七噸，佔總數百分之七十六，輸歐洲者佔第二位，共五五七噸，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二，澳菲等地，輸入最少，僅二十六噸，約佔總數百分之一。

桐油千餘噸由澳門運美

七月十三日息：八日開往紐約之丹麥輪羅利馬士基號，曾轉往澳門領海運出桐

油約共一千五百噸。這一千五百噸，其中五百噸係屬於某大油類出口公司者，另各五百噸為法、美商所輸出。這一批桐油之所以由中國內運澳，而在港洽商輪船轉入澳領海將之輸出，係企圖逃避港府結匯。這種取巧方法，據係始於官僚資本機構，其後美法商人羣相效尤，漏洞一開，港府損失利益甚大，聞將設法制止。復悉：此間油類出口商最近均憤然不平，咸謂澳門資本之壟斷貿易，實不顧一切後果與不擇手段，來企圖打擊其他一般商人。據指出事實稱：以桐油為例，日前紐約市價，每磅仍徘徊於二毫四分之間，但最近竟有人將桐油價報往美國，每磅低至二毫。這一個價錢報出，竟弄成整個桐油市勢為之大變，美商均暫停進貨，持觀望態度。蓋最近上海桐油報往美國價，每磅為二毫二分，香港一般油類出口商報二毫二仙，今竟有報低至二毫，實使美商大惑不解，以為桐油價將更有其他因素再行低跌，故不擬即行入貨，遂造桐油出口淡慢，而澳門因特殊關係，自能獨肥，殊不知此種手段，實造成嚴重之後果，蓋此低壓價格直接打擊一般油類出口商，間接弄成中國農產品價格降低，無異影響中國農民的利益。

豬鬃業盼當局放寬出口貸款

七月十二日息：豬鬃出口業鉅子張貽志，昨日對最近該業出口動態及前途展望，發表意見稱：自結匯新辦法實施後，豬

鬃輸出數量，較前數月激增至一倍以上，據報六

月份出口結匯數字，僅上海一地積剩一項已達一百八十萬美元之多，足見新辦法對於鼓勵輸出確有相當功效，但此係前兩月因匯率不合成本滯積之出口物資，於改變後，踴躍輸出，可稱為暫時之現象，至於產地物資，出口商因限於財力，並未能前往大量收購，蓋出口貨在新辦法前，可將國外信用狀向指定銀行借得貸款七成，而現在僅能借到二成，頭寸調撥反見困難，倘長此被迫預結外匯預售證明書，使正當出口商風險日增，購買力日薄，政府維護之苦詣，似覺不能澈底，故各同業極盼國行當局對於出口物資貸款，速籌妥善辦法，早日實施，尤其在下半年度為豬鬃生產旺季，關係最大，否則時令一過，真棄於地，無形中之外匯損失，殊難獲得補償也。

**馬衣出口困難**

七月七日悉：據陽衣主在貸款停辦

出口業人士告稱，央行當局將出口結匯證有效期限延長至卅天後，使出口商所有結匯證，不致被迫殺價出售，對我出口貿易，實不無小補，惟陽衣出口困難，則仍難解決，因自結匯證辦法實施後，國外市價跌跌尚在其次，最主要者為政府當局同時停止發放出口貸款，一般陽衣出口商資金週轉不易，倘若干費力雄厚之特殊商民，則乘機取巧，走私套取黑匯。

**新茶品質不佳**

六月十七日息：今年新茶品質不佳

外銷未可樂觀，新茶炒青，溫紅業已上市，妙青市價每担二千一百萬至二千二百萬，溫紅每担作一千六百萬至一千七百萬，屯綠平綠無到貨，紅紅已有到貨，但尚未有大量上市，市價未有作開，估計大約在四千

萬左右。據某茶葉業鉅子稱：今年新茶品質大抵較去年為低，蓋茶商皆短於資金無力經營，製造草率，在所難免，茶貨數目太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報載茶貨每担已增為八百萬，但據某茶商稱：事實上茶商所得貸款數目仍只四百萬，而紅紅已達四千萬左右，產地之屯綠毛茶已達每担二千萬，茶貨數目之無濟於事，由此可見。國外銷路，屯綠過去每磅四角，自結匯證明書辦法公佈後，已有下落趨勢，聞最近有一批茶葉出口成交只三角左右，國內結匯證明書市價過低，國外市價下落，這正表示茶葉輸出前途，未容樂觀。

**茶貨數額已見增加**

七月一日息：本年度茶貨，加工出口押款達三百億

等三期貸款，中農行於五月份即開始放款，加工貸款每擔一律為三百萬元，運銷貸款一律為四百萬元，出口押款分為五百萬元及八百萬元兩種，紅紅，平綠，屯綠，遂綠等，均貸八百萬元，溫綠，四聯縣處特予核增，加工貸款由三百萬元增為四百萬元，運銷貸款由四百萬元增為五百五十萬元，出口押款五百萬元者仍為五百萬元，八百萬者增為一千萬元，農行近已接獲命令，六月二十八日開始增貸。又此間農行所辦之出口押款，截至六月二十九日止已貸出三百二十餘億，箱茶計有六千九百六十一箱，計平綠一千三百七十二箱，屯綠二千另三十七箱，紅紅四百六十三箱，溫綠二千六百五十一箱，溫紅四百三十八箱。

**生絲出口**

六月廿六日息：自結匯證新辦法公佈後，出口商一時頗呈活躍，但現在結匯證市價仍屬過低，出口物資之輸出，又呈現過去機動調整時的同樣困難，中電公司負責人稱，現在生絲價格每担十億，而國外售價，在每磅英金四元，以結匯證市價加上牌價計算只合七億，國內市價仍超過國外價格，輸出仍屬不可能，故自結匯證新辦法公佈之後，出口商至今尚無絲綢出口，不過目前中信局尚有大批存絲，國家行局可不願國外國內價格之差額向外出口，但其他出口商却無此可能。

**燒碱數用**

六月卅日息：關於燒碱未列入停止進口項目內，據資委

員天津化工廠稱：電解廠主要產品為燒碱，鹽酸，漂白粉三者，獨燒碱仍未停止進口，頗為不解，現台碱公司在滬存碱有千餘桶，無由脫售，瀋陽化工廠入關數亦在數百桶計，天津化工廠在滬、津兩地亦有存碱六七百桶，此足證國內燒碱產量之豐富。

**二 國外之部**

**加國貿易展覽會**

七月七日息：我國參加加拿大國際貿易展覽會獲得好評

我國參加加拿大國際貿易展覽會獲得好評，展覽會中全部售出之茶葉，毛氈等項，已經在展覽會中全部售出，各種國產品均獲國際人士一致好評，其中中國茶葉聯營公司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所運往之茶葉等所售數額，已經一部份結匯，中合協會二單位就

實到一萬多美金，出席代表一部份最近離開坎拿大到紐約，從事其他活動。

華府宣布關稅及貿易協定對我國生效

五月六日息：杜魯門總統四日發表公告，宣佈關於關稅及貿易之總協定，將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對中國生效。美國係於去年十月二十日在日內瓦與其他二十二國簽訂此項協定。總統採取此項行動，係於獲悉中國政府業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簽字於總協定臨時實施草案之後，依照該項草案之規定，中國將於簽字日三十天以後，使該項協定生效。

根據總協定，中國對於所需美貨之進口，將予讓步，就一九三九年貿易論，此項物品約值五千二百萬美元。舉凡辦公桌樣件，輕量車輛，車床，罐頭牛乳，潤滑油及油脂及車胎與真空管，其現有進口稅，均多減低。

對於其他廣泛範圍中各項物品，其目前稅率大都已被認為普遍低下者，則此項稅率將予保持。此等物中與美國有關者，包括棉花、煙草、小麥、麵粉、若干乾果、無線電、除輕量級以外之摩托車輛及車床、農業機械、抽水機、冰桶、機械工具、若干食物及特種染料。

中國及協定之其他簽字國，對於申請關稅，輸入限制，外匯管制，海關估價及國際貿易之進行等，均須受若干限制。此等規定，甚為重要，因此等規定使中國及其他簽字國對於美國之貿易，必將予以公正之待遇。

美國在總協定中對於中國輸出貨物之讓步，適用於價值六千二百萬美元之貨物（以一九三

九為標準）。在此項貿易中，已有三千七百八十八萬美元之產品，列入現行美國免稅單內。

在協定中，美國允予減低關稅而對中國之利益具有主要關係之項目中，計有錫、鎢、冷藏之乾雞蛋、胡桃、帽、繡花與有花邊之服飾、繡花手帕與若干油類、桐油、生絲與若干種毛皮與獸皮等項，依然可以免稅輸入。目前對務農所定之稅率，保證不致增加。

此種讓步，須在參與商議之各政府機關，經最審慎之考慮並公開陳述意見後，始能給予，藉以確定國內之生產商，不致因此等讓步而蒙受嚴重損害。然此等讓步中之任何一項，苟因事先不能預料之情形而使來自中國輸入增加至如此程度，以致對本國之生產商引起嚴重損害或造成此種威脅時，美國仍可撤回此等讓步，或將其修正至如此程度，藉以防止或補救此種損失。此項協定，因此對本國生產商之利益，提供保障。

美統制輸出品

我填送輸要量

七月十七日息：美國統制輸出品，公平分配出口配額，函請我國填送本年七月至明年六月我國所需各種自美購買物料需要量。美方所送出口配額清單計有：木材、鋼鐵、石油、化學品、鋼鐵金礦、運輸器材、建築材料及雜項等八類。除建築材料及雜項（包括蠟燭及裝牛乳用空罐等三類）。目前尚無需要外，其餘各項均為我國所需要者。美國所需填送之表件，工部部即根據各政府機關及民營廠商所送資料，飭由駐美商務參贊處向美商務部國際貿易署洽辦。此項總表，俾供美方決定個別配額時之參考。

美對遠東貿易

今春已見增加

六月五日息：美國商務部四日宣佈，一九四八年第一季，美國對遠東貿易，較一九四七年同期為多，平均每月達美金一七七、四〇〇、〇〇〇元，去年同期則為一五九、九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以菲律賓為最大主顧，三月份輸入美貨四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二月份則為四三、六〇〇、〇〇〇元；其次為日本，三月份輸入美貨二四、一〇〇、〇〇〇元，二月份則為三七、九〇〇、〇〇〇元；再次為中國，三月份輸入美貨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二月份則為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其次為朝鮮，三月份輸入美貨一四、二〇〇、〇〇〇元，二月份則為八、二〇〇、〇〇〇元，其次為香港；三月份輸入美貨八、六〇〇、〇〇〇元，二月份則為七、一〇〇、〇〇〇元。美貨三月份輸入亞洲各國者共計一七八、一〇〇、〇〇〇元，二月份則為一八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三月份美貨轉往其他各國者，計馬來六、九〇〇、〇〇〇元；荷印六、三〇〇、〇〇〇元；暹羅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越南一、九〇〇、〇〇〇元；台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印度一、七〇〇、〇〇〇元；巴基斯坦五〇〇、〇〇〇元；錫蘭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三月份亞洲各國貨物輸往美國者計菲律賓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馬來二、三〇〇、〇〇〇元；印度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中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日本五、六〇〇、〇〇〇元；荷印四、九〇〇、〇〇〇元；暹羅六、五〇〇、〇〇〇元；越南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香港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元；錫蘭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巴基斯坦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桐油產量激增

七月五日息：桐油生產事業，已逐漸成爲美國重要企業之一。過去所植桐樹，大多偏於東南諸州之重山，現各該地所有桐樹，均已茁壯成蔭，每年所產桐果，總以千萬噸計；植桐區域，現亦已擴至六個州，由喬治亞俾里達至亞拉巴島，密西西比、路易西安那以迄德克薩海東一帶。一九四八年美年桐果收成，估計約爲九萬噸，桐油產量，據稱已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二二。

紐約糖類市價上升

七月八日息：自結匯證明書辦法公佈後，我國出口物資在國外市價走勢一般皆轉疲，惟糖類因美國需要甚殷，反呈上升趨勢。紐約市價，天津長糖每磅九元二角五分美金上升至美金九元五角，天津短糖由每磅美金五元五角上升至六元，重慶黑糖由美金二元五角五分上升至二元六角，上海七十分配齊黑糖則略見回小，前爲二元一角，現爲三元零五分，上海四十分黑糖由二元五角上升至二元六角，惟以法幣折算，國外市價仍低於國內價格，出口仍無利可圖，以上海四十分黑糖論，紐約價合法幣八億四千萬元，上海價現爲九億元，出口尚須虧損一成弱。

英國平衡國際收支必須增加出口數額

七月六日息：英商務大臣威爾遜氏，二日在英國出口貿易研究組織集會中宣稱：「英國必須推廣其輸出貿易至兩倍一九三八年數量，始能在國外收支相抵。當三年前初次規定出口目標爲超出一九

三八年百分之七十五時，尙無人預見世界物價上漲影響吾人主要進口貨之不利程度，今則吾人必須力圖出口額超出一九三八年近乎百分之二百。在今後十二個月中，英國之輸出不復限於吾人所能生產之數量，但限於吾人銷售產品之能力與夫國外市場對吾人貨物開放之程度。故問題不僅在生產適當數量，亦在適當之種類，品質與價格」云云。

英國出口貿易激增五月份又創新記錄

六月十一日息：英國貿易部長威爾遜八日於巴黎英商公會之晚宴席間，曾發表英國出口數字之最高記錄稱：按照五月份出口臨時統計，總值在一億二千萬磅左右，在英國貿易史上除另有一次以外，此乃價值之最高者，如無降靈節假期在內，出口速率約可達一億二千五百萬磅之數，在數量上（非價值上）或可佔戰前出口業將近百分之十，此即英國工業界所訂六月底之出口目標。至五月份之進口數字似較三四月份鉅大之數字爲低，然仍超出出口數字甚多，主要原因爲世界價格不斷遞升故也。

日貨改裝運港銷傾

七月六日香港息：最近香港某數家洋行，曾由日本方面運到五金一批，此批五金之類別，計包括鐵釘及鉛水鐵釘，爲戰後日本五金抵港數量最鉅大之一批，但據有關方面記者指出，該批五金輸入香港時，係改裝美國貨輸入，而非以日本貨之身份輸入，故當其運抵香港時，一般人士無法分別其爲日貨。此批日本五金之訂價，較諸過去在市面上所出售之比利時五金，均見

低廉，其中尤以鐵釘爲最，比較比利時貨，平均低廉百分之十至十五左右，較諸本港製鐵釘廠所出產之鐵釘亦告低廉，每担訂價僅在港幣五十餘元之譜，兩週前曾有日本鐵釘一批抵港，每担爲港幣五十五元左右，此是第一批，最近所運到者乃爲第二批。其運抵本港之數量，約爲四五百萬噸左右。今後仍將繼續源源不絕運港，此舉對香港製釘工廠及其他五金工廠打擊甚大，以目前香港五金工廠之情形而言，尙日本五金再源源不絕湧來時，則香港脆弱之五金工業製釘及零件，不難爲其摧毀。又：十二日香港息：據遠東經濟雜誌載稱，香港與日本間之貿易尙向上趨勢。本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一日一個月間，香港自日本輸入之貨物，價值美金二、五九〇、三七九元。直接運銷日本之貨，約值美金三三、八八五元。惟港商由原輸出國直接運日之貨物及由港政府主持之貿易，均未計算在內。日本對港輸出，首推冬夏布疋，港商爲防此間拒銷日貨起見，復施用戰前故技，偽造美國商標，加在日本出品之上，尤其是布疋一類。第二當推電扇，其售價遠在他國出品之下，如檯風扇售與用戶爲每架二十美元，售與進口商僅十五美元。日本製木傘柄，售價僅及本地出品三分之一，每打目美金五角至七角半。此外尙有玩具，棉紗及水氈等進口。

日茶出口又漸抬頭

六月十九日息：戰前日本乃茶出口業之一主要國，此方面之出口刻已逐漸恢復，日本時報於其國外貿易專文中指出，日本茶出口未來之展望，甚可樂觀。據稱：日本茶出口業刻正致力恢復戰前市場，戰後第一年即一九四六年出口



之日本茶，總數為八百萬磅，其中七百萬磅運往美國，一百萬磅運往北非，一九四七年日本茶商由出口日本茶所淨得之款項，幾達二百四十萬美元，按一九一七年為日本茶出口最高之年，總出口數達六千六百萬磅以上。

印日貿易 七月八日息：印日貿易，自一九四一年以來，實際陷於停頓狀態，現因麥帥總部貿易代表團來印考察六星期之結果，大受鼓勵，雙方貿易範圍，大體商妥，聞印度政府決定以棉花八萬五千包及黃麻一萬四千噸，供給日本。此外，並擬售以皮毛、骨屑、蓖麻仁、落花生、蟲膠、大麻、豬鬃、烟草、捲烟與藥品等。至擬自日輸入者，則為紡織機器、玻璃、藥劑、火柴、紙張、生絲、鐵路用具、母機、電線、農具、築堤與築路機器。該團在印度逗留四星期，在巴基斯坦考察兩星期，其間並曾討論開辦日印間直達航空與無線電業務，規定盧比與日元匯率及在加爾各答與孟買設立日本工商部辦事處，但該團無權與印度締結任何商約，須待日本政府與麥帥總部在東京討論後，方能作最後決定。

傳印政府撤銷 七月十日息：據有關方面透露，盛傳已久之印度棉花放寬出口問題，頃據印度可靠方面來電稱：此一措施，已於本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先行試辦兩個月。按印度棉花出口，過去係採取每季限額辦法，第二季限期將於本月底宣告滿期。據一般人士觀察，印度棉花出口開放以後，已無需受限額支配，香港棉花市價或將受影響，而告回順，蓋過去印度出口商雖可

傳印政府撤銷 棉花出口統制

於出口配額之外，通過人事關係獲得出口，但其數量有限，且其成本較諸配額以內者略為提高，蓋需加上若干活動費。至最近印度來貨較少，故價格略見昂貴。查目前印方訂價每磅約為港幣一元四角左右，香港盤價則為一元五角左右，最近復據香港消息，本年五月份由港銷往日本最多之印棉，邇來亦告減少，此中原因為日本當局對於今後輸往日本之棉花需一律取得當地政府之入口證始能進口，故手續已較前困難，商人辦貨前往者遂告減少。

香港出入口署發表 六月廿七日香港息：根據出入口署所發表之五月份

五月份貿易統計

出入口統計數字，是月份出口總值為一三三、〇二七、八九二元，入口總值為一七六、七三五、三三二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出口增加三三、一二二、三八七元，入口增加五〇、七二〇、二〇五元，與今年四月份比較，則均萎縮，出口減少五、二八四、七九六元，入口減少一二、一五三、四三〇元，全月入超總值為四三、七〇七、四六〇元，較本年四月份減少六、八六八、六三四元。

國別市面：是月份對英貿易，入口頗有進展，出口則略減縮。對美反是，出口較為增加，入口則見減少。對日貿易，是月係為戰後首次出超之月份，以香港當局月來購運大批物資赴日易貨所致。對於朝鮮貿易，亦見萎縮。對德貿易，略有進展。對義貿易，出口略有增進，入口則告銳減。對比貿易，則入口極度退縮，出口略有增加。至於對華貿易，則見有日趨式微之情形，即是

月份對華北出口數值為八、三九五、八〇九元，入口數值為八、八六二、三四〇元，對華中出口數值為七、一三四、一三〇元，入口數值為三、九三一、三三〇元，華南輸入數字，繼續銳減，全月入口數值為一五、三六一、三九五元，較今年四月份減少三、九四三、九一六元；出口數值雖增至八、〇九七、八三七元，但其增加比率，仍然微不足道。

對於南洋方面的貿易，是月份英領馬來仍為出口的首席。暹羅貿易，再見萎縮。菲律賓亦告縮減，對越則略有增進。

出口貨物，棉織品為數最多，其數值為一五、五五三、三五〇元，動植物油類次之，為九、八五五、一八五元，雜貨又次之，牲畜最少；入口貨物，則以糧食最多，共數值為一六、五八八、九四九元，棉織品次之，一三、五一四、一三二元，化學原料及其製品又次之，飼料最少。

又：七月十二日香港息：據遠東經濟雜誌載稱，本年首五個月之香港貿易，進口總值美金二〇一、七八〇、〇〇〇元，出口總值美金一四七、九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美金共約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超過全中國貿易額幾達一倍，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四二，與一九四六年比較，增加百分之百。



# 法規

## 上海與外埠結匯證明書買賣

### 辦法 (六月十一日中央銀行第一四一號通函)

- (一) 外埠結匯證明書，得在上海出售，外埠所需之結匯證明書，亦可自上海方面購得。
- (二) 外埠指定銀行，若須出售結匯證明書，得將所擬出售之數額，電知其上海分支行辦事處，以便日後買賣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結售。
- (三) 指定銀行滙分支辦事處，可憑上項電報，向中央銀行請發給有效期七天之特種結匯證明書，俾便在滙出售。
- (四) 原結匯證明書一經外埠指定銀行寄到，應即向中央銀行業務局繳銷。
- (五) 上海指定銀行代表其外埠分支行辦事處購得結匯證明書後，得將其轉交中央銀行業務局以憑電知中央銀行外埠分支行，以特種結匯證明書發給該指定銀行之外埠分支行辦事處。
- (六) 上列辦法暫以上海與各埠間之交易為限，其他各埠間之交易，不予適用。

## 修正一三四號通函第二十七

### 節關於劃分結匯證明書之

#### 規定 (卅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央銀行通函一四三號)

茲將本行前頒第一三四號通函第二十七節修正如下：  
「中央銀行或指定銀行，得將壹張證明書分成數張，不論該證明書係由該行本行發出或由其他指定銀行發

出者，惟其金額總數，到期年月日以及其他方面規定，不得加以變更，原證明書並須立即註銷，解交中央銀行。」(譯文)

## 結匯證明書有效期限延長為

### 三十日 (七月五日中央銀行第一四五號通函)

查關於結匯證明書有效期間，業經本行第一三四號通函第十九節暨第一四一號通函第三節先後規定在案，茲將結匯證明書有效期間酌予延長，自簽發日期起算，以三十天為限，包括星期日及例假日在內。到期日如逢星期日或例假，則該證有效期間以展至假後第一天為限。至於外埠結匯證明書欲在滙出售者，應在有效期間以內電滙，概予依照本行第一四一號通函第二節之規定，簽發七天為期之特種結匯證明書，原證繼續有效期間不予考慮。所有在本通函以前簽發之特種及普通結匯證明書而尚未註銷者，一律自簽發日起算以三十天為限。

## 外匯重賣出及重買進辦法

### (七月九日中央銀行第一四六通函)

關於指定銀行向其顧客重賣出或重買進已經清算了結之外匯，依照後開規則辦理：  
(一) 指定銀行已買進之某顧客外匯，其多餘部份，得重行賣出。  
指定銀行如有充分理由，並獲得中央銀行許可，可對有關顧客重買出其前此買進之外匯，價格須依照商業匯率賣出價，加結匯證價格。

(二) 指定銀行已買出之某批外匯，其多餘之數，得向有關顧客重行買進。  
凡信用狀內或委託購買證內未動用之數目，或已過期而不用之數目，指定銀行得向有關顧客重行買進，依照商業匯率買進價，加給七折結匯證。

## 在滙出售外匯價款優惠調撥

### 辦法 (卅七年七月國行一四八號通函)

(一) 凡外埠出口外匯或國外匯款在滙售結本行，其所得國幣價款，須匯往外埠原出口地點及備匯解付地點時，得經由指定銀行書面聲明，該項外匯之來源暨結售本行之日期，請由本行核准，按照本行核定內匯匯率百分之五十計算，優待承匯。

(二) 凡根據本行通函第一四一號規定，外埠簽發之結匯證明書，在滙出售後，所得國幣價款，須匯往外埠原發售地點時，得提供有關該項證明書之詳細情形及出售價格等項之書面聲明。申請本行核准，得不計匯水免費承匯。

## 結匯證明書買賣手續費辦法

### (六月十四日上海指定銀行決議案)

(一) 指定銀行對進出口商所開美元單價，得依總額匯價增或減法幣一萬三千元作為手續費。所謂總額匯價，即指外匯平衡基金會之牌價與結匯證明書買賣市價之總和而言。上項手續費，必要時，得隨時改動，由指定銀行公會名譽秘書通知各經紀人實行之。手續費之計算公式列下：

平衡會牌價 四七四、〇〇〇元  
結匯證明書市價 五五〇、〇〇〇元  
總額匯價 一、〇二四、〇〇〇元  
扣除買賣手續費百分之一、二五，即一二、八五〇元，約合一三、〇〇〇元。

其他外幣買賣之手續費，均以美元為計算標準。其折算率照中央銀行第一八三號通函所列折算表辦理，若結匯證明書繼續由同一指定銀行買賣，該行不另再收手續費。

續費。

(二)會員銀行辦理或代辦匯兌業務，而其結匯係經由另一銀行辦理者，經辦銀行除照常扣除手續費外，應另徵匯兌損失手續費按結匯價千分之五計算之。

(三)會單第七條所列匯價單位，修正如下：

幣名	法幣單位
美元	法幣二、〇〇〇元
英鎊	六、〇〇〇元
菲律賓比索	一、〇〇〇元
馬來元	一、〇〇〇元
荷盾	一、〇〇〇元
瑞士法郎	一、〇〇〇元
盧比	五〇〇元
港幣	五〇〇元
法郎(每百法郎)	一、〇〇〇元

(四)顧客如需請求分開結匯證明書，會員銀行應對每張重新分發之證明書收取美金一元之手續費，按總結匯價折收等值之國幣。

### 輸管會受理有關輸出入訴願

案件規則 (七月九日輸管會第三八號公告)

查本會所屬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輸出入訴願案件，各該訴願人往往未請規定，所呈遞訴願書格式各有不同，證據多不齊備，以致有礙處理，嗣後中外商人向本會提起訴願時，應按照訴願法規定，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各一份，其中應載明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并應載明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以及原處分主管處之名稱，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各項，檢同一應有關證據，送交本會核辦，此項訴願書并一律限用中文。特此公告。

### 到埠私人汽車限期退運辦法

(七月十六日輸管會第三九號公告)

(一)凡在三十七年一月卅一日以前，由國外起運到埠之私人汽車，如以前業經向本會申請進口，因不合規章被駁者，應由原申請人於十日內向本會登記，請領退運證書，除自公告日起六十日內退運出國。

(二)凡在三十七年一月卅一日以前，由國外起運到埠之私人汽車，如未向本會申請者，應自公告日起，十五日內，備齊證件，向本會申請，如申請後因不合規章被駁者，應即自被駁日起，限六十日內領證退運，倘逾十五日不來申請者，即為被駁論，即於第十六日起，限六十日內領證退運。

(三)凡逾上述退運期限不退運者，一律由海關責令退運出國。

### 僑資及國人在外資產回國辦

生產事業申請輸入辦法

(卅七年七月廿一日行政院通過公布)

(一)本辦法所稱生產事業，係指工廠、農林、漁牧、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交通事業、農產加工出口事業及手工業而言。國人在外資金，須經所在地存款銀行證明，確在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存入者為限。

(二)僑資及國人在外資金移回國內創辦新生產事業，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須具備下列條件：(甲)其事業確為國內所需要，或能增加輸出者。(乙)所辦事業需用之主要原料，半數以上能取給於國內者。僑民原在國外經營之生產事業遷回本國辦理者，不受前項限制。

(三)辦理前條之事業，申請輸入須具備下列條件：(甲)申請進口之生產器材，自輸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能於十八個月內起運者。(乙)建設時間，自輸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確能於廿四個月內完成者。(丙)創辦事業輸入之器材，其價值不少於美金一萬元或同值外幣者。

(四)創辦或擴充現有生產事業，申請輸入應將創辦或擴充事業計畫與營業估計書，送交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再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發輸入許可證，並以下列物品為限：(甲)必須進口之生產器材(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確為申請人自用者。(乙)前次器材必需之附件，或裝置前次器材必需之物料。(丙)所辦事業需用之設備國內缺乏，確須向國外購置者。(丁)所辦事業必需進口之原料，確為申請人自用，不超過生產所需六個月之用量者。但為維持現有生產事業繼續生產起見，申請人得以僑資或本人在國外存款，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直接申請輸入擴充生產器材之配件及附件。

(五)申請輸入物品委託進口商代辦者，應由進口商在申請書上副署。

(六)創辦或擴充事業，其工程進度及輸入器材物料與原料之使用儲存，應由申請人按月以書面報告事業主管機關，及輸入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各該機關派員考核之。

(七)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申請輸入之物品，如有轉售圖利情事，其申請人及代辦之進口商受永久停配原料限制，與永久不得申請輸入任何物品之處分。

(八)僑資創辦或擴充事業，為籌措必需之國幣基金，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申請輸入政府指定範圍以內之物資。其物資種類，須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國內需要隨時公布之。

(九)前條許可輸入之物資，得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處理之：(甲)事前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得由申請人直接售與需用該項物資之生產事業機構。(乙)由申請人委託政府指定之機關代為出售，並將售得款項存儲政府指定之銀行，以備申請人按核定計畫之階段支用之。

(十)前條僑資所有人之僑民身份，應由僑居地領館書面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復核認可。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會公告

查本會近接輪出入管理委員會先後函送自三十六年十二月份至三十七年三月份核准輸入結匯各類貨品統計表各一份，本會會員如需參詳請

來會索閱，又本會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所收通知須轉知各會員者，除有時間性已隨時轉知者外，尚有上海市商會等通知一束，公告於下，希注意為荷。

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啓 七月十五日

## 甲 上海市商會通知

(一) 通37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日)

為准財政局函送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房捐等征收細則六種，通告週知。

運啓者：案准 財政局六月一日市財稅(37)字第二二六八二號公函開：查上海市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房捐等徵收細則六種，前經本局依照新稅法進行擬訂，呈由上海市政府轉請上海市參議會通過，暨送經財政部核定，並經由府公佈施行，茲特檢附前項細則六種各一份，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將前項細則六種刊登商報外，相應分函轉達，即希 貴會查照，並分行知照為荷。專布。順頌 公祺。

(二) 通37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為市府通知，准財政部函復市政會議議決之年終發給各職工獎勵金辦法，准予備查由。

運啓者：本會開奉 上海市政府滬稅二(37)字第九一

四六號批示，以財政部為年終獎勵金列入開支一事，其電復市政府文中有一「各廠商依照貴府市政會議決定上海市各廠商卅六年度終獎勵金發給辦法支給各職工之年終獎勵金，如與上項規定不相抵觸，自可准予列作損失費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等語，認為詞意涉於兩可，將來殊有彈性伸縮，引起糾紛之餘地，電呈 市政府請其再函財政部將年終獎勵金之意義詳予聲明，並將辦法咨部作為定案，同時並以通(37)字第八二號函致各工業同業公會查照，茲奉 上海市政府滬稅二(73)字第一二九一〇號通知內開：案准 財政部直一字第八五九五〇號公函開：「准貴府本年五月六日滬稅二卅七字第九八五一號函，為據市商會代電請轉函將本市各廠商卅六年度年終發給各職工獎勵金辦法准作定案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等由，附抄發該項獎勵金辦法一份，准此，查關於上海市各廠商卅六年度發給年終獎勵金辦法，係經貴府市政會議議決通過，該項辦法當屬強制規定性質，核與所得稅法第廿四條規定之精神尚屬一致，可准備查，除飭知上海直接稅局外，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本案前據該會四月廿四日代電請轉函等情，即經據情轉請財政部核復在案，茲准前由，除令知社會局外，合行通知仰即知照等因到會，用特分函奉達，希為查照分轉同業週知是荷。專布，順頌 公祺。

為奉令再函通告各業切實查報抗戰期間被災損失情況表送會憑轉由。

(三) 通37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運啓者：案查前奉 上海市社會局訓令，飭為轉令各業填報抗戰期間被災損失情況一案，經於本年四月二日以通(37)字第六四號函，並抄附有關於說明書暨填報注意事項等，通告各會員轉飭遵限填報，以憑彙轉，嗣據各公會轉報來會，經於本年六月十一日，以代(37)字第二九號代電轉報社會局在案，茲奉上海市社會局卅七年六月十九日秘一(37)字第一七一三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本案報目的原為與過去人民境報之損失互相參證，以期翔實，所送報表僅有卅七月，與實損月數和差尚遠，除將原表數字先予登記外，仰再實查報，以憑彙轉等因下會，相應再函通告，務祈查照上述本會第六四號通函，切實辦理，轉飭填報送會憑轉為要。順頌 公祺。

(四) 通37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為本會補習夜校續辦改良中式簿記科七月五日起授課由。

(五) 通37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為准稅局函，對本市各未接獲所得稅申報表式者，

可逕向稅局各區辦事處索取填報由。

運啓者：本會前據本市藥材商業同業公會來函，略爲有多數會員迄未接獲三十七年度營業所得稅申報表，致無從填報，囑爲轉商稅局迅將報表通發，並請展寬申報限期等由，經據情轉達去後，茲准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本年六月廿六日申直一字第二一四二號公函復開，案准貴會卅七年五月廿九日公(37)字第一七七號公函，略以請對未接獲申報表之商號寬展申報期限等由，准此，查各商號如未接獲所得稅申報表，自可逕向本局區辦事處索取應用，填報時應力求詳晰，以便查核，所請展期申報一節，礙難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到會，相應錄函通告，即希 貴會轉知各會員，如尚未接獲該項表式者，迅即逕向稅局各區辦事處索取填報，勿延爲要。專布。順頌 公祺。

(六)通37字第一三六號(三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爲函請稅局准照上年成案，對於規模較小帳冊不全商號，申報時免填決算書表事，准復未便照辦由。運啓者：案查前准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函催，各業上年營業所得額，務於本年五月底以前申報。經於五月廿六日以通(37)字第一〇七號通告轉達各公會轉飭遵照，並以本會曾於上年三月接稅局函，惟「一般規模較小帳冊不全之商號除所得額報告表必需依式填報外，其餘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等表報，得就各商可能填列者分別填報」在案，爰於該通告內附帶聲明，一面另函稅局，請其對於本年度申報，仍照上述成案辦理去後，茲准該局卅七年六月廿八日申直一字第「一八四七號代電復，未便照辦，仍須依照一般單位申報辦法辦理等語，相應函達查照，轉行所屬會員知照爲企。專布。順頌公祺。

(七)通37字第一三三號(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稅局派員檢查賬冊，均須持有證書文件，商號儘可事先索閱，再予接納由。

查稅局稽征稅捐，依法得派員檢查賬冊，惟本市稅收機關，一爲財政部直接稅局，一爲上海市財政局，兩局對於出動人員，均規定必須持有證書文件，方得執行，各業商號，儘可事先索閱，除明無誤，再予接納，否則即屬假借，可就近報請警察局拘捕，茲本會爲使各商號明瞭並易於應付起見，特將上海直接稅局及上海市財政局有關本案之公函，排印於後，如查賬人員到店時，即可取出，交其閱看，提示證件，以符規定，而資防範，特此公告。

附件一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於三十六年十一月致上海市商會函(申直督字第六號)

查本局人員，對外執行職務時，除調查納稅單位及催繳各稅款等業務，應先出示本局「外勤證」，其檢查或抽查印花稅時，並須另持有「印花稅檢查證」或「抽查證」，歷經辦理有案，茲爲嚴密稽查手續起見，特規定自本(36)年十二月一日起，除調查納稅單位，備報備繳各稅款及檢查抽查印花稅等業務，仍照原案辦理外，凡屬于專案性質之調查及須抽查納稅義務人之帳冊者，應持有本局命令，始得執行，此項命令，係用淺黃色有光紙填印，用資識別，嗣後如發現有假借名義，或不按上項手續辦理者，各納稅義務人應一面拒絕檢查，一面報請本局查辦，以肅風紀。

附件二 上海市財政局於三十七年六月致上海市商會函(市財秘37字第一三三〇號)

查本局外勤人員，於奉派調取或查閱商號帳冊時，必需備有(一)本局職員證書，(二)外勤證(摺式)，貼有本人照片，詳載姓名，年籍，職別，並蓋有本局印信(三)出勤單(分特、甲、乙三種，內載出動地點及事由)，各業商號，儘可事先索閱，倘三者

缺一，即無調取或查閱帳冊之權。

(八)通37字第一三八號(三十七年七月七日)

爲夏季營業稅仍照未調整以前稅率征收，請切勸會員核實由報由。

運啓者 市政府函致市參議會爲關於本市營業稅仍照調整後稅率征收轉請覆議一案，已由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第七次會議決議。(一)本年秋季起照新稅率百分之三征收，惟財政局對簡化稽征辦法應同時實行，(二)本年夏季仍照原稅率即百分之五征收，惟應由大會函市商會轉各業同業公會翔實申報，由財政局嚴格抽查，以裕稅收等語。茲接市參議會滬參議函(37)字第六七〇七號函，將決議案通知到會，並聲明「至於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收益額征收百分之六，自應比照辦理」等由，查本市商民年來負擔奇重，商力弗勝，爲民意代表之地方議會及地方長官所深悉。是以年來關於地方稅之征收，凡可以寬恤民力者，無不酌從寬減，例如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依照上年修正稅法，本均得提高稅率，惟以地方徵稅機關及商艱，並重民意機關之意思，均得勉維舊有稅率，不予加增。此因筵席稅等稅法，但定一最高稅率，不得超過若干，在此限度以內之徵收率，地方政府，得自由擬訂。地方議會亦有權議決，故推行不致扞格，至於營業稅稅率，則係剛性規定，地方議會無絲毫伸縮之權。規定不同，結果遂異，但因此函覆往返，得以延後半年實施，於商力不無小補。在地方議會及地方長官，對於此案，確已盡其最大之努力。本會以爲當此時事艱難，亙古未有，風雨同舟，勉度危局，全仗官民一致，互相諒解，互相匡濟。商人以將本求利爲本位，希望稍輕負擔，勉數開支，亦係人情，但地方稅收，爲維持地方治安之用，利害切身，安危與共，如果棟折榱崩，詎能蕭然事外。爲在夏季稅率，既仍舊貫，以營業收入額計算者，徵收百分

之一、五，以營業收益額計算者，徵收百分之四，一面由財政局嚴格抽查，杜絕偷漏。當此申報正在開始之時，商人核算報稅，使公家分際以內，應得稅收不致虧短，使商家申報以後，即被抽查，不致受罰，無論從道德方面，法律方面，利害方面，各別觀察，均為必應遵守之原則。本會前為春季營業稅申報事，曾於四月十二日印發關於商民逃稅是其本能，勢必減少商人呼籲力量，誠為自殺政策。此原係防微杜漸，請商人深自反省之請求，不幸外界現象，已顯有此種反應。年來商人合理之請求，外界動輒以惡聲，此種四面楚歌之局，必須由商人自行努力，設法打破，今後方有生存餘地。其努力之方向，即為樹立大信，使外界不復懷疑，而核實報稅，即為樹立大信之基礎。惟希 各公會能以懇切之態度，對於所屬會員詳盡之說明，使本手營業稅收，各本其知，據實申報，藉此確立官民互信基礎，庶嗣後商人合理請求，辦理更臻順利。至要至盼。專布。願頌 公祺。

(九) 通37字第一四〇號(三十七年七月七日)

為奉社局訓令，轉奉經濟部查禁虛設之商號及公司，通告知照由。  
 經啓者：案奉 上海市社會局本年七月七日商(37)字第一八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經濟部京商卅七字第〇七八二二號訓令內開：查商號與公司俱應具有相當規模，方克推行業務，非沿門販賣者可比，是以商號與公司，應應(一)經過合法之登記，(二)並有額定資本及營業處所設備，其經營工廠及製造業者，必須有出品場所，(三)更應聘雇有從業人員及(四)置有營業商品暨賬簿等項，始足認為具有規模，而有從事經營管理之根據。乃邇來每有未經合法登記或雖經登記僅懸一牌號，即稱為商號或公司業已成立，而實際既無營業場所暨設備

或出品工場，復無從業人員與營業商品帳冊，甚且終年竟無客戶往來，徒以牌號為護符，供其取巧投機，招搖詐騙，罔顧商人道德，敗壞善良風俗，甚則在此亂亂期，希圖套取政府支配供應之重要物資，從中漁利，造成市面恐慌，妨害公共秩序，似此不具規模，假名虛設，因而為鬼為蜮，貽害社會經濟，自屬法所必禁。茲為切實管理，使納正軌起見，應着由各省市主管當局切實執行取締，凡經查明確係虛設字號而未具有營運規模者，應即予以註銷糾正，重則勒令停止活動，或公告予以禁止，如有冒稱公司而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情事，並應即送法院處理，如難經登記於六個月後仍未開業，且未依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報准展展開業日期，或表面上營業而實則形同虛設者，地方主管官署亦得於查明屬實後，報請本都撤銷其登記，既經查禁之商號與公司，非經合法登記，具有應備之規模後，不得任其恢復，倘仍故違而有非法營運者，尤應依法究辦，以安市場。除分行外，合軍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軍令仰遵照，並轉行各會員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相應轉令通告，即希 查照並轉告各會員一體遵照為企。專布。願頌 公祺。

附奉政錄文

一、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凡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稱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其行為負責人得各罰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並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二、公司法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至一年以上者，中央主管官署據地方主管官署呈請或利害關係人申請，得撤銷其設立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十) 通37字第一四二號(三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為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定應納稅額，已商准稅局仍照上年成例採用評選標準計稅由。  
 經啓者：本會為本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照六倍計算繳納以後，尚須依照稅法於查定應納稅額以後實行補稅或退還溢繳，如照舊辦法，凡合於第五條所定之工商業，均須普遍實施查帳，不免曠日持久，在公家需用正殷，困難艱不濟急，在工商業實繳稅款歷久不能確定，亦多窒礙，爰以長實代電分致 直接稅署及上海直接稅局，請其仍照上年成例採用評選標準計稅制度，並由稅局另組委員會，除商會及有關公會列席之外，增加進市參議會及會計師公會等推派代表參加組織，該會職權除決定每一營業標準比率之外，其選定各該業全部單位百分之五或每類每級百分之五均由該委員會以抽籤辦法選定等情，電商去後，茲於七月十三日接准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申直字第一〇七七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貴商會本年五月八日代(37)字第一七七號代電，為建議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仍照上年成例，採用評選標準計稅制度，核定應納稅額，月組設審議委員會，協助審定各業計稅標準，備採納施行等由，正核辦閱，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直一(八六五五九)號代電，以據上海市商會代電，案同前由，飭即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遵經本局核議呈復去後，茲奉 財政部本年六月十九日財直(一)第(八九八七九)號代電，參照本局原擬意見修正改訂如下：(一)上海市商會建議採用評選標準計稅制，係就本年精征辦法擴充其應用範圍，自可酌予採用；(二)關於各業抽查單位數量，應以各該業申報單位抽查百分之五為原則，但每業至多以三十家為限，至少不得少於三家；(三)關於各業抽查單位之決定方式，應由主管征收機關召集各業公會負責人來局當場議定之，其抽籤單位以下列為標準：1. 公司組織或非公司組織而組織完備者，2. 各級政府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但以上兩項原申報虧損者，不得列為抽籤單位；(四)無抽查必要



及帳簿不完備之行業，其計稅標準之決定，儘量採取比照辦法，主管征收機關應先將全體行業，分別其性質，加以區訂，轉具比照清單，送由局轉組設之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并呈部備案，嗣後即按照標準分別計稅，各該公會如有不服，除呈請准改用查帳方法核定外，不得任意請求改照其他行業標準；(五)凡經決定抽查之單位而不遵限送帳查核者，除將該單位本身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依法進行決定外，并以其進行決定之標準，合併其他抽查單位編製各該業計稅標準；(六)對於各商營業額或收益額之核定，應以本年度徵收辦法規定之資本週轉率，實本費用率，銷貨費用率或收益費用率等方法推算之；(七)各業標準核定後，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召集各該業代表，告知標準核定經過，諮詢意見制成紀錄，併用原案提交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八)關於審議委員會之設立，1.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征收機關之長官充任之，委員八人，由主管征收機關聘任市政府、市參議會、地方法院、審計處、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會計師公會、市商會代表各一人及征收機關代表一人充任之；2.審議委員會之職權，為協助征收機關審定計稅標準，其審議意見可為征收機關接受者，自予照辦，其不能為征收機關接受者，呈請作最後決定。綜上各點，既奉部令修正厘訂，本局自應遵照施行，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各業公會知照為荷，等由過會，用特分函奉達，即希 貴會查照，並通告所屬會員通知為企。順頌 公祺。

(十一) 普37字第一二三九號(三七) 十年七月十七日

為准上海市財政局函知財政部核示徵收影片進口商特種營業稅各點，希查照轉行會員知照由。

運啓者：茲准 上海市財政局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市財營一(三七)字第二四八二五號公函開，案奉 財政部本

年五月二十七日直(二)第二七三〇五號訓令內開，「據直接稅署呈，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本年五月五日(三七)華直二字第七一號呈，為據呈請徵收各影片進口商特種營業稅情形，祈核示等情，附呈哥倫比亞等九影片公司聯合會來函函稿一件，據此，茲分別核示於次：(一)影片進口商與影院各為獨立營業，影片進口商與影院訂約，視影片之優劣，按售價收入內扣一切稅之餘額，依約定成數攤分，形式上似係經營共同事業，實則影片並未將影片投資影院，僅將影片交付院方放映，不問院方營業之盈虧，純依約定攤分收入，此項攤分之收入，即為租金，故影片方與院方所訂合約，實為民法所規定之租賃契約，即院方所管放映影片之業務與影片方所管出租影片之業務，各為獨立營業行為；(二)影片進口商應另行報繳特種營業稅，影院承租影片所付租金，屬於營業成本之一部，所有就票價收入課徵之普通營業稅，應由影院全部負擔，其中並未包括扣繳影片方應納之捐稅在內，影片進口商應另就其出租影片之營業，按租金收入百分之二，五報繳特種營業稅，惟影片外商如在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辦事處者，即為固定住商，應由各該分公司或辦事處就地報繳，毋庸由影院代扣或責成各代表分次報繳，如在我國境內並未設置營業處所而由國外派遣代表攜帶影片前來我國出租者，則應由承租影院負責報繳；(三)影片方與院方違反強制規定之約定無效，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負擔及法律為違反強制規定者無效，此均為民法所明定，故影片方與院方約定不負一切稅捐責任，此項約定亦屬無效，影片進口商仍應依法報繳特種營業稅，不純以其對於影院之契約，解除其公法上之納稅義務；(四)根據以上說明，哥倫比亞等影片公司謂其應納稅款已由影院代付及該成都直接稅局請飭成都稅捐稽徵處將已收院方扣繳各影片進口商之普通營業稅款退還各節，均屬誤解。

右四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原呈及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原呈及附件各一件，奉此，除通知電影院業同業公會暨分令各稽徵處轉飭各影院迅將過去扣除片租部分之營業收入於本年七月底以前一律據實補報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等由到會，相應函分達，至希 查照轉行會員知照為企。此致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乙 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 箋函

37字第三三九八號(卅七年六月廿八日)

為抄送美國商品展覽會節略，及改准事項表，希查照轉知各工廠商由。

運啓者：案查關於一九四八年美國舉行之商品展覽會及工商陳列會一案，前經抄附節略及一覽表函請 查照轉知各廠商知照在案，茲復奉 經濟部京國三七字第一八四〇一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一九四八年美國舉行之商品展覽會及工商陳列會一案，本部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京國三各字第四九六八號訓令轉行知照在案，茲復准外交部本年六月三日函以准美國大使館來略檢同美國國務院轉到商務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致國務院函及上項展覽會自等之改訂事項表請查收參考等由，合行抄發原節略及原附改訂事項表各一份，仰轉知各廠商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節略一件及改訂事項表一份，奉此，相應抄附原節略及改訂事項表各一份，函請 查照轉知各廠商知照為荷。

(如須參閱原節略及改訂事項表，請親來本會索閱為荷。)



# 錄附

## 中美雙邊協定

### 約首

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鑒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政策，乃在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之規定，對中國人民及政府予以經濟援助；又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乃在推行一種有力之自助計劃，俾得在中國境內創造較為穩定之經濟情況，並改善其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爰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允援助中國，向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所指定之任何人、機關或組織提供中國政府所聲請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核准之援助。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將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除該法案第四〇四款（乙）外），對該法案予以修正及補充之各法案，以及依該法案所訂之各種款法案之規定，並遵守各該法案之一切條款、限制及條件，供給此項援助，並將僅以各該法案所准許提供之貨物、服務及其他援助提供於中國政府。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得於任何時間停止或終止本條所規定之援助。

第二條 (一)為運用受自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援助，俾經濟情況獲得最大改善起見，中國政府允：(甲)採取或維持必要措施，以保證有效及切實使用其可利用之經濟資源，此項措施包括：(一)為保證由於本協定所規定之援助而獲致之貨物及服務，用於與本協定目的相符之用途所必要之措施；(二)為查明、指認及適當使用在美利堅合眾國本部、領地或屬地內屬於中國人民之資產及由

該項資產而獲致之收益。於可行範圍內所得採取之措施，藉以促進中國政府對於改善中國境內經濟情況所作之努力。本目之規定，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並不加以協助執行此項措施之任何義務，對中國政府亦不加以處置此項資產之任何義務；(乙)在健全經濟基礎上，促進工農生產之發展；(丙)發動並維持為創造穩定之貨幣情況與促進供國內消費及輸出用途各項貨物之生產及運銷所必要之財政、幣制、預算及行政上之措施；以及(丁)與他國合作，藉以便利並鼓勵與他國間貨物及服務互易之增進，並減少與他國貿易之公私障礙。(二)中國政府將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各項措施，以防止公私商務企業方面影響國際貿易而其結果足以防礙本協定之目的及政策之營業行為或營業辦法。

第三條 (一)中國政府允從事一切可行之努力，以改善與他國間之商務關係，包括對於影響中國境內私人企業經營對外貿易之情況，予以改善之措施在內。(二)中國政府於實施本條第一項之規定時，除採取其他措施以外，因其在國際收支及現存外匯來源方面之危急狀況現在或將來所必需之輸入管制及外匯管制，並將以劃一、公正及平允之方式，予以施行。(三)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將協商關於本條各規定適用上之任何事項。

第四條 (一)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一切貨物，應由商務企業或由私人或中國政府機構，並依照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隨時商定之條款及

條件，予以加工及分配。(二)中國政府將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協商，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務使其在控制區域內，凡由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所供給之貨物，及其他款項運進中國或當地出產之類似貨物，達到公正及平允之分配。就情勢及供應所容許之限度內，應在中國中心市區創設或維持一種分配及價格管制之制度，旨在保證各階層居民均得在所輸入或國內所出產之主要民用供應物中，獲一公允之配額。雙方瞭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於允許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使用貨物，用於支援中國改善其消費及價格管制之努力時，對於此項市區計劃之是否成功，並不負責。(三)美利堅合眾國依本協定所供給之供應物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商定之。

第五條 (一)本條各規定，應適用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所供給之援助。(二)中國政府同意，以中國政府之名義，在中國中央銀行立一特別帳戶（下稱特別帳戶），並將左列各項以中國貨幣存於該帳戶內：(甲)本協定簽字日，在中國中央銀行以中國政府名義，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廿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間協定所立特別帳戶業務結束後之純淨結餘，及該協定所要求隨時存入特別戶之任何其他款項。雙方瞭解：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一四四款（戊）節構成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該協定內所指此項結餘處置辦法之核准與決定。(乙)中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四月卅日中美兩國政府間換文所存款項之純淨結餘。(丙)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贈與基礎上，供給中國之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包括加工、儲藏、運輸、修理或因此所為其他服務之任何費用），所指明之美元費用同等之數額，但須減去依照上開(乙)項所指換文而存入之款項數額。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應將任何該項貨物、服務及技術情報所指明之美元費用，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所指定之時間，將折合同等數額

之中國貨幣存入特別帳戶；此項折合率，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商定之。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得預存款項於特別帳戶內，以備嗣後依照本款所發通知予以抵銷。(三)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進行業務時，在中國境內需行政府費用之中國貨幣數額，將隨時通知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將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通知內所聲請之方式，即自特別帳戶內之任何結餘項下提供該項款項。(四)中國政府並將自特別帳戶之任何結餘中，提供所需中國貨幣，以充下列各費用：甲、爲達成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所規定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目的所必要之支出；及乙、第七條所指救濟物資及包裹，自中國任何進出口地點運至收貨人所指定在中國之交貨地點之運費(包括港口捐、堆棧費、搬運費及類似之費用)。(五)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任何結餘，僅得依其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隨時商定之目的，予以處置；此項目的，特別包括下列各項：甲、爲謀幣制及財政穩定而採取之凍結；乙、因鼓勵生產活動及開發新資源(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物資在內)所作之支出；丙、爲推行方案或計劃之支出，而該項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援助或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之貸款支付者；或丁、爲推行依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間之協定所擔任而未完成之救濟或工振方案之支出。(六)中國政府對於特別帳戶中之下列款項，應維持其相等之美元價值：(甲)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指定爲支付本條第三項所指行政支出所必需之款項；(乙)爲達成本條第四項規定之目的所必需之款項；(丙)經兩國政府同意認爲以中國貨幣支付有關建設方案或計劃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而該項建設方案或計劃之國外費用其全部或一部係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支付者。中國政府爲實施本規定，將以中國貨幣提存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經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所決定之額外款項。(七)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特別帳戶中任何純淨結餘，應按照今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同意之目的用於中國境內；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同意，須經美利堅合衆國國會之法案或兩院聯合決議之核准。

第六條 (一)中國政府對美利堅合衆國因其本國資源中缺乏或可能缺乏而需要之中國所產物資移轉於美利堅合衆國，無論係爲儲備或其他目的，將予以便利；此項移轉，應根據由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商定合理之買賣、交換、易貨或其他方式移轉之條件，並應依其所商定之數量及期間，但對於此項物資在中國國內消費及商業輸出上之合理需要，應予以適當考慮。中國政府將採取必要之特定措施，以實施本項之規定。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關於實施本項規定所必要之詳細辦法。(二)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將即談判適當辦法，以實施一九四八年美國援外法案第一一五節(乙)第九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所需物資之開發、及移轉之規定。(三)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對於來自中國境外之物資，將於一切適當情況下，與其合作，以促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目的。

第七條 中國政府經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聲請，即將開始談判協定(包括關於在適當保障下給予免稅待遇之規定在內)，對於贈給非牟利之美國志願救濟機關之物資或該項機關所購買之物資，以及自美國運來住居中國境內私人之救濟包裹之進入中國，予以便利。

第八條 (一)雙方政府同意，經任何一方之聲請，對於有關與本協定之適用或有關依照本協定所實施之工作或辦法之各事項，將進行協商。(二)中國政府將以左列各事項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其方式及時期，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與中國政府協商後決定之：(甲)關於中國政府爲實施本協定之規定所擬定或採取之各項方

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乙)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爲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撥款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爲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設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爲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份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三)中國政府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布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情報告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爲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二)中國政府對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爲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待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國會對外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爲有效執行職務必要之便利及協助。(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情報

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乙)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爲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撥款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爲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設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爲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份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三)中國政府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布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情報告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爲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二)中國政府對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爲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待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國會對外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爲有效執行職務必要之便利及協助。(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情報

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乙)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爲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撥款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爲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設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爲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份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三)中國政府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布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情報告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爲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二)中國政府對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爲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待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國會對外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爲有效執行職務必要之便利及協助。(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情報

案，計劃及措施之詳細情形；(乙)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之詳細報告，包括關於依照本協定所獲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之報告在內，此項報告每季應提送一次；(丙)關於中國經濟狀況之情報，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決定各項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爲估計依照本協定所供給或撥款之援助之實效所需要之其他有關情報；(三)中國政府將協助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獲得與第六條所指之中國所產物資有關而爲擬定及執行該條規定之辦法所必要之情報。

第九條 (一)中國政府對於實施本協定所設以在中國樹立更穩定之經濟狀況爲目的之各事項，將以其所獲進展，充份告知中國人民，關於依照本協定所得援助之性質及範圍之情報，並將經常供給中國人民，中國政府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並將採取可行步驟，以保證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予以適當之便利。(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此項情報之傳佈，將予以鼓勵，並將以此項情報供給公衆報導機構。(三)中國政府以關於依照本協定進行工作情形之詳細報告，每季公布一次，包括關於所得款項、貨物及服務之運用情形，情報告在內。

第十條 (一)中國政府同意，對於爲執行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依照本協定在中國所負職責之經濟合作特別代表團，予以接待。(二)中國政府對於接到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之有關通知後，對於該特別代表團及其所屬職員，將視爲美利堅合衆國駐中國大使館之一部份，俾得享受該大使館及其同等職員所享受之優待及豁免。中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國會對外經濟合作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將予以相當之禮遇，並將予以爲有效執行職務必要之便利及協助。(三)中國政府將對該特別代表團及該聯合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予以充分合作，此項合作，包括供給爲對本協定之實施情形，以及依照本協定所予援助之運用情形，從事觀察及考核所必要之一情報

及便利在內。

第十一條 (一)中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同意，凡遇此方人民，因彼方政府一九四八年四月三日以後所措施(有關於人財產或利益之措施，不在此限)影響其財產或利益，包括基於與彼方政府合法授權之官署所訂契約或此項官署所給予之特許權在內，向彼方政府要求損害賠償而經此方政府予以支持者，應將該項要求提交國際法院裁判。雙方瞭解：此方政府對於依照本項之規定而彼方政府支持之要求所承擔之義務，係以該此方政府對於國際法院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所具有之強制管轄權前此所予有效承認之內容及條件為基礎，並應受其限制。本項之規定，對於任何一方政府向國際法院起訴所享有之其他權利(如有此項權利時)，或因任何一方政府違反條約、協定或國際法原則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而支持及提出要求權利，無論在何方面均不發生影響。(二)中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並同意：此項要求，得不提交國際法院而提交雙方相互約定之任何公斷法庭解決之。(三)雙方並瞭解：任何一方政府，凡遇其本國人民提出要求，而該本國人民對於其要求所在國家之行政院及審判機關所設之救濟辦法未經利用窮盡程度者，不得依照本條之規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自本日起發生效力，並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倘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廢止本協定之意旨時，本協定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第五條在依照其規定應予處置之一切中國貨幣款項未經依照該條之規定全部處置以前，應繼續有效。(二)本協定得經兩國政府同意隨時修改之。(三)本協定之附件，作為本協定內容之一部份。(四)本協定應向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雙方為締訂本協定而合法授權之代表，爰於本協定簽字

，以昭信守。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王世杰(簽字)

司徒雷登(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訂於南京

### 附件

一、雙方瞭解：本協定第二條第一項(甲)款之規定，關於資源有效使用所採取之措施，在依照本協定所給之貨物方面，將包括為保全此項貨物及防止其流入非法或不正當市場或貿易途徑之有效措施在內。

二、雙方瞭解：凡屬次要之方案或機密之商業或技術情報，其洩漏足以損及合作法商業利益者，將不向中國政府聲請，依照本協定第八條第二項(甲)款之規定，供給詳細情報。

三、雙方瞭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於發出本協定第十條第二項所指之通知時，對於擬聲請予充分外交優例之官員人數，儘可能允宜予以限制一層，加以注意。

雙方又瞭解：關於第十條適用上之細節，必要時將由兩國政府舉行會商。

王世杰(簽字)

司徒雷登(簽字)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 換文

(一)美國駐華大使致中國外交部

部長照會

運啓者：查關於美國援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衆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中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領或管制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內，始對該區域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瞭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章程章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之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瞭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延遲，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徵課早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價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少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

相應願請  
查照，為荷。

本大使願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閣下

司徒雷登(簽字)

公曆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二) 中國外交部部長覆美國駐華

大使照會

逕復者：接准本日

貴大使照會內開：

「逕啓者：查關於美國協助中國之雙邊協定之締結，美利堅合衆國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代表近曾舉行談判，結果成立如左諒解，茲特予以證實：

一、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之任何一方政府參加西德任何區域或脫里斯脫自由區之佔領或管轄之期間內，他方政府對於各該區域之商品貿易，

將適用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所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載有關最惠國待遇之現有或於將來修正之各條文。

二、上開第一項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中國政府之承允，將僅於該項所指之任何區域對於美利堅合衆國或中國分別給予互惠最惠國待遇之期間及限度內，始對該區之商品貿易，予以適用。

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承允，其成立係鑒於對該兩項內有關區域之輸入，目前並未設立有效或重要之關稅障礙。如其設立該項關稅障礙，則雙方諒解：該項承允，應不妨礙適用國際貿易組織章程憲章所規定關於互惠基礎減低關稅之原則。

四、雙方承認：在上開第一項所指之西德區域內，其通貨之缺乏一統一匯兌率，可能發生間接補貼該區域輸出之作用，至難於確實估計之程度，在此項情況存在期間，又如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協商未能就此問題獲致彼此同意之解決辦法，則雙方諒解：如中國政府認為該項補貼對其已設立之某一本國工業，勢將加以重大損害。或有此威脅，或勢將使其某一

本國工業之設立，蒙受阻礙或重大稽延，因而對於此項商品之輸入，徵課足與該項補貼之估計數額相等之抵價稅時，此項措施，不得視為與其在第一項規定下所為之承允相抵觸。

五、本照會中之各項承允，應繼續有效至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為止。倘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至六個月以前未經任何一方政府以書面通知他方政府聲明於該日終了此項承允之意旨時，各該項承允應於該日以後繼續有效，至上述通知發出之日起滿六個月為止。相應照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本部長茲特證實上述諒解。

相應照復，即請

查照，為荷。

本部長願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王世杰(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日於南京

美國輸出許可辦法及輸出許可物品表 (續第二期)

二、美國輸出許可物品表

FOOD		AGSU	
散裝制麵粉	磅 871800	食用動物	個 001900
散裝制麵粉	磅 871900	不作育種用之牛	個 001300
不擦傷型之膏、粉以及家庭用洗面粉(脂肪含量不超過百分之廿五者)(家庭用洗面粉之含脂肪量超過百分之廿五者在871800)	磅 872400	豬	個 001300
膏粉以外的擦傷類型的肥皂(脂肪含量在百分之十以上者)	磅 872400	穀類及其製品 <sup>1</sup>	磅 101100
其他肥皂(藥用者在871800)	磅 872900	種用大麥	磅 103100
		種用玉米	磅 103500
		種用高粱	磅 106100
		種用黑麥	磅 120150
		食用蔬菜及其製品 <sup>1</sup>	
		豆籽，僅各種田間品種 <sup>2</sup>	

AGSU 果仁及其製品 I	磅	137610
種植用去殼花生	磅	137550
種植用未去殼花生	磅	
AGSU 油子 1	磅	
種植用大豆	磅	221000
種植用蓖麻子	磅	222001
種植用棉子	磅	222002
種植用亞麻子	磅	222003
種植用大麻子	磅	222020
種植用菜子	磅	222020
種植用向日葵子	磅	222020
其他各種種植用油子	磅	222098

AGSU 種子，但油類作物種子除外

牧草及田間種子	磅	240200
紅苜蓿	磅	240300
淡紅色苜蓿	磅	240400
格林森，白色及雷丁苜蓿	磅	240400
混合的苜蓿種子	磅	240400
蜀黍 2	磅	241990
野豌豆	磅	241990

1. 凡在處理號碼 F O D 項目之商品，當運銷至 K 組目的地時，均須按照固定特許證 (C L) 手續處理之。

2. 可能在一特許證下，運銷至菲律賓羣島以及美國商務部調查統計局附表 C 所列南美洲與北美洲之各目的地

AGSU 肥料及肥料材料

肥料材料	磅	
硫酸銨	磅	850500
硝酸鈉 (不另列舉)	磅	850700
硝酸銨之作肥料者	磅	850900
磷酸化鈣	磅	850900
硝酸鈣	磅	850900
尿素	磅	850900

其他氮素化學物質

氮素有機廢物 (包括魚粕，蹄粕，海鳥糞，蘆葦子，魚渣，糞肥，可專作肥料之填裝房屋之廢物等)	磅	851000
磷肥物質	磅	
骨灰，粉末，粕	磅	852000
鉀肥物質：	磅	
氯化鉀 1	磅	853010
硫酸鉀 1	磅	853100
氮磷酸 (集合化學肥料) (包括磷酸銨)	磅	854000

製造肥料混合物，主共一般農作物生產之用者，(例如四一十二一四、五十一五之類) 面不包括發展型 (Premium-type) 植物根，例如飛哥羅，西卜植物根以及其他製過之混合肥料，專為蔬菜作物，庭園草地之用者在內。

CHEM

煤焦油產品

精製與精製煤焦油	加侖	803500
笨 2	加侖	800500
煤焦油精或重稠油	加侖	801000
笨 2	磅	802000
焦油醇油	磅	802000
笨 2	磅	802300
甲茶酚及甲茶酚酸	磅	802400
二甲基砒盧腦酸	磅	802590
(間) 甲茶酚	磅	802590
(鄰) 甲茶酚	磅	802590
(對) 甲茶酚	磅	802590
CHEM 醫藥配製品	磅	
碘島素	磅	812300
1. 在固定特許證 (C L) 下，或許能運銷至 K 組目的地。		
2. 運銷至 K 組目的地時，必須依照固定特許證 (C L) 手續處理之。		
硫酸奎寧	常衡英兩	812730

辛可納鹽，但多太查，辛可羅鹽及其化合物

辛可尼丁鹽及其化合物除外

奎寧鹽及其化合物(含磷酸奎寧)

異性金雞納鹼

異性金雞納鹽及其化合物

次碳酸鈹

次浸食子酸鈹

次之楊酸鈹

醫藥用鎳鹽及其化合物(說明含鎳量)

鎳(鑷放射物)

磷酸鈹

鎳鹽及其化合物

含有人造放射性同位原則之藥品

含奎寧治瘧疾及發熱之藥品

CHEM 化學特製品

鎳球及片<sup>1</sup>

人造樹膠及樹脂:

粉狀,片狀或液體狀

(包括碎片在內):

焦油酸樹脂:

甲醃茶酚樹脂<sup>1</sup>

松脂—變性茶酚樹脂

薄板狀,鑄狀,小棒狀,管狀以及未完成狀:

薄板狀

甲醃茶酚樹脂<sup>2</sup>

不成薄板狀

甲醃茶酚樹脂<sup>2</sup>

實驗室用化學試劑(僅CPUSP, NF, AC

S,或其他認為可的數種試劑等級)

(本分類下之每個化學試劑製成之出口管制,亦

適用於附表B各不同號數下出口之化學製成之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常衡英兩 812750

等款)(參閱醫藥製成及工業化學製成之管制  
辦法)

1. 當運銷至K組目的地時,必須依照固定許可證(CL)手續辦理之。

CHEM 工業化學品

鎳酸

乙二醇(甘醇)<sup>3</sup>

甘油(百分之百甘油基)

粗甘油

乙二醇<sup>3</sup>

混合的乙二醇

月桂醇

醋酸鉛

鉀化合物,肥料除外(鉀肥在835300及835100):

重鉀鉀及酸鉀

氫氧化鉀或苛性鉀

磷酸鉀及其混合物

硝酸鉀

硝酸鉀混合物,硝酸鉀粉(硝石粉)在外。

氯酸鉀及其混合物

過氯酸鉀及其混合物

硫酸鉀,技術等級

氯化鉀

碳酸鹽,鹹灰

重鉻酸鉀及鉻酸鹽

氫氧化鉀或苛性鉀,小包裝者除外

磷酸鉀,三或焦性<sup>3</sup>

苛性化純鹹

硝酸鉀

鉍酸鉀

硝酸鉀

硫酸鉀

脲(人造樹脂及肥料除外)。

磅 830910

磅 831100

磅 831400

磅 831500

磅 831500

磅 831500

磅 831500

磅 832990

磅 835700

磅 8358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磅 835900



列南北美洲各目的地

2 在普通特許證下可能運銷至菲律賓羣島以及美國商務部調查統計局附表C所

3 在固定特許證(C.L.)下可能運銷至K組國家

錳鹽及其化合物	磅	838500
錳之氯化物	磅	839900
硫化錳	磅	839900
錳鹽及其化合物，包括碳酸錳與氯化錳	磅	839900
鹽及其化合物：		
次碳酸錳	磅	839900
次硝酸錳	磅	839900
水楊酸錳	磅	839900
(含人造放射同位原質化學品)		
錳鹽及其化合物(化學顏料除外) 3	磅	839900
沼食子酸錳及其化合物	磅	839900
錳酸鉛	磅	839900
錳化鉛	磅	839900
二氯化錳	磅	839900
針鹽及其化合物	磅	839900
錳礦	磅	839900
錳鹽及其化合物(含磷)	磅	839900
針鹽及其化合物，包括氯化錳及硝酸錳	磅	839900
錳化合物	磅	839900
錳酸錳	磅	839900
錳鹽及其化合物	磅	839900
顏料，油漆及凡立水		
利棧木 3	磅	841400
乾紅鉛	磅	842400
密陀僧 3	磅	842500
乾白鉛(鹽基性碳酸錳)	磅	842600
白鉛，在油中 3	磅	842700
白鉛的鹽基性碳酸錳 3	磅	842900

錳顏料含錳百分之十或在百分之十以上，無鉛者除外

錳利棧木 3

錳顏料，包括藍鉛及硫酸錳 3

(鉛，油中昇華者) 3

紅鉛，在油中者 3

含錳顏料

CHEM 藥品，草本藥物，葉及根，金雞納皮

STEEL 鋼廠產品

生鐵

鐵及鋼屑片

第一號錳鋼屑片

第二號可熔鋼屑片

水力壓榨及打包薄片

鑄及燒造製鐵片

其他(包括重錳鋼，選過軌條鋼片，機器工廠旋轉車輪，金屬絲短節等)

不含合金之鋼片棒及錫板棒條

冷製鋼棒條，無合金，二吋或二吋以下

三合工增強棒條

其他鋼條(熱滾)，不含合金，二吋或二吋以下，但工具鋼及特種鋼除外

STEEL 3. 可能在固定特許證(C.L.)下運銷至K組目的地

金屬絲竿(特製鋼在外)

蒸汽釜板

其他金屬板經過製造者(包括熱捲或冷捲)除外，不含合金

鍍錳鐵片

鍍錳鋼片

黑色未鍍錳鋼片(包括熱捲及冷捲者在內)，不含合金，——含碳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黑色鐵片

錳顏料含錳百分之十或在百分之十以上，無鉛者除外	磅	842900
錳利棧木 3	磅	842900
錳顏料，包括藍鉛及硫酸錳 3	磅	842900
(鉛，油中昇華者) 3	磅	843100
紅鉛，在油中者 3	磅	843100
含錳顏料	加侖	843800
CHEM 藥品，草本藥物，葉及根，金雞納皮	長噸	220804
STEEL 鋼廠產品		
生鐵	長噸	600000
鐵及鋼屑片		
第一號錳鋼屑片	長噸	601020
第二號可熔鋼屑片	長噸	601030
水力壓榨及打包薄片	長噸	601040
鑄及燒造製鐵片	長噸	601070
其他(包括重錳鋼，選過軌條鋼片，機器工廠旋轉車輪，金屬絲短節等)	長噸	601090
不含合金之鋼片棒及錫板棒條	長噸	601809
冷製鋼棒條，無合金，二吋或二吋以下	磅	602000
三合工增強棒條	磅	602200
其他鋼條(熱滾)，不含合金，二吋或二吋以下，但工具鋼及特種鋼除外	磅	602300
STEEL 3. 可能在固定特許證(C.L.)下運銷至K組目的地		
金屬絲竿(特製鋼在外)	磅	903900
蒸汽釜板	磅	903900
其他金屬板經過製造者(包括熱捲或冷捲)除外，不含合金	磅	603110
鍍錳鐵片	磅	603300
鍍錳鋼片	磅	603400
黑色未鍍錳鋼片(包括熱捲及冷捲者在內)，不含合金，——含碳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磅	603500
黑色鐵片	磅	603600

鐵及鋼皮(冷捲, 不含合金), 含碳在百分之四十以下, 金屬帶除外

鐵及鋼皮(熱捲者), 不含合金, 含碳在百分之四十以下

旋轉鐵鋼板  
建築鐵及鋼, 建築體段配成者除外;  
三角(球形三角除外)

水流及橫樑, 六吋及六吋以下  
箱架及油路管;

無縫鐵的  
銲接的

無縫的鋼管, 但箱架, 油路及蒸汽管除外  
可伸張鐵製螺旋管裝置雜件, 壓力在一五〇磅或一百五十磅以下者

鐵鋼壓力管  
鐵鋼壓力管裝置雜件

銲接黑色鋼管  
銲接黑色鋼管

銲接黑色鋼管  
銲接黑色鋼管

銲接黑色鋼管  
銲接黑色鋼管

地層排水, 鐵鋼及其大種鐵, 鋼管裝置雜件, 壓力在一五〇磅及一百五十磅以下; 聯軸節; 鐵管裝置雜件; 可伸張鐵管裝置雜件, 外延性老鐵管

接頭, 黑色邊緣銲接的管金屬面之乳頭狀突起, 管塞, 接管器; 螺旋肘, 型鐵乳狀突起

未油漆之鐵線及鋼線(表無玷污, 包含合金鋼)

打鐵鋼線

釘: 如石桶屋頂板釘, 鐵方釘, 鉛頭屋頂釘, 屋頂板釘, 銲皮邊釘, 扁頭釘, 三合土包裹的光滑釘

鐵線圓釘  
植物纖維及其製品

長噸 603711

磅 803811

磅 804200

長噸 804500

長噸 806200

長噸 806300

長噸 806400

長噸 806500

長噸 806705

長噸 806798

長噸 807000

長噸 807100

長噸 807200

長噸 807300

長噸 809500

長噸 809200

長噸 820509

馬尼刺麻或呂宋麻  
龍舌蘭或其白色纖維

鐵鋼線, 繩索及帶  
通常用之鐵鋼袋, 重量不過二磅, 各種重量之慣用

鐵鋼布袋以及新發麻袋及任何重量之麻布袋  
鐵鋼袋

鐵鋼帶與包捆帶, 棉或絲麻裝者除外  
馬尼刺麻製繩索

龍舌蘭製帶, 繩, 索  
龍舌蘭線

各種洋鐵馬口鐵片  
圓洋鐵, 洋鐵片, 圓洋鐵及捲切底洋鐵

鐵鋼及洋鐵罐  
洋鐵及其製品

鉛礦石, 半冶金屬及條(含鉛者)  
生鉛及鉛線(包括錠及塊)

鉛板及鉛管(包括管管)  
鉛蘇得落

活字金(錫鉛)  
鉛陽極

鉛箱及鉛罐  
鉛板片, 或電池板片, 但并未完成完全電池單位

鉛碎片及廢屑  
鑄鉛, 填塞線, 圓板, 圓盤, 凸邊, 塞子, 粉末, 圓環, 金屬包裝圓環, 車頂凸邊, 窗秤錘, 秤錘,

鉛彈, 榴霰彈, 下垂鉛, 鉛調帶, 虫鐵, 錘, 金屬絲, 金屬線

錫及其製品  
可收縮錫管

錫箱  
錫錠, 錫塊, 錫棒, 錫方塊, 錫粒及其他形狀之錫

錫錠, 錫塊, 錫棒, 錫方塊, 錫粒及其他形狀之錫

長噸 820515

長噸 820519

磅 821100

個 822401

磅 822905

磅 841100

磅 841400

磅 841809

磅 849809

長噸 801300

長噸 801100

磅 804100

磅 850408

磅 850700

磅 850800

磅 851200

磅 851505

磅 851520

磅 851530

磅 851537

第一卷 第三期

進出口貿易月刊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進出口貿易																																																																																																																																																																																		
T N L	碎廢錫(包括渣在內)	磅	656508	CONT	礦山, 工業及其他載重貨車, 載重量不超十噸者	個	796750	C* O* R* F*	鋼及其製品	磅	640100	M S M N	其他錫及其製品	磅	656598	牛乳裝載罐	個	180200	M E M N	其他非鐵礦石, 金屬, 合金, 但貴重者除外	磅	662000	粗鋼塊, 未精製鋼如泡鋼, 變流鋼, 陽極鋼(含錫者)	磅	641200	M S M N	巴學脫合金(碎渣在 664998)	磅	664501	陰極, 小片, 錠, 棒, 或其他形狀之精煉銅。	磅	641300	M S M N	錫礦及集合礦(錫質, 含鉛)	磅	664510	古銅及碎片銅	磅	642200	M S M N	錳礦泥, 廢屑及鹽基性	磅	664901	鐵路枕木	磅	642300	M S M N	錳(包括金屬錳或錳礦顆塊, 針或液化錳, 合金及錳碎渣金屬)	磅	667000	其他重木地板	磅	418100	M S M N	錳金屬及合金	磅	664910	夾木	磅	421407	M S M N	模型(包括複合排印機模型)(模型金屬在 6651505)	磅	667000	進口阿福特西洋杉裝飾木	磅	421603	M S M N	煤(石炭)及有關燃料	長噸	500100	門	磅	422600	M S M N	白煤	長噸	500200	門框塔及材料	磅	422800	M S M N	煙煤	長噸	500300	窗框及百葉窗	磅	423200	M S M N	煤及焦炭球	長噸	500400	木材造成之房屋	磅	423950	M S M N	焦炭(包括焦炭青焦炭)(石油焦炭在 504800)	長噸	504800	嵌板及嵌面	磅	423990	M S M N	石油焦炭	長噸	504800	其他工廠製品	磅	423990	M S M N	其他非鐵礦石, 金屬, 合金, 但貴重者除外	磅	663900	進口阿福特西洋杉電池分解器	磅	428900	M S M N	含鉛錳線	磅	664598	煤及佳煤	磅	500100	M S M N	錳房石砂	磅	664598	石油佳煤	磅	504800	M S M N	鉛礦及其濃縮物	磅	664598	礦鐵, 精製地鐵, 棕色或白色; 及硬化者	磅	590205	M S M N	錳礦及其濃縮物	磅	664905	鋼建房屋	磅	604600	M S M N	鍍金礦	磅	664950	鑄鐵土管	磅	606805	M S M N	已畢脫合金之小片及渣滓	磅	664998	鑄鐵土管裝置雜件	磅	606898	M S M N	鍍金礦	磅	664998	鋁屋	磅	630998	M S M N	錳金屬及合金	磅	664998	M S M N	錳金屬	磅	664998	M S M N	錳油產品	加侖	800700	M S M N	錳油產品	加侖	800700	M S M N	鐵路貨車	個	796600	M S M N	貨車, 載重量超過十噸者	個	796600	M S M N	貨車, 載重量超過十噸者	個	796600

品名	單位	稅號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25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30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31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35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40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41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4801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4805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50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53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57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7808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7913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47914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664998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加侖	501325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桶	5016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桶	5017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5027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5030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5131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504800
鋼絲繩及纜索—— 橡皮包裏繩及燈索 龍蝦風雨之鋼線 其他絕緣鋼線	磅	596025

個人與私人團體為救濟或慈善事業而出口之商品。  
(以下分類法不適用於美國政府團體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為救濟或慈善事業而出口之商品，僅在第99820或99830號下之衣着，毛毯，被褥之出口為例外，其他所有美國政府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經理出口商品，包括新衣服，毛毯，被褥，均在附表B中各該特設如下。)

品名	稅號
糧食	1 99810
衣服	1 99820
毛毯及被褥	1 99830
藥品及生物器材	1 99840
外科，衛生及醫院之設備器材	1 99850
病人搬運車及其他機動設備	1 99860
其他	1 99890
一般值其美金五十元以下之商品	2 99910

此種商品之號目適用於  
(A) 所有在附表B中所列之每一個項目之商品，其價值在美金五十元以下者。  
(B) 所有附表B中所列各個項目之商品，其總和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包括裝運至郵政局或其他代理商，俾分配至各目的地。  
\* \* 美國當局對石油製品出口，已加管制，現仍在管制之中。  
1. 凡出口管制辦法，適用於本分類下之商品亦適用於此種商品在附表B各該項目下通常商業出口之用。  
2. 凡出口管制辦法適用於本分類下之商品者，亦適用於此種商品在附表B個別號目下出口之用。  
3. 對K組國家出口，應按固定許可證(C.L.)手續處理之。

CORP 其他非鐵礦石，金屬，合金，但貴重者除外  
原始狀之合金，但黃銅，青銅，鍍或金除外3  
\* \* 此項商品方被管制  
3. 運銷至K組國家時，必須按固定許可證(C.L.)手續處理  
PETR 石油及製品精煉油：  
來源於石油的滲合劑或制噴劑  
飛機用油(每桶四十二加侖)  
其他發動機用燃料及汽油(每桶四十二加侖)  
煤油(每桶四十二加侖)  
煤油及蒸餾燃料油(每桶四十二加侖)  
燃料油餘渣(每桶四十二加侖)  
精煉石蠟3  
PETR 其他非金屬礦石，包括貴重礦石  
PETR 樹及白色僅加硬化之精製地蠟以及微晶質  
錳質，未另列單

# 培豐股份有限公司

## BAI FOONG & CO., LTD.

IMPORTERS

274 Chung Cheng Rd. (E.)

EXPORTERS

Shanghai. China.

進

口

出

口

橡膠原料	工業原料	顏料靛青	大小五金	建築材料	各種礦油	茶葉	生絲	雜糧	土產
------	------	------	------	------	------	----	----	----	----

### 總經銷 中國鈣廠 輕質碳酸鈣

地址：上海中正東路二七四號四樓 辦事處 香港·廣州

電話：一六九一〇——三線轉接 電報掛號：九三三六“BAIFOONG”

# 中國工程貿易進出口行

上海南京東路沙遜大廈一二四一五室

## CHINA ENGINEER RING & TRADING CO.

ROOM 124/5 SASSOON HOUSE NANKIANG ROAD EASTERN SHANGHAI CHINA.

Telephone, 14536

Cable Address "Chienser" Shanghai

◀ 專門供售歐美各國電機機械材料獨家經理下列美國各大名廠出品 ▶

Zapon Division  
Atlas Powder Co.  
National Varnished  
Products Corp.  
Standard Tool Co.  
Anchor Fence Co.  
Dremel Mfg Co.  
Zapon-Keratol Division  
Atlas Powder Co.  
Fisher Plastic Corp.  
Nelson Tanning Corp.  
Darlington Fabrics Corp.  
Melvin Cox

賽光牌 ZAPON  
各種頂漆油漆材料  
耐電牌 NATVAR  
各種電器絕緣材料  
紅盾牌 RED SHIELD  
各種五金工具  
錨牌 ANCHOR  
新式鐵絲籬笆  
馬達牌 MOTO TOOL KIT  
最新式電氣自動工具  
開拉多 KERATOL  
各種漆布及人造皮  
耀光牌 LUMINEX  
彩色玻璃皮料  
各種上等皮料及皮貨

本行工程部並代各大工廠設計及向國外訂購各種機械設備以助工業之復興

請 閱

# 印 度 出 口 商 雜 誌

印度國際貿易刊物之先驅

包括詳盡之資料，報告及統計等等，係關於東方之工商業者，對於從事與印度及東方各國進出口貿易者極有價值。其中有特出者，為主要進出口商品之當地市價 交易雙方之聯繫

國內國際流通甚廣

訂閱：每年九羅比，或十五先令，或美金三元。

本 社 按 年 出 版

## 印 度 出 口 商 名 錄

印度唯一之出品業名錄

包括印度出口商，生產者，製造商，採礦公司，商會等之名稱及地址，原料之產地及其輸往各國之統計，均可為極有價值之參考。

價格：五羅比或七先令六便士，郵資奉送。

索取廣告價目單等請向

加爾各答中央大道之號印度貿易開發社秘書處

貴處倘需關於印度之商業資料請函敝處

## READ INDIAN EXPORTER & TRADER

“India's Pioneer International Trade Monthly”

Containing exhaustive Informations, Reports and Statistics, Etc. Etc. re:—Eastern Industry, Trade and Commerce which is invaluable, particularly to those seeking or doing Export and Import Trade with India or Eastern Counties. Special Attraction: Local Market prices of Main Export Import Commodities, connection making with buyers and sellers. With extensiv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Yearly subscription Rs. 9/=, Sterling sh. 15/=, U.S. Dollars 3.00

OUR YEARLY PUBLICATION

## DIRECTORY OF INDIAN EXPORTERS

“The only Export Directory in India”

Containing names and addresses of Indian Exporters, Producers, Manufacturers, Mine Owners, Chambers of Commerce, Place of Origin of Raw Materials also their Import Statistics to individual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will serve as a most valuable guide.

Price Rs. 5/=, or 7/6=, shilling Post Free Anywhere

Advertisement rates etc. from

The Secretary

Indian Trade Development Society,

3, Central Avenue, Calcutta-13.

Write Us For Any Commercial Information You Require From India.